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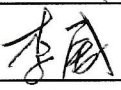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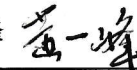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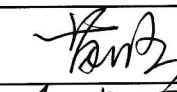
项 目 名 称: 湛江徐闻新寮镇 400MWp
渔业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盖章) 徐闻德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2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21c59		
建设项目名称	湛江徐闻新寮镇400MWp渔业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建设项目类别	41--090陆上风力发电; 太阳能发电; 其他电力生产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徐闻德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25MA55XL6Q96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威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黄一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黄一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0414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苗旺	2013035410350000003511410246	BH00652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苗旺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06527	
王健男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BH04868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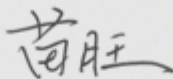
本单位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414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湛江徐闻新寮镇400MWp渔业光伏发电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苗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5410350000003511410246，信用编号BH00652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健男（信用编号BH048687）（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

环评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苗旺 00013134	姓名: 苗旺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2. 07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3. 05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理号: 2013035410350000003511410246 File No. 证书编号: 00013134	签发日期: 2013 年 9 月 27 日 Issued on



共1页, 第1页

备注：1.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证明地当前参保情况。

2.本参保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网上验证，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i/2002199510/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授权码：3165447553950408。

4.本参保证明中参保地仅代表养老保险。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机构所有。

5.本参保证明受妥善保管，来源：政务2.0 APP。

打印时间：2022年06月06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湛江徐闻新寮镇 400MWp 渔业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106-440825-04-01-42897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威	联系方式	15899959579
建设地点	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新寮镇八一村、塘口村、后海村、新丰村、三丰村、南湾村		
地理坐标	(110 度 27 分 36 秒, 20 度 37 分 48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太阳能发电 4416 (不含居民家用光伏发电)	用地(用海)面积(m ²)/长度(km)	4210000m ²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徐闻县发展与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6-440825-04-01-428972
总投资(万元)	192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占比(%)	0.26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为光伏发电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五、新能源——1、太阳能热发电集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逆变控制系统开发制造”的项目。目前,建设单位已取得徐闻县发展与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6-440825-04-01-428972,见附件2。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1、《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的相关要求，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优先保护单元：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项目选址位于湛江市徐闻县新寮镇，属于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一般管控单元，不在优先保护单元范围内，见附图1。本项目为光伏发电项目，利用当地太阳能资源发电，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促进节能减排；项目的建设满足一般管控单元的总管控要求。 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对本项目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项目选址位于湛江市徐闻县新寮镇，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粤S（2020）149号），项目位于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一般管控单元内，不在优先保护单元范围内。根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项目位于“国家农产品主产区”、不在禁止开发区域名录范围内，见附图2。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见附件4。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湛江市生态环境质量年报简报（2021年），全市8条江河的13个常规监测断面中，优良断面为11个，轻度污染1个，中度污染一个，劣V类比例为0。4个饮用水源地水质均保持稳定达标；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浓度均满足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城市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本项目为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产生大气污染物，不产生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通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本项目运营后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
--	---

	有水平。项目在运营期内确保废水、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使区域的环境质量超标，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项目本身为渔业光伏综合项目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本项目占当地资源能源比例较低，并且可提供电能，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区域暂无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因此本报告不作具体评价，但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的禁止类和许可进入类项目，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可以依法平等进入市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的要求。 2.2、与《湛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湛府〔2021〕30号）的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295.60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2.2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681.12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5.14%。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595.06平方公里。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100%达标。大气环境质量保持全省前列，PM_{2.5}年均浓度控制在国家和省下达目标内，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优良。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3）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按国家要求在2030年底前实现碳达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但项目本身为电力生产项目，可
--	--

	提供电能，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本项目利用太阳能产生的电力资源属于清洁能源，能够有效改善当地能源结构，提高资源利用率和提高碳排放，有利于碳达峰的实现。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要求、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根据“湛江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在的徐闻县新寮镇为一般管控单元，不属于优先管控单元，不在准入清单中禁止建设的项目范围内，本项目位置及所在区域管控要求详见附图3。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湛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3、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关于徐闻新寮镇400MWp渔业光伏发电项目(一期)选址意见的复函》，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见附件4。 4、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符性 项目位于湛江市徐闻县新寮镇，根据徐闻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徐闻德聚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徐闻县新寮镇拟用地块地类规划审查情况的说明》（见附件5）。该拟用地主要土地利用现状中为坑塘水面，不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为太阳能发电项目，通过在已有鱼塘上架设光伏组件，在不影响养殖的情况下进行光伏发电，实现了“渔光一体”，可提高土地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改善能源结构、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符合广东省十四五规划“坚持以能源安全新战略为统揽，深入推进能源供给、消费、技术、体制革命和对外合作，努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智能创新的现代化能源体系，实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规划要求。 对于符合本地区光伏复合项目建设要求和认定标准的项目，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集电线路杆塔基础用地按建设用地管理，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场内道路用地可按农村道路用地管理；利用渔业用地布设的光伏方阵可不改变原场地性质，采用直埋电缆方式敷设的集电线路用地，实行与项目光伏方阵用地同样的管理方式。 自该意见出台后，湛江市万创恒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实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坡头乾塘100MW 渔光互补项目（光伏场区）》，湛江市
--	---

	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2月24日对该项目予以审批后公示，根据该项目取得的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坡头乾塘100MW 渔光互补项目用地选址意见的复函》（湛坡自然资（建工）【2021】55号）可知，“经核查《湛江市坡头区乾塘镇总体规划（2017-2035 年）》该项目光伏方阵选址为水域和农林用地；经核查《乾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该项目光伏方阵选址为一般农地区、水域以及自然保留地；经核查该项目光伏方阵选址用地现状地类为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该项目光伏方阵符合用地规划要求”。与本项目用地情况类似。 建设单位将在取得相关用地手续和本项目环评批复后开工建设。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土资源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能源局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号) 文件要求。 5、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声环境为一类功能区；区域地表水体为锦和河，项目所在不属于水源保护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通过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措施进行处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项目的运营期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6、与其他相关要求符合性情况 根据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公司关于湛江徐闻新寮镇400MW 渔业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报告的复函》（见附件7），同意项目以220kV电压等级接入系统，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项目分期投产，按照调度安排调整发电运行方式，确保满足电网安全稳定运行要求。 建设单位已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技术服务合同（见附件1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相关工作即将与初步设计同步开展。 综上，项目符合水土保持、社会稳定及相关投资开发、能源发展等相关要求。
--	--

二、建设内容

项目拟建场址位于湛江市徐闻县新寮镇八一村、塘口村、后海村、新丰村、三丰村、南湾村，距离湛江市直线距离约 75km，场区中心位置约为 110° 27′ 36″、北纬 20° 37′ 48″。沿场址附近有 G207 国道、G15 国道、S289 省道和 X03 县道，交通运输方便。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地理
位置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生态环境	项目施工期合理设计，尽量少占地，减少施工工期和施工范围，以减轻施工对周围自然植被、水土流失等生态环境的影响。
	4	依托工程	无	无
	5	临时工程	临时便道、水渠	在施工过程中需要设置材料堆场、修建临时便道或设置导流水渠，均在项目用地范围内临时设置，不新增占地，工程完工后及时恢复原状。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一、光伏区总体布置 1、光伏区总平面布置 光伏场区用地现状主要为园地、坑塘水面和村庄，不涉及基本农田。光伏场区共布置有101个光伏方阵，总容量为130400MW。每个光伏大支架采用2×28块535Wp光伏组件竖向布置，小支架采用2×14块535Wp光伏组件竖向布置。太阳能光伏组件全部采用固定安装方式，光伏支架之间考虑检修、巡视、消防要求，太阳能板东西向净间距均按0.5m设置，逆变器及升压箱变均在岸边钢柱旁边布置，便于检修。 直流汇流箱布置在专用的支架上，箱逆变一体机、箱变靠近道路布置，方便交通运输及检修维护。本工程考虑单方阵内光伏电缆东西向采用沿光伏支架绑扎的敷设方式(支架间采用穿PVC管敷设)，南北向采用穿管及大跨距铝合金桥架敷设方式。本工程采用16回35kV集电线路接入升压站，集电线路沿检修道路直埋敷设或电缆槽盒敷设，过桥部分穿电力管敷设。地块与升压站之间的集电线路采用直埋敷设或电缆桥架敷设。最终敷设方案下阶段根据地块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2-2。			
	 图 2-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二、竖向布置 光伏场区均保持原场地现状，不做大范围平整，微小坡度通过调整光伏电池板支架高度予以调整。 三、道路布置 本工程光伏场区新建主道路路面宽 4m，道路两侧设 0.5m 土路肩，路面结构为 200mm 泥结碎石面层+30mm 砂砾保护层。新建次要道路沿场地内田埂建设，路面宽 3.5m,道路两侧设 0.5m 土路肩，路面采用泥结石面层，满足日常车辆巡检通行要求。两种道路路面均设 1.5%~3%的横坡，采用自由散排的排水方式。 站区总布置在满足使用要求的前提下，尽量节约用地、合理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总平面布置方案完全按照《变电所总布置设计技术规程》规定执行，在满足规范及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压缩站区用地。 四、施工布置 本项目所有建筑材料均可通过公路运输至施工现场，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考虑用地范围内现状道路及材料运输便利性等因素，材料运输利用现状道路为主，部分道路情况的路面需要新增施工道路；施工人员生活设置施工营地；部分需要临时堆放的物料，根据施工顺序，在各施工区内集中设置，不随意堆放，不占用项目用地范围外土地。
施工方案	一、主要施工内容 项目用地范围内地势平坦，施工过程较为简单，无大规模的土石方工程。 光伏场区主要施工内容为光伏组件及汇流、箱逆变设备的安装，光伏组件采用钢结构斜支撑支架方案，支架下方与水面保持一定距离。光伏组件支架基础选用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PHC 管桩，直径 300mm）入土深度约 3~5m;光伏阵列支架桩基础综合考虑上部支架截面强度，采用不等跨间距布置，调整桩间距，减小上部支架材料截面尺寸。最终桩长由地勘报告和试桩结果确定。 二、施工工艺 本项目光伏场区部分地区需要土地平整等施工准备，支架基础采用 PHC 管桩；支架使用到的钢结构件等均为外购成品，运输至现场后安装，安装过程进行少量钻孔、焊接等加工；最后进行电缆的敷设。光伏阵列支架结构图及安装实景照片见图 2-4。 本项目场址通过对外道路与县道、乡镇公路相接，交通便利，运输方便。途中弯道的宽度和承载力，均可满足光伏电站运输车辆的运输要求。光伏组件、配电装置、变压器以及其它设备可通过汽车直接运抵场址，其它建筑材料也均可用汽车直接运到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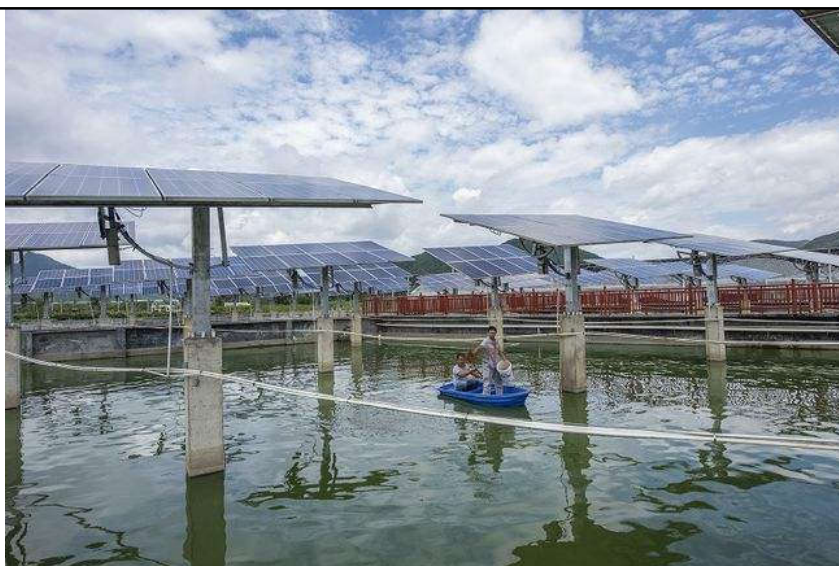


图 2-4 光伏阵列支架结构图及安装实景照片

三、施工时序及建设周期

根据光伏电站建设投资大、施工作业面广、安装质量要求高等诸多特点，遵循施工工艺要求和施工规范，保证合理工期，施工总布置需按以下基本原则进行：

（1）路通为先，电缆跟进的原则：首先开通光伏电站通向外界的主干路，然后按工程分期分段的次序，修建太阳能电池方阵之间的支路。本项目施工道路依托现有道路，只需要根据施工机械运行需求对光伏场区内道路进行部分整修即可。

（2）分区划片，合理交叉的原则：由于光伏电站规模较大，为了达到太阳电池按时投入运营，将整个光伏电站进行分区划片，合理安排先后的施工期限和顺序，在每个施工分区划片中，工程项目需分清轻重缓急。为此，需要合理安排分部分项工程及工序交叉作业。

（3）以点带面，由近及远的原则：以场区内一定区域为光伏电站项目的第一期工程，以一定数量的第一批太阳能电池方阵的安装为试点，通过经验的总结和积累，逐步从中心区域向两侧或一侧延伸施工，以更高的效率加快基础工程施工和太阳能电池方阵的安装。

本项目光伏场区施工时序为：支架基础施工→支架安装→光伏组件、汇流、逆变器安装等→电缆敷设。

本工程拟定高峰期施工人数 550 人，其中项目管理人员 50 人，施工人员 500 人。计划总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总体按照如下时序进行：

- （1）设计与设备合同、施工合同签定，施工准备。
- （2）设备制造与运输。
- （3）光伏场区支架基础施工。
- （4）光伏组件安装、配电设备安装、调试、运行。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经查阅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湛江市生态环境质量年报简报（2021 年）》，2021 年，湛江市空气质量为优的天数有 222 天，良的天数 137 天，轻度污染天数 5 天，中度污染 1 天，优良率 98.4%。2021 年，湛江市空气质量为优的天数有 222 天，良的天数 137 天，轻度污染天数 5 天，中度污染 1 天，优良率 98.4%。与上年同期相比，城市空气质量保持稳定，级别水平不变。通过空气污染指数分析显示，全年影响城市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是臭氧，其次为 PM_{2.5}。

2021 年湛江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情况见图 1。

表 3-1 2021 年湛江市区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CO mg/m^3)	二级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CO mg/m^3)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达标
PM ₁₀	日平均浓度	37	70	达标
SO ₂	日平均浓度	9	60	达标
NO ₂	日平均浓度	14	4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0.8	4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31	160	达标

由以上数据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六项基本污染物评价指标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位于湛江市徐闻县新寮镇，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达标区。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关于徐闻新寮镇 400MWp 渔业光伏发电项目(一期)选址意见的复函》，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应为三级 B；评价等级为三级 B 的项目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可以不用调查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河流近三年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不再对项目周边地表水的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相关要求，水环境质量现

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 B，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利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进行调查评价。

根据湛江市生态环境质量年报简报（2021 年），2021 年湛江市 8 条主要江河的 13 个常规监测断面中，II 类水质断面 1 个，占总断面数 7.7%；III 类水质断面 10 个，占总断面数 76.9%；IV 类水质断面 1 个，占总断面数的 7.7%；V 类水质断面 1 个，占总断面数的 7.7%；无劣 V 类水质断面。

经查阅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官网公布的湛江市徐闻区饮用水水质报告，2021 年第二季度徐闻县大水桥水库、三阳桥水库饮用水源地水质类别为 III 类，已达标。

表 3-2 2021 年第二季度湛江市徐闻县饮用水源水质情况

区域	水源名称	水源类型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徐闻县	大水桥水库	水库型	III	达标
徐闻县	三阳桥水库	水库型	III	达标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乡村声环境功能确定的相关内容，乡村区域一般不划分声环境功能区，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本项目位于湛江市徐闻县新寮镇，根据现场调查，属于农村环境，少有工业企业活动，因此，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周围环境噪声现状，评价单位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对项目拟建地块 1 周围声环境进行了现状测量。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对项目拟建地块 2、3 周围声环境进行了现状测量。

1、测量仪器

表 3-3 噪声环境现状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	检定单位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仪器型号	AWA5688	检定证书	JT-20210701166
出厂编号	05037489	检定有效期	2021 年 07 月 27 日-2022 年 07 月 26 日
测量范围	28dB~133dB		

2、测量方法

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有关规定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以等效连续 A 声级为评价因子，原则上选择“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风比较大时，传声器应加风罩。测量时，传感器距地面的垂直距离不小于 1.2m，采样时间间隔不大于 1s。

3、测量布点

在光伏场区四周、附近敏感点布设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详见下图及附件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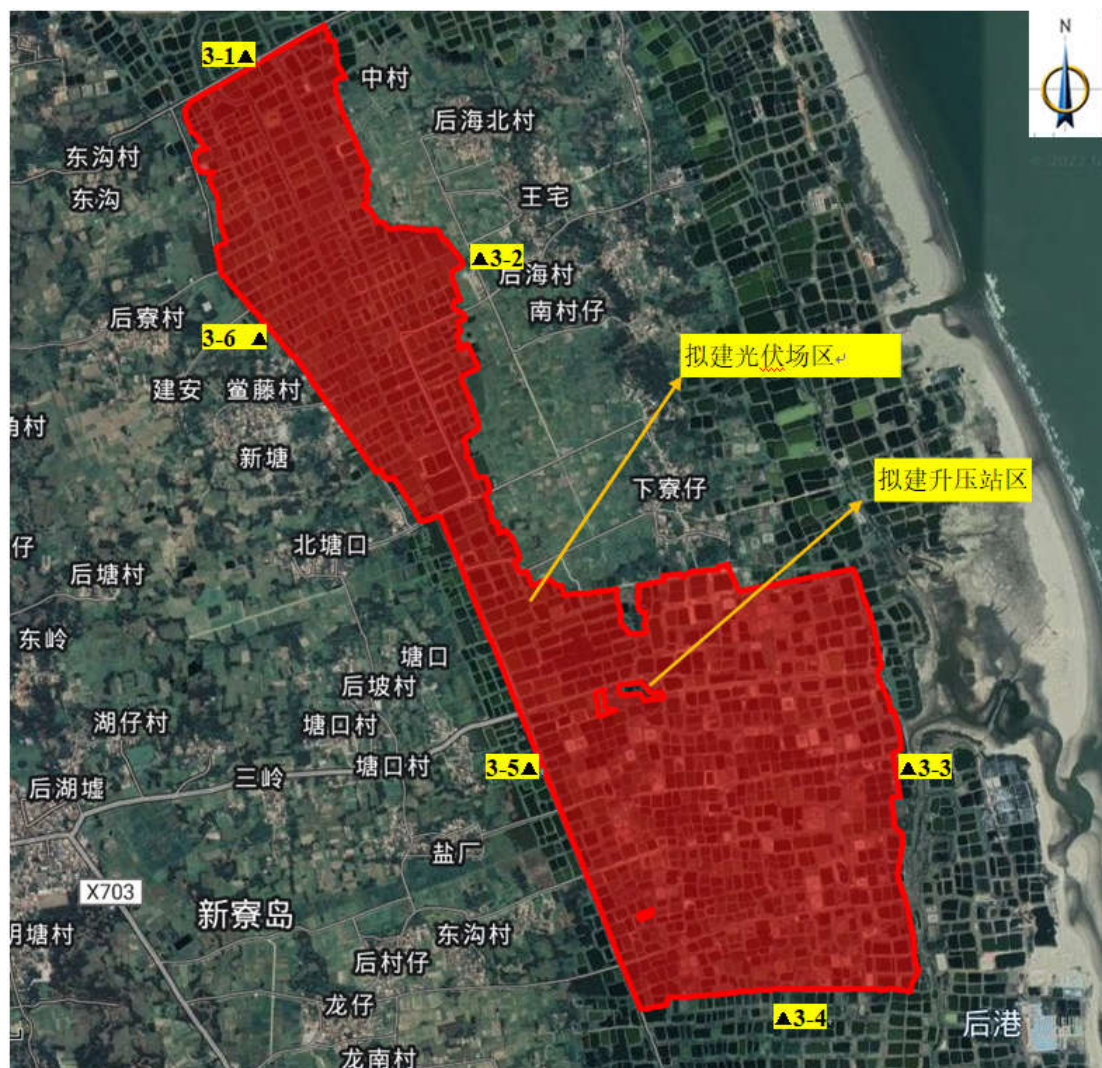


图 3-1 拟建光伏 1 号场区四周检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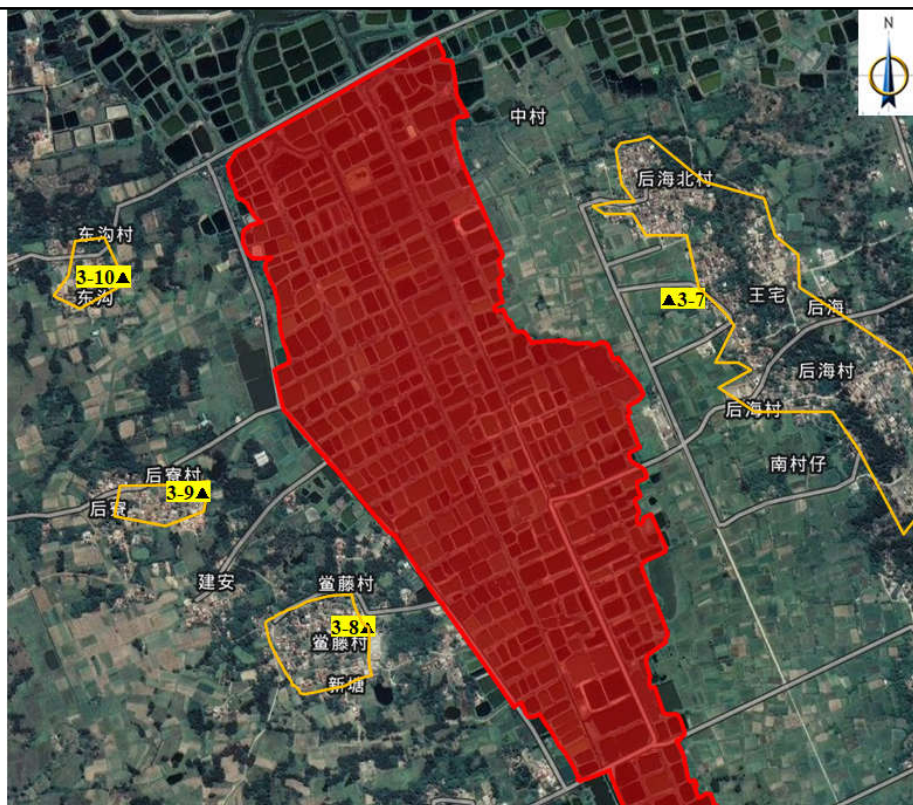


图 3-2 拟建光伏 1 号场区北侧声环境检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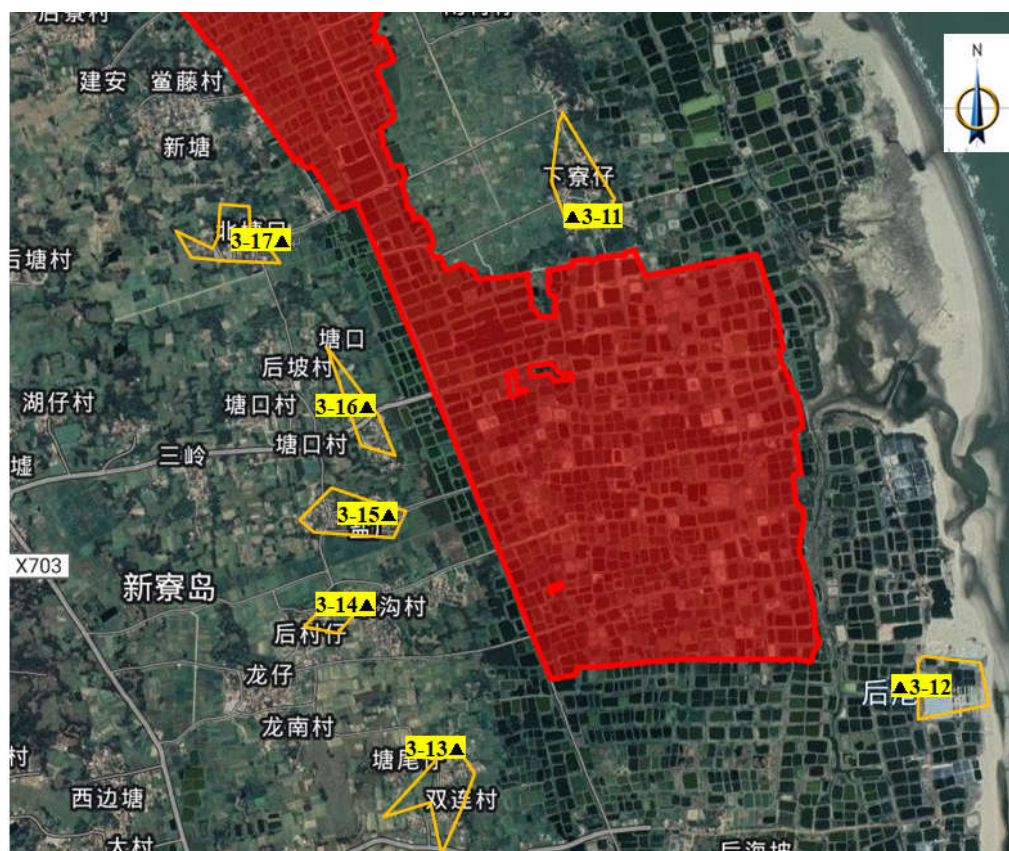


图 3-3 拟建光伏 1 号场区南侧声环境检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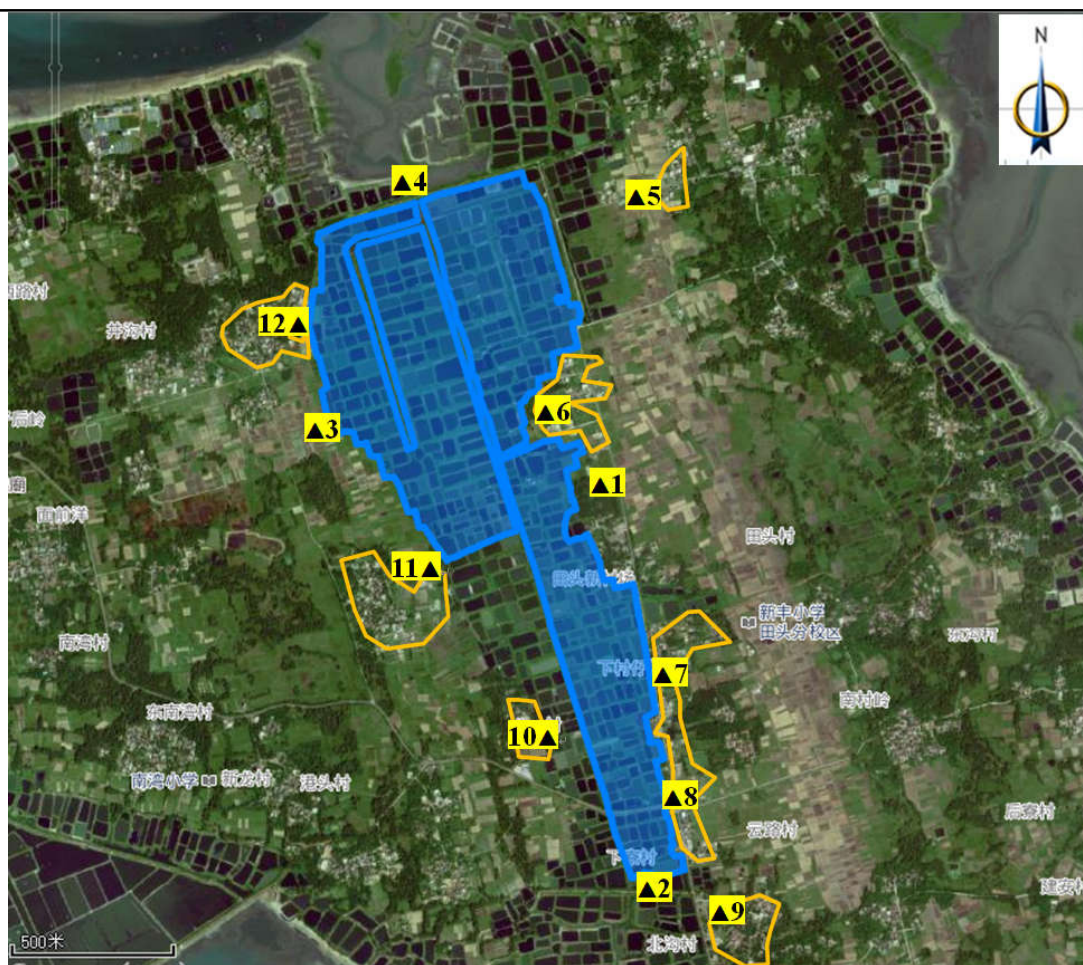


图 3-4 拟建光伏 2 号场区声环境检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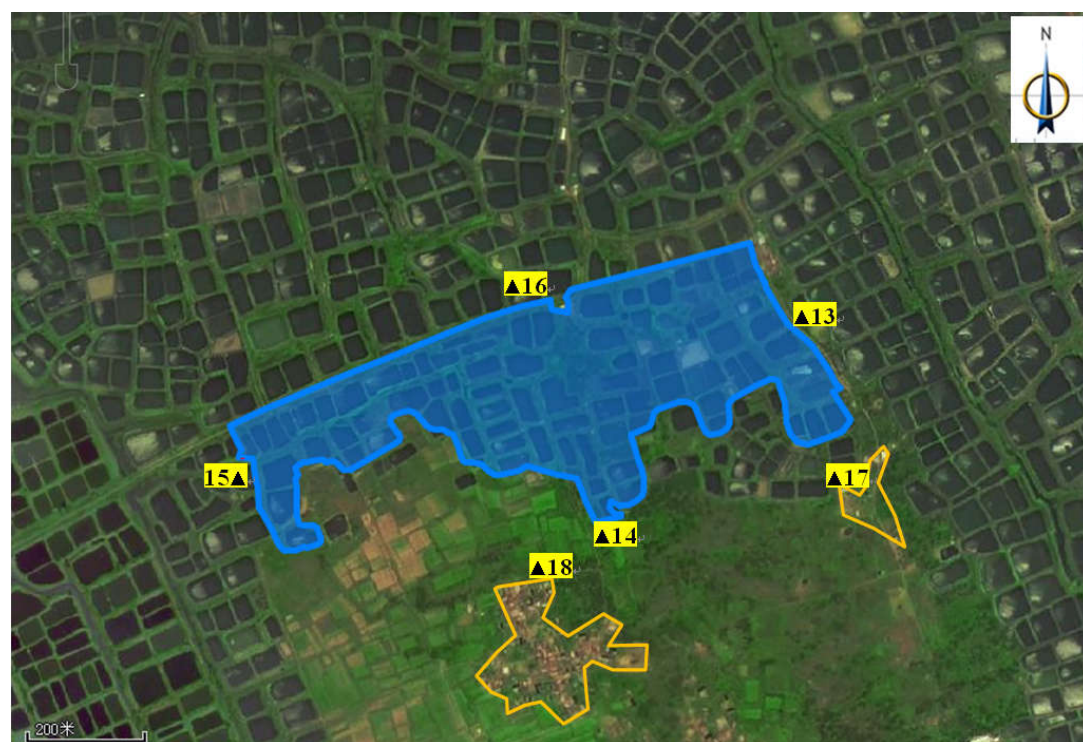


图 3-5 拟建光伏 3 号场区声环境检测点示意图

(4) 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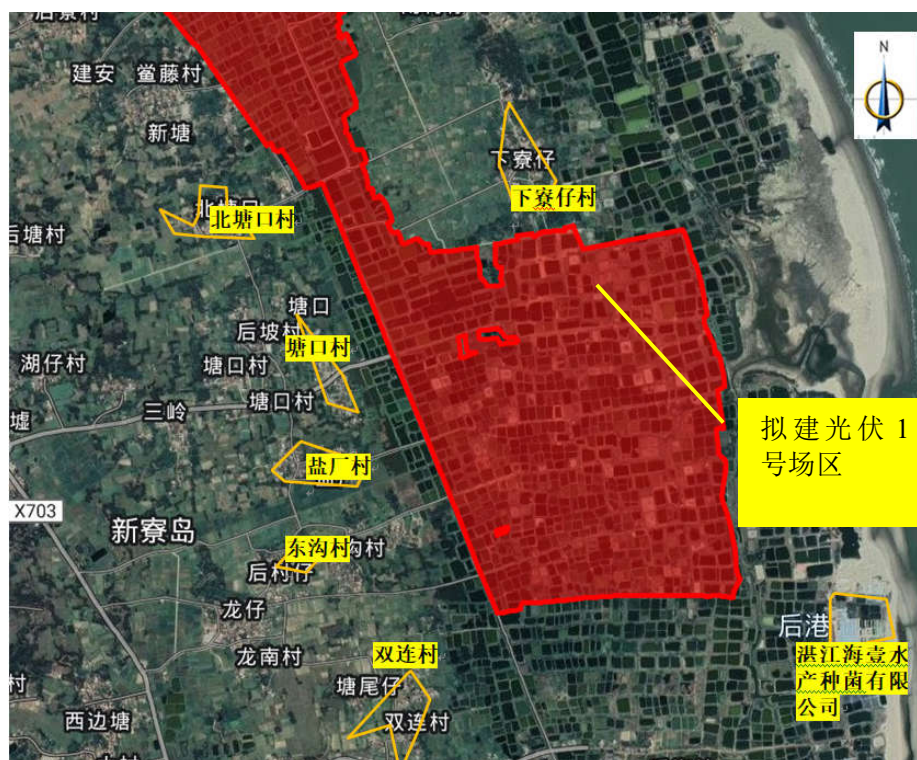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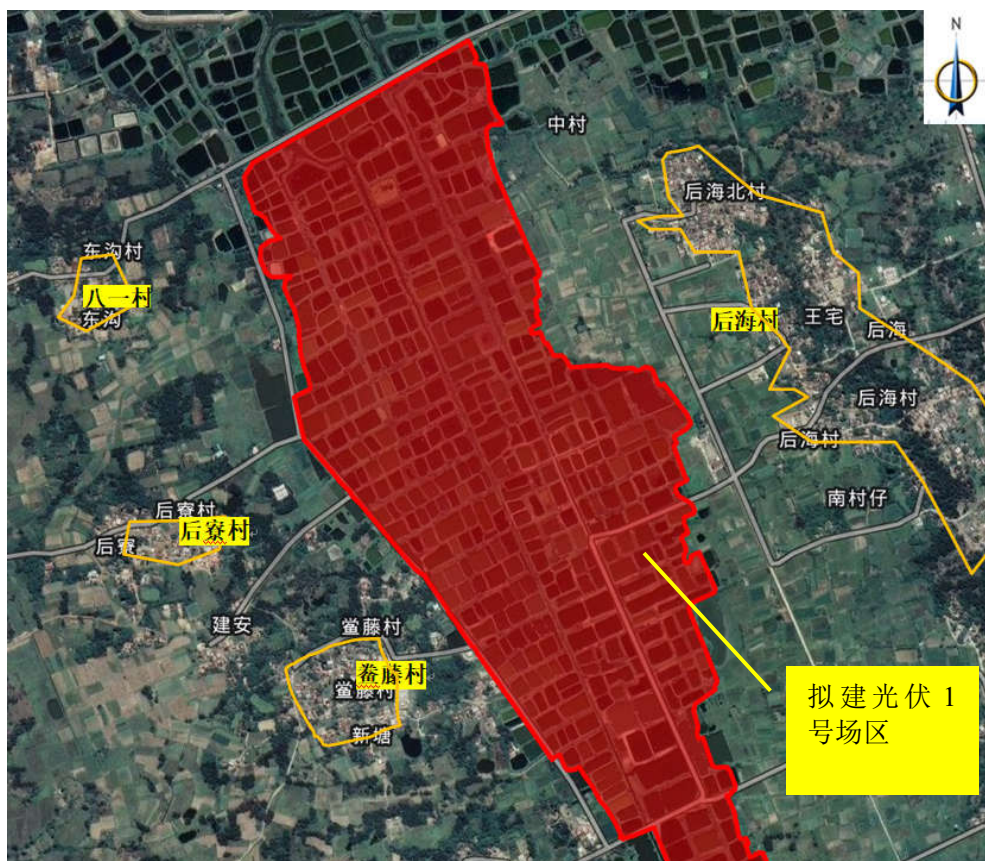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光伏场区边界及周围保护目标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序号	测量点位描述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1	拟建光伏 2 号场区东边界 1	44	41
3-2	拟建光伏 2 号场区东边界 2	48	43
3-3	拟建光伏 2 号场区南边界	46	38
3-4	拟建光伏 2 号场区西边界 1	44	37
3-5	拟建光伏 2 号场区西边界 2	42	38
3-6	后海村	46	40
3-7	鳌藤村	45	39
3-8	后寮村	44	37
3-9	八一村	47	36
3-10	下寮仔村	46	37
3-11	湛江海壹水产种菌有限公司	51	42
3-12	双连村	47	36
3-13	东沟村	47	41
3-14	盐厂村	45	37
3-15	塘口村	47	35
3-16	北塘口村	45	36
1	拟建光伏场区 2 号场区东边界	44	41
2	拟建光伏场区 2 号场区东南边界	48	42
3	拟建光伏场区 2 号场区西边界	43	37
4	拟建光伏场区 2 号场区北边界	46	41
5	三丰村	43	42
6	田头村	47	39
7	下村仔	48	40
8	八一村	47	44
9	下寮	46	39
10	港头仔	44	42
11	港头村	49	43
12	东村仔	52	42
13	拟建光伏场区 3 号场区东边界	50	43
14	拟建光伏场区 3 号场区南边界	52	39

	15	拟建光伏场区 3 号场区西边界	50	42
	16	拟建光伏场区 3 号场区北边界	51	41
	17	后海北村	48	40
	18	后海	50	41
	标准值	1 类标准	55	45
由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拟建场区四周昼间噪声水平为 42dB(A)~52dB(A)，夜间噪声水平为 37dB(A)~43dB(A)；周围保护目标处昼间噪声水平为 43dB(A)~52dB(A)，夜间噪声水平为 35dB(A)~43dB(A)。本项目光伏场区四周及周围村庄测量点位声环境现状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五、土壤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其他”，为IV类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六、生态环境现状 （一）项目区域土地现状 根据徐闻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徐闻德聚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徐闻县新瓷镇拟用地块地类规划审查情况的说明》，该项目在徐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中，规划为一般农地区、村镇建设用地，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充耕地。 全县土壤可分为 7 个土类，12 个亚类，32 个土属，72 个土种，其中以砖红壤土类、水稻土类和滨海沙土类为主。 （二）项目区域植被类型现状 本项目位于热带东部偏湿性季雨林区域；北热带半常绿季雨林、湿润雨林地带；粤、桂、琼台地、丘陵半常绿季雨林区。现状植被多种多样，可区分为常绿季雨林、马尾松林、稀林灌木草坡、人工林及农业植被等。 经现场踏勘，项目拟建地块现状为鱼塘，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结构较简单。 根据收集的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来看，本地区在长期和频繁的人类活动下，本区域对土地资源的利用已经达到很高的程度，大型野生动物已经绝迹，常见的动物有昆虫、爬行类（蛇）、田鼠、家鼠以及蝙蝠、麻雀等常见的鸟类。项目选址不占用生态严控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项目选址区域内无水库和重要河流，项目场址范围不涉及农业设施。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主要为鱼塘、。项目所在区域无工矿企业和大规模的工业开发行为，生态环境较好。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建设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需特殊保护的地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无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分布。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地制宜，设置围栏边界，在邻近村庄的区域能够确保光伏组件与最近居民住宅至少间隔 100m 的距离；项目运营期没有废气、废水排放，不涉及大气和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执行 1 类标准，项目运营期没有高噪声设备，对边界的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 1 类标准要求。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保护目标名称</th><th>方位</th><th>距离</th><th>规模</th><th>功能分区</th></tr><tr><td>后海村</td><td>东侧</td><td>288m</td><td>约 1000 人</td><td rowspan="21">《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td></tr><tr><td>鲞藤村</td><td>西侧</td><td>92m</td><td>约 300 人</td></tr><tr><td>后寮村</td><td>西侧</td><td>284m</td><td>约 200 人</td></tr><tr><td>八一村</td><td>西侧</td><td>300m</td><td>约 200 人</td></tr><tr><td>下寮仔村</td><td>东侧</td><td>60m</td><td>约 600 人</td></tr><tr><td>湛江海壹水产种菌有限公司</td><td>东南侧</td><td>350m</td><td>约 50 人</td></tr><tr><td>双连村</td><td>西侧</td><td>350m</td><td>约 200 人</td></tr><tr><td>东沟村</td><td>西侧</td><td>150m</td><td>约 100 人</td></tr><tr><td>盐厂村</td><td>西侧</td><td>189m</td><td>约 100 人</td></tr><tr><td>塘口村</td><td>西侧</td><td>230m</td><td>约 500 人</td></tr><tr><td>北塘口村</td><td>西侧</td><td>160m</td><td>约 200 人</td></tr><tr><td>三丰村</td><td>东侧</td><td>181m</td><td>约 100 人</td></tr><tr><td>田头村</td><td>东侧</td><td>15m</td><td>约 100 人</td></tr><tr><td>下村仔</td><td>东侧</td><td>30m</td><td>约 100 人</td></tr><tr><td>八一村</td><td>东侧</td><td>195m</td><td>约 100 人</td></tr><tr><td>下寮村</td><td>南侧</td><td>140m</td><td>约 100 人</td></tr><tr><td>港头仔</td><td>西侧</td><td>135m</td><td>约 200 人</td></tr><tr><td>港头村</td><td>西侧</td><td>140m</td><td>约 100 人</td></tr><tr><td>东村仔</td><td>西侧</td><td>50m</td><td>约 500 人</td></tr><tr><td>后海北</td><td>南侧</td><td>52m</td><td>约 50 人</td></tr><tr><td>后海</td><td>南侧</td><td>141m</td><td>约 100 人</td></tr></table>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功能分区	后海村	东侧	288m	约 10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	鲞藤村	西侧	92m	约 300 人	后寮村	西侧	284m	约 200 人	八一村	西侧	300m	约 200 人	下寮仔村	东侧	60m	约 600 人	湛江海壹水产种菌有限公司	东南侧	350m	约 50 人	双连村	西侧	350m	约 200 人	东沟村	西侧	150m	约 100 人	盐厂村	西侧	189m	约 100 人	塘口村	西侧	230m	约 500 人	北塘口村	西侧	160m	约 200 人	三丰村	东侧	181m	约 100 人	田头村	东侧	15m	约 100 人	下村仔	东侧	30m	约 100 人	八一村	东侧	195m	约 100 人	下寮村	南侧	140m	约 100 人	港头仔	西侧	135m	约 200 人	港头村	西侧	140m	约 100 人	东村仔	西侧	50m	约 500 人	后海北	南侧	52m	约 50 人	后海	南侧	141m	约 100 人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功能分区																																																																																							
后海村	东侧	288m	约 10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																																																																																							
鲞藤村	西侧	92m	约 300 人																																																																																								
后寮村	西侧	284m	约 200 人																																																																																								
八一村	西侧	300m	约 200 人																																																																																								
下寮仔村	东侧	60m	约 600 人																																																																																								
湛江海壹水产种菌有限公司	东南侧	350m	约 50 人																																																																																								
双连村	西侧	350m	约 200 人																																																																																								
东沟村	西侧	150m	约 100 人																																																																																								
盐厂村	西侧	189m	约 100 人																																																																																								
塘口村	西侧	230m	约 500 人																																																																																								
北塘口村	西侧	160m	约 200 人																																																																																								
三丰村	东侧	181m	约 100 人																																																																																								
田头村	东侧	15m	约 100 人																																																																																								
下村仔	东侧	30m	约 100 人																																																																																								
八一村	东侧	195m	约 100 人																																																																																								
下寮村	南侧	140m	约 100 人																																																																																								
港头仔	西侧	135m	约 200 人																																																																																								
港头村	西侧	140m	约 100 人																																																																																								
东村仔	西侧	50m	约 500 人																																																																																								
后海北	南侧	52m	约 50 人																																																																																								
后海	南侧	141m	约 10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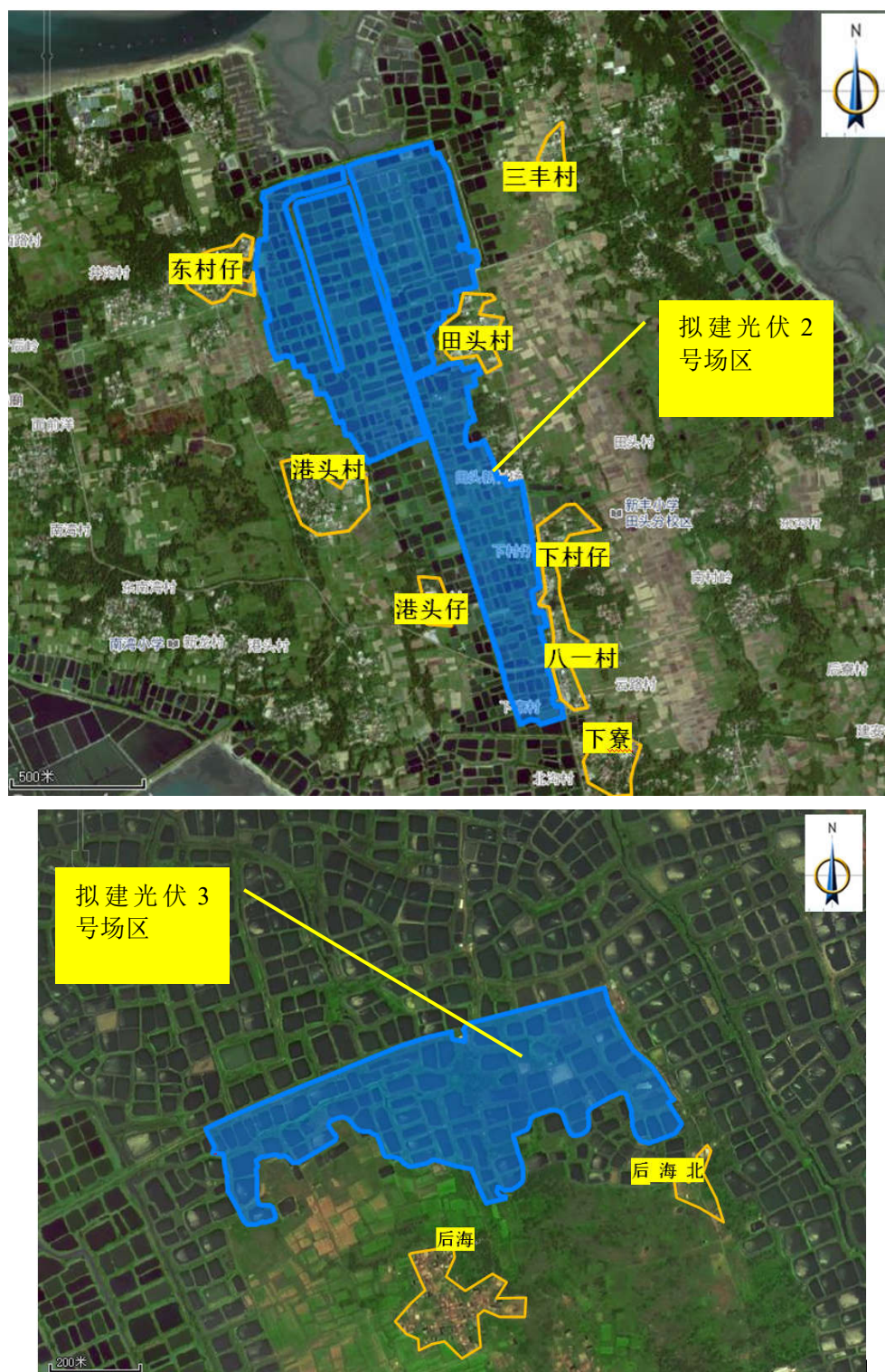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用地范围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一、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表 3-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摘录)

评价
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20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50	150	
	1 小时平均	150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40	
	24 小时平均	80	8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10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0	1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100	160	
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40	70	
	24 小时平均	50	150	
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	15	35	
	24 小时平均	35	75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新寮镇内无大的地表水体，徐闻县的主要地表水体有锦和河、北松河、黄定河，根据《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 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表 3-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控制限值（节选）（mg/L，除 pH 值外）

序号	项目	III类
1	pH 值(无量纲)	6~9
2	溶解氧	5
3	高锰酸盐指数	6
4	化学需氧量（COD）	2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4
6	氨氮(NH ₃ -N)	1.0
7	总磷（以 P 计）	0.2(湖、库 0.05)
8	石油类	0.05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现状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表 3-8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	----------	----------	------

	施工期噪声	70	55	《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运营期噪声	55	4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排放				
项目建成运营后，光伏场区是利用太阳光能转换为电能，发电过程中不涉及矿物燃料，没有废气污染物产生。				
(2) 废水排放				
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依托于附近村庄，生活污水纳入当地管网。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				
(3) 噪声排放				
工程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				
表 3-9 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场界	70	55	
运营期执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弃光伏组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最新要求，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其他	项目为绿色能源项目，运营期无重点污染物排放，不建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前新建主道路路面宽 4m 路面结构为 200mm 泥结碎石面层+30mm 砂砾保护层。新建次要道路沿场地内田埂建设，路面宽 3.5m，路面采用泥结石面层，满足日常车辆巡检通行要求。本项目光伏支架基础采用预制管桩，通过静力压装机沉桩。项目建设过程中会有少量挖填方，土方回填后的剩余土石方及时清运，尽快回复植被，减少风蚀。

光伏组件安装支架以散件供货，先在施工现场将其组装成模块，然后逐件起吊就位安装。现场拼装时对组合模块的尺寸、高度，应根据现场条件加以控制。

材料运输：包括各种建材的运输、景观绿化材料的运输、以及建筑废弃物的运输等。

施工期施工工艺及产污环节参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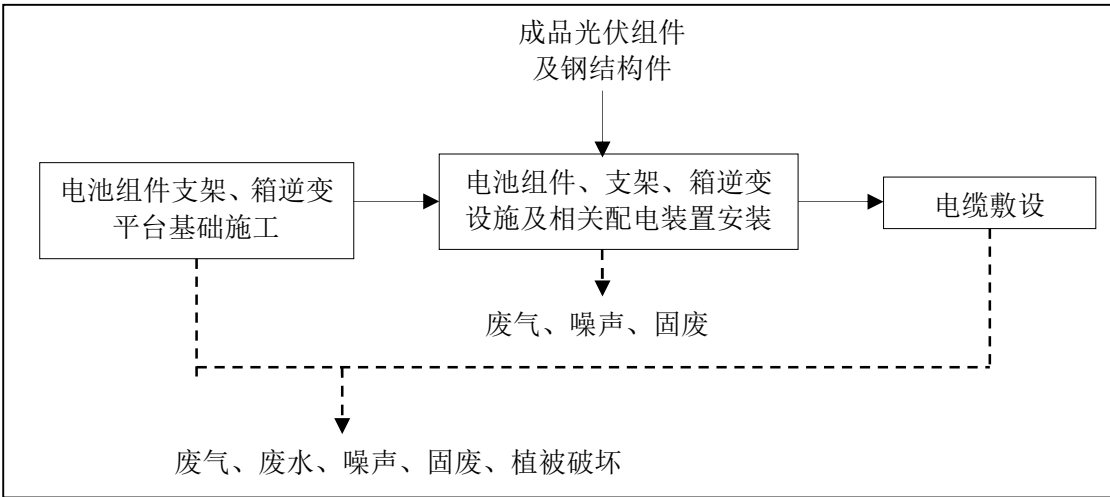


图 4-1 光伏场区施工工艺流程简图及产污环节

1、废气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造成大气污染的主要产生源有：施工开挖及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车道所带来的扬尘；施工建筑材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以及开挖弃土的堆砌、运输过程中造成扬起和洒落所产生的扬尘；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光伏支架安装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

表 4-1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源及污染物

序号	产生原因	产生地点	污染物名称	影响性质
1	土方挖掘、土方回填及堆放	厂界内、堆存点	扬尘	间歇、临时影响
2	建材搬运及堆放	厂界内、堆存点	扬尘	
3	施工垃圾清理及堆放	厂界内、堆存点	扬尘	
4	工程机械及运输车辆	厂界内、道路	扬尘、尾气	
5	风力	厂界内、道路	扬尘	

施工
期生
态环
境影
响分
析

6	组件安装焊接	厂界内	焊接烟尘	
---	--------	-----	------	--

2、废水

施工期场内设施工营地和生活设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是粪便污水和洗涤废水；施工废水主要包括车辆冲洗水和泥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施工废水采用临时沉淀措施后浇洒路面和绿化，少量生活污水收集后统一外运处理。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源很多，主要为施工机械的非连续性作业噪声，如挖土、压桩、钢结构件切割和钻孔等，多为点声源；另外在施工作业时还有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多为瞬间噪声；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常见施工设备噪声源的声压级，各噪声源源强见表 4-2。

表 4-2 施工主要机械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主要设备	最高监测值（dB）	备注
1	液压挖掘机	82~90	建筑施工设备，测点距设备 5m
2	静力压桩机	70~75	
3	装载机、运输车辆	82~90	
4	钢筋拉直机、切断机、弯曲机	80~88	
5	电锯、电刨	82~85	光伏组件安装设备，测点距离设备 5m
6	钻孔机	82~85	
7	切割机	82~90	
8	电焊机	80~85	

各种施工机械噪声传播距离远，影响范围大，是施工期主要的噪声来源。根据工程分析，各施工阶段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值（5m 处）为 75~90dB（A），在只考虑施工噪声随距离衰减的影响，而不考虑其他衰减影响（如植被、房屋及其他构筑物噪声），结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施工厂界噪声限制，视机械作业声源为点声源，保守考虑声级范围内最大值，利用公式计算施工噪声随距离衰减结果，噪声声源从传播到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影响，声级产生衰减。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按下式进行预测估算，预测结果见表 4-3：

$$L_2=L_1-20\lg(r_2/r_1)-\Delta L$$

式中：

L_2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_1 ——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r_2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dB(A)，这里取 0。

表 4-3 单台设备噪声预测值 单位：dB (A)

序号	主要设备	距离点声源距离 (m)						
		5	10	30	50	80	100	300
1	液压挖掘机	90	84	74	70	66	64	54
2	静力压桩机	80	74	64	60	56	54	44
3	装载机、运输车辆	90	84	74	70	66	64	54
4	钢筋拉直机、切断机、弯曲机	88	82	72	68	64	62	52
5	电锯、电刨	85	79	69	65	61	59	49
6	钻孔机	85	79	69	65	61	59	49
7	切割机	90	84	74	70	66	64	54
8	电焊机	85	79	69	65	61	59	49

从《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和表 4-3 可看出，单台施工机械在 50m 外基本达到施工期场界昼间噪声限值，在 300m 外基本达到夜间噪声限值。

多台机械同时作业时噪声会叠加，在一个较大场地上几十台机械分散作业时，实际造成的影响存在叠加效应，本项目按照建筑施工设备和光伏组件安装设备分类进行叠加噪声的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4-4。

表 4-4 多台设备同时运转到达预定地点距离的总声压级 单位：dB (A)

序号	主要设备	距离点声源距离 (m)						
		10	50	80	100	200	300	400
建筑施工设备	液压挖掘机、静力压桩机、装载机、运输车辆、钢筋拉直机、切断机、弯曲机	88	74	70	68	62	59	56
光伏组件安装设备	电锯、电刨、钻孔机、切割机、电焊机	87	73	69	67	61	57	55

根据预测结果，对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多台设备同时施工时，基础施工期间和支架安装期间，产生的噪声排放接近，昼间在 80 米处，夜间在 350 米处可满足标准要求。因此，夜间施工噪声影响较大，要求施工单位设置施工设备时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附近居民区，控制间隔距离大于 80m，并禁止夜间施工。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现场设置临时住所和生活用房，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周围村庄生活垃圾储运

设施进行处理。

项目所布设的太阳能组件主要在鱼塘上方布设，光伏组件支架基础采用预制 PHC 管桩，不需要大量挖填方。

施工期光伏组件安装产生的少量废弃零部件主要为电缆余料、型钢支架边角料等，具有一定的再利用价值，不宜随意丢弃，可收集后外卖给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5、生态环境

光伏电站施工过程中可能造成地表植被影响的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光伏场区内道路整修、光伏组件基础施工、地埋电缆铺设等工程，这些工程实施的开挖、填方、平整，原有的表土层受到破坏，土壤松动，或者施工过程中由于挖方及填方过程中形成的土堆若不能及时清理，遇到较大降雨冲刷，易发生水土流失。

另一方面，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也会对站内和附近地表土壤及植被造成扰动破坏，引起土壤侵蚀及水土流失。光伏电站水土流失重点时段为施工期，重点区域为光伏阵列和道路修建。

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间，运输车辆的行驶以及在有风条件下由于场地地表裸露而产生的扬尘。建设单位应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湛江市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在施工过程应采取有效的抑制扬尘产生的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的因素较少，并且施工量不大，在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当地环境和周边居民产生大的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将产生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人员在施工场内食宿，生活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粪便污水、洗涤污水等，生活污水收集后统一外运处理。

施工废水主要包括车辆冲洗废水和支架基础钻孔产生的泥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若不经处理直接排入附近沟渠、鱼塘将会对水质产生影响，因此须对其进行沉淀处理，沉淀后上清液可回用作施工用水或洒水抑尘，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杜绝未经处理排入周边水体，沉淀物在场地设一定面积的干化场地，经干化后应运至指定地点作覆土处置，施工废水通过上述方法处理后，不会对环境产生大的影响。另外，施工期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在现场进行大规模混凝土搅拌，以减轻影响；静压沉桩时应设置好桩机位置，规范作业，沉桩过程对水质的扰动是短时的，很快即可恢复。施工废水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大的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噪声对环境影响可分为几个时期，建设工程、安装工程（支架安装、组件安装及其它电气设备安装）、设备及系统调试等不同阶段。由于实际施工过程中，一般是多种机械同时工作，各种噪声源辐射的噪声相互叠加影响较大，因此建设单位施工过程应

严格执行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尽可能采取有效的减噪措施,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施工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布置。根据本项目特点,施工机械可以布置在距离居民住宅 50m 以外,能够有效减轻对敏感点的影响;本项目光伏组件基础采用预制管桩,优先通过静力压桩机静压沉桩,可大大减小基础施工噪声;项目没有大体量的混凝土浇筑等必须连续施工的内容,因此应禁止夜间施工,加强对施工噪声的治理,尽量减轻由于施工给周围环境和敏感目标的影响。

采用上述措施后,能够有效减轻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确保声环境质量满足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没有原有建筑拆除、大量挖方等工程,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通过周边村庄生活垃圾储运设施进行处理;因此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光伏组件安装产生少量废弃零部件,主要为电缆余料、型钢支架边角料等,及时回收处理,不在施工场地内散乱堆放,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5、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生态影响型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所属行业为电力生产及供应类中其它,项目类别应为 IV 类,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对照生态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4-5 生态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项目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敏感	一级	二级	三级
较敏感	二级	二级	三级
不敏感	二级	三级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项目建设过程,需要清除地表的植被。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主要植被群落建群种为茅草、狗尾草等,以及鱼塘周围的水草等,为湛江市的常见植物,项目施工不会对区域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形成影响。

(2) 施工期植被破坏的影响

项目施工需要清理用地范围内的植被,会对生物量造成一定损失,但是不会影响区域内的植被生长情况,会短时的影响区域生态系统生物量,但是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进行绿化和植被恢复,不会对植被造成破坏。

	(3) 施工期动物活动影响分析 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植被覆盖情况一般,且人类活动较多,不是附近野生动物的理想栖息地,周围具有相同生境的位置较多,如有少量在项目用地范围内生存栖息的野生动物,可在附近找到具有相同条件的生境,不会对用地范围内的野生动物生存和繁殖形成大的影响。施工区内为多为人工养殖鱼塘,为人类活动程度较高的区域,没有需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 (4) 水土流失的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时土方开挖、回填以及临时堆土等工序会导致地表裸露和土层结构破坏,并形成松散堆积体,若遇大风或降雨天气将加剧水土流失。 施工前拟在开挖边坡上游位置布设浆砌石截水沟,在围墙四周位置布设浆砌石排水沟,在站区内布设绿化美化等水土保持防护措施,这些措施在施工过程中能够有效防治水土流失,本方案主要补充施工过程中的表土剥离、表土回覆,排水出口位置的沉沙池,以及表土堆放位置的编织土袋挡墙、彩条布苫盖等防护措施。 (5) 占用土地的影响 根据徐闻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查询土地性质复函,项目范围内主要土地类型为坑塘水面、村庄、园地。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如果建设复合型光伏项目,必须依据《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号)的文件规定进行充分论证、审核,符合由省级能源、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提出的光伏复合项目建设要求、认定标准和监管措施的,光伏方阵方可利用农用地。另外,所有光伏项目的升压站、运营管理中心的地要按建设用地管理,涉及农用地、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建设单位也将会按照土地管理的要求,与所占用土地权属方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做好土地占用补偿。在妥善处理好土地占用手续后,项目建设对区域的土地利用影响不大。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一、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光伏发电项目通过安装光伏发电系统,利用太阳能进行发电输出。 光伏并网发电是利用太阳光照射太阳能电池表面,一部分光子被硅材料吸收,光子的能量传递给了硅原子,使电子发生了跃迁,成为自由电子在 P-N 结两侧集聚形成了电位差,当外部接通电路时,在该电压的作用下,将会有电流流过外部电路产生一定的输出功率。实质是光子能量转换为电能。项目采用分区逆变、两级升压、统一并网原则设计。项目拟采用 535Wp 的 P 型单晶硅双玻双面太阳能光伏组件,共需电池组件 756560 块,总容量 400MWp。每一个发电单元所发直流电经直流汇流箱、逆变器和箱变接入本项目新建的 110kV 升压站,升压站以一回 110kV 线路接入当地电力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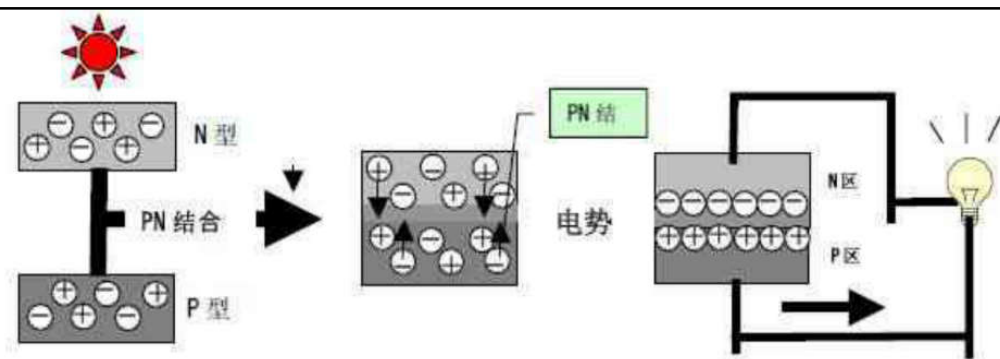


图 4-2 太阳能光伏发电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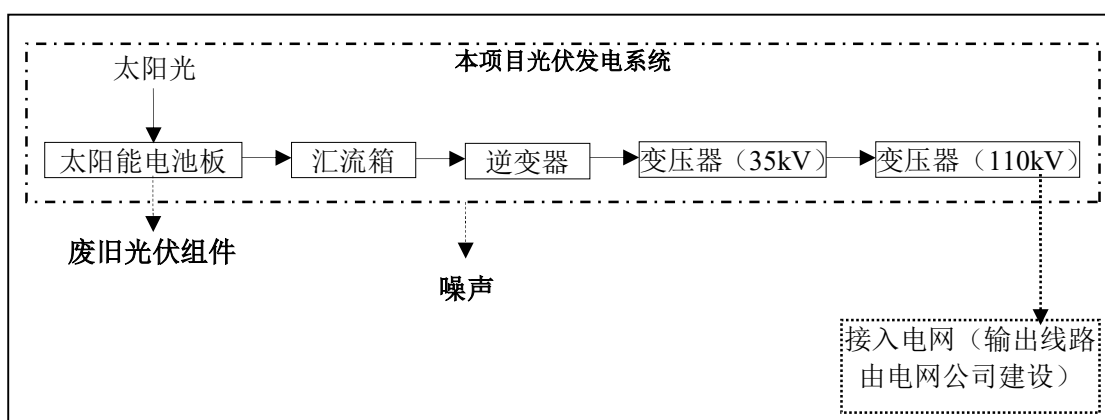


图 4-3 光伏场区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示意图

光伏场区建成后基本属于全自动化运行，运营期工作人员主要对光伏场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巡视，电池组件支架的维修养护、卫生保洁等工作均采用外委方式进行，以减少管理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因此，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光伏组件。

1、废气

光伏发电实质是将光子能量转换为电能，不涉及矿物燃料。因此，光伏发电运营期不涉及废气的产生。

2、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变压器和逆变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项目可研报告资料，项目光伏场区内拟选用箱式变压器，变压器、逆变器运行时的噪声一般在 50dB(A)左右；升压站电气设备的噪声主要是主变压器的噪声，由于铁心激磁引起硅钢片产生磁致伸缩，并造成振动而形成的，以中低频为主。

4、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旧光伏组件。

废旧光伏组件

	光伏发电本身不产生固废。光伏并网发电系统设计使用寿命为 25 年，除人为破坏外基本无损坏，为保障太阳能发电站的稳定性，在系统设计期内，需要更换光伏组件。本光伏电站共用太阳能电池板 756560 块，每块重量约 31.6kg，共 23907.30t。则在设计寿命 25 年内产生的废旧光伏组件约 23907.30t，折算为平均每年废旧光伏组件产生量为 956.29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更换下来的废旧多晶硅太阳能电池板不属于危险废物，有回收利用价值，收集至升压站内临时储存房（50m²）内暂存，统一由生产厂家回收。 5、光污染 项目运营过程中，光伏电池板对太阳光的反射会产生一定的光污染，而光污染的程度与光伏电池板的透光率直接相关，透光率越高，说明被光伏电池板吸收的太阳光光子越多，被反射的光子就越少。项目光伏电池组件最外层为特种钢化玻璃，这种钢化玻璃透光率极高，达 95%以上，光伏阵列的反射光极少。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 光伏发电过程不涉及矿物燃料，投运后没有废气产生，对环境空气无影响。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估算，本光伏电站建成后预计平均每年可为电网提供电量 47123 万度，与传统火电项目相比，每年可节约标准煤约 15.4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约 47.7 万吨、二氧化硫约 12800 吨、氮氧化物约 6400 吨。有助于改善当地的大气环境，促进节能减排工作。此外还可节约用水，减少相应的水力除灰废水和温排水等对水环境的污染。由此可见，光伏电站有明显的环境正效益。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没有废水产生，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光伏场区拟采用集中式箱逆变一体机，项目建成运营后，噪音主要通过逆变器将直流电转换为交流电过程中产生的噪声，1m 处噪声级一般在 50dB(A) 左右。逆变器设置在集装箱式房内，经舱体隔声后，因密闭性较好，经衰减后箱外平均可衰减 5~10dB(A)。经舱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以确保场界噪声达标；本项目周围噪声敏感点距离较远，项目运行期不会对敏感点造成影响，能够保持周围声环境质量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旧光伏组件。废旧光伏组件收集至临时储存间内暂存，统一由生产厂家回收。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及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光污染 本工程采用单晶硅太阳能电池，该电池组件最外层为特种钢化玻璃，这种钢化玻璃的透
--	---

光率极高，达 95%以上，该光伏方阵区的反射率仅为 5%左右，远低于《玻璃幕墙光学性能》(GB/T18091-2000)中“在城市主干道、立交桥、高架桥两侧设立的玻璃幕墙，应采用反射比小于 16%的低辐射玻璃”的规定，反射量极小；且太阳能组件内晶硅片表面涂覆有一层防反射涂层，太阳能电池组件本身并不向外辐射任何形式的光及电磁波，未吸收的太阳光中一部分被前面板玻璃反射回去，前面板玻璃为普通的建筑用钢化玻璃，另一部分将穿透前面板、硅材料吸收层和背面板玻璃。

为了提高电池板发电效率，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的表面设计要求最大程度地减少对太阳光的反射，以便使太阳能电池板能够很好的吸收太阳能，且晶硅体太阳能电池板主要吸收太阳能光中的可见光、近红外光中的部分能量，而硅片对可见光和近红外光的反射率仅达 4~10%，故太阳能电池板对光的反射系数很低，不致造成光干扰。

6、土壤环境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其他”，为Ⅳ类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7、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不会改变当地生态系统原有的结构和功能，对评价区内的动物、植物种类和数量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对生态系统类型的稳定性和多样性也不会产生影响。施工检修道路为开放式道路，对两侧的物种并不会形成完全的阻隔影响，因此，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对区域生物多样性也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光伏阵列朝向一致，颜色一致，形状一致，将形成新的景观，不会对景观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8、服务期满后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生产期为 25 年，待项目运营期满后，按国家相关要求，将对生产区（电池组件及支架、逆变器等）进行全部拆除或者更换。光伏电站服务期满后影响主要为拆除的太阳能电池板、逆变器等固体废物影响及基础拆除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

（1）全部光伏组件以及支架，按照光伏组件和支架安装时的反顺序，进行设备拆除，运输到指定地点，作残值处理。

（2）设备、器材、配件、材料等有使用价值的货物可做拍卖处理。

（3）在不允许爆破区域则采用机械破碎，拆除后的废钢铁进行回收，残渣运输到指定地点废弃。

（4）埋设的电缆、光缆采用开挖拆除，并回收残值。

（5）使用推土机填埋基坑，清理现场，恢复原有地貌。

（6）施工过程做好围挡防护、洒水抑尘、噪声防护等措施。

（7）涉及废弃电容器、变压器等危险废物的，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不得

	在场区内随意堆存。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服务期满后对生态影响较小。 9、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是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含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时间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及环境的影响及损害。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不会对人生安全及环境造成影响及损害。 本项目为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场区部分，无工艺废水产生，不涉及危险工艺及危险化学品，场区内设有箱式变压器，为了防止事故、检修时变压器漏油导致的废油污染，每台变压器均设置有变压器用油排蓄系统，当发生事故和检修时可直接排入事故集油池，配套的油池容积足以容纳变压器用油全部泄漏时油量，造成环境污染的可能性极地，拟建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 性分 析	本项目新建 400MW 渔光互补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新寮镇八一村、塘口村、后海村、新丰村、三丰村、南湾村，经徐闻县自然资源局查询，项目拟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在鱼塘上方架设光伏组件，不影响养殖的情况下实现渔光互补光伏发电，实际上为“一地两用”，有效提高了土地利用效率。 1、环境制约因素分析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没有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具有特殊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的保护地、学校、医院、工厂等。项目选址区不在当地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禁止开发利用的区域内。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项目拟建区环境空气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经监测，项目光伏场区及周边环境噪声现状监测值均满足相应标准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 2、环境影响程度分析 项目施工期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严格执行当地的环境保护及环评报告要求，在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后，可最大限度地降低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场区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评价范围内没有噪声敏感目标，周围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废旧光伏组件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处置；运营期通过采用严格、完善的管理手段和预防措施后，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 生态环 境保护 措施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水泥统一堆放，用苫布遮盖，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②地基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 ③运输车辆应完好，严格按照渣土管理有关规定，运输车辆不得超载，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易起尘材料在运输过程中苫布覆盖，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同时对建筑工地应安排专人每天进行道路的清扫和文明施工的检查。 ④应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 ⑤施工现场要高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⑥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本项目焊接主要采用手动电弧焊接，由于焊接量相对较小，焊接作业位于室外，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直接排入大气。由于项目所在地周围地形较为开阔，焊接烟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内容较少，施工期设施工生活区，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车辆冲洗废水和支架基础钻孔产生的泥浆废水，施工单位应配套相应的沉淀设施待沉淀后才可外排或用于洒水抑尘，沉淀物在场地设一定面积的干化场地，经干化后应运至指定地点作覆土处置。生活区产生的生活污水收集后进行统一清运。 3、声环境保护措施 ①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的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②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单位要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晚间（19:00-22:00）禁止高噪设备施工，午间（12:00-14:30）及夜间（22:00-6:00）严禁一切施工活动，以免影响附近居民的休息。如因建筑工程工艺要求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而进行夜间施工的，施工单位必须提前 7 日持建管部门的证明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施工日期和时间。
-----------------------------------	--

	④施工机械选型时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强噪声机械设置封闭的操作棚，以减少噪声的扩散。 ⑤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往往具有突发、无规则、不连续和高强度等特点，施工单位应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机械操作时间的方法加以缓解，并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声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 ⑥对于施工期间的材料运输、敲击、人的喊叫等噪声源，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加强有效管理以缓解其影响。 ⑦要求业主单位在施工现场标明投诉电话，一旦接到投诉，业主单位应及时与当地环保部门取得联系，以便及时处理环境纠纷。 ⑧施工区围墙高度根据周边敏感目标高度来确定。 采用上述措施后，可使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①施工过程处理地表产生的植被、土壤在合适位置临时堆存，采取必要的遮盖措施，可回填或恢复植被使用的及时回用；在施工填土区域应对填方进行压实，减少场地水土流失。 ②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零部件，主要为电缆余料、型钢支架边角料等废弃物。及时分类收集回收。 ③施工过程中，应在合理位置选取相对固定的垃圾收集点，少量生活垃圾依托附近村庄环卫设施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运输处理。 5、生态环境防治措施 （1）区域生态环境防治措施 为了减少对区域植被的破坏和占用，项目建设过程中拟采用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①合理规划和设计，使项目对土地的临时占用达到最少程度。 ②施工阶段，严格按设计规划制定位置来放置各施工机械和设备，并尽量减少大型机械施工，有效的控制占地保护植被。 ③施工结束后，对场区内施工临时占地和施工活动造成植被破坏的地方采取植被恢复措施和相应的绿化，降低对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不利影响。 ④加强对工作人员关于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并做好环保监督工作。 ⑤严格执行区域水土保持设计中提出的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 本项目采用“渔光互补”模式建设，太阳能光伏组件上方接收太阳光实现发电，光伏组件下方养殖淡水鱼，实现一地两用。使原有的鱼塘得到充分利用，并对原鱼塘间道路进行整修，能大大改善原有的生态环境。 （2）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	--

	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的水土流失主要影响为：升压站区内建筑地基的开挖、管线的铺设以及道路的拓宽对地面、道路的开挖产生的弃土如不及时清运或堆放不当，遇到雨季会造成水土流失，同时通过地表径流进入鱼塘，对项目区的鱼塘水质造成影响。为减少拟建项目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在进行项目区道路拓宽时，在路侧设计施工排水沟，并设置多个排水点将雨水引至附近适宜的较低洼处，避免高处雨水对路面的集中冲刷。 ②工程措施：进行表土清理的区域，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覆土平整。 ③植物措施：在场区内播撒耐旱草籽，加大绿化面积；对建筑物周围进行绿化，灌、乔、固沙草结合种植。 ④临时措施：主体施工过程中，特别是下雨或刮风期施工时，为防止开挖填垫后的场地水蚀和风蚀，在施工区必要位置布设导流、拦挡和遮盖等临时防护措施，考虑临时工程的短时效性，选择有效、简单易行、易于拆除且投资小的措施。 ⑤管理措施：工程施工时序和施工安排对水土保持工程防治水土流失的效果影响很大。 在施工期间，特别是雨季，临时材料堆场、挖方容易造成水土流失，将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对临时材料堆场采取遮盖、围挡及临时截洪沟等有效措施，以防止临时堆土点水土流失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挖方及时外运填埋或者做好围挡，以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做好施工期的水土保持工作，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施工期中应采用必要的遮盖、围护等方式，做到施工区“先围挡、后施工”，并设置临时截洪沟，防止水土流失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在开挖建设过程中，使土层土壤大面积地裸露出来，在雨季，地表径流将挟带大量的泥沙等顺着地势流淌，易形成水土流失。另外土石方堆放时遇到降水，也易造成水土流失对环境带来不良影响，使该区视觉形象变差，景观被严重破坏。因此应采取先拦后动工（先拦后平整、先拦后填挖、先拦后弃）的防护措施；进行土石方工程时进行土方平衡调配，根据工期，就近调配，随挖随填；取土场开挖采取宽挖浅取方式，开挖完成后利用施工产生的弃土进行回填、压实，经土地整治后恢复植被。 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生态破坏必须采取补偿措施，整治和恢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撤离施工现场后，必须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并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在项目直接建设区及周围区内的裸露地、闲置地、废弃地等一切能够用绿化植物覆盖的地面进行植被建设和绿化美化工程，项目建成后植被覆盖度不会降低，造成水土流失的量非常小。施工期间只要施工单位加强管理，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6、小结
--	--

	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最主要的影响因素是生态影响、废水、噪声和扬尘，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施工结束，对环境的影响随之消失。 7、环境监测计划 表 5-1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table><tr><td>监测因子</td><td>监测点位</td><td>监测频次</td><td>检测项目</td></tr><tr><td>厂界噪声</td><td>施工厂界</td><td>施工期间至少两次</td><td>Lep</td></tr><tr><td>施工废水</td><td>沉砂池</td><td>半年/次</td><td>SS、石油类</td></tr><tr><td>施工扬尘</td><td>周边敏感点</td><td>半年/次</td><td>TSP</td></tr></table>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施工厂界	施工期间至少两次	Lep	施工废水	沉砂池	半年/次	SS、石油类	施工扬尘	周边敏感点	半年/次	TSP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施工厂界	施工期间至少两次	Lep														
施工废水	沉砂池	半年/次	SS、石油类														
施工扬尘	周边敏感点	半年/次	TSP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不产生废水。 2、声环境保护措施 （1）噪声的防治措施：设备订货时提出设备噪声限制要求，使其噪声满足相关要求； （2）箱逆变一体机设置位置距离居民住宅区不小于 10 米，可以有效减少箱逆变一体机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3）运营期加强对箱逆变一体机的定期检查、维护，使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自行监测要求制定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5-2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table><tr><td>监测因子</td><td>监测点位</td><td>监测频次</td><td>执行标准</td></tr><tr><td>厂界噪声</td><td>光伏场区四周厂界</td><td>季度/次</td><td>执行 1 类标准要求</td></tr></table> 3、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旧光伏电板，集中收集后，统一暂存于升压站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及时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一般固废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光伏场区四周厂界	季度/次	执行 1 类标准要求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光伏场区四周厂界	季度/次	执行 1 类标准要求														
其他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和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电力工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其中施工期措施如下： ①本项目施工单位应按建设单位要求制定所采取的环境管理和监督措施； ②本项目工程管理部门应设置专门人员进行检查。																

(2) 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和监督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点，必须设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该部门的职能为：

- ①制定和实施各项环境监督管理计划；
- ②建立升压站电磁环境影响监测的数据档案，并定期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数据沟通；
- ③经常检查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
- ④协调配合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的环境调查等活动。
- ⑤本项目环保措施和设施必须相应的与项目光伏场区、升压站（输出线路由当地供电公司建设和管理）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 环境监测计划

为建立本工程对环境影响情况的档案，应对光伏场区和升压站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或调查。监测内容如下：

- ①监测项目：噪声。
- ②监测点位：厂界、环境敏感目标。
- ③监测时间：竣工验收时及有投诉情况时。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内容及要求

本次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做好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方可正式投产运行。本项目拟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内容及要求见下表。

表 5-3 拟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内容及要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治理措施内容	验收标准及要求
噪声	光伏场区逆变器、箱变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垫衬减振材料，墙体、房间和围墙隔声	场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光伏场区	废旧光伏组件	收集并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	——
生态环境	光伏场区	水土流失、植被	不在用地范围外设置施工场地，减小影响区域；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场地平整，清除多余的土方和石料，严禁就地倾倒和覆压植被；裸露地面及时硬化或进行绿化恢复；服务期满后生态恢复。	不在用地范围以外施工，及时采取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总投资约 19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500 万元人民币，占项目总投资的 0.26%，项目具体的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详见表 5-2。

表 5-4 项目环保治理措施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阶段	环保投资项目	主要措施	投资额（万元）
1	施工期	施工废水	车辆冲洗水沉淀池	20
			泥浆沉淀槽	
2		扬尘治理	施工场区运输道路路面硬化、设置围挡、材料遮盖、场地清扫、施工现场洒水降尘等	35
3		焊接烟尘	选用先进设备，减少焊接烟尘排放	20
4		噪声治理	对强噪声机械设置作业棚、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作业、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等措施；隔声降噪措施、器材	30
5		固废处理	光伏组件暂存、清运处置	50
6		生态治理	水土流失防护、场地绿化等	45
7	运营期	生态治理	生态保护宣传教育及绿化	80
8	服务期满后	生态治理	场地绿化、恢复	220
合 计				500
环保投资比例				0.26%

环保
投资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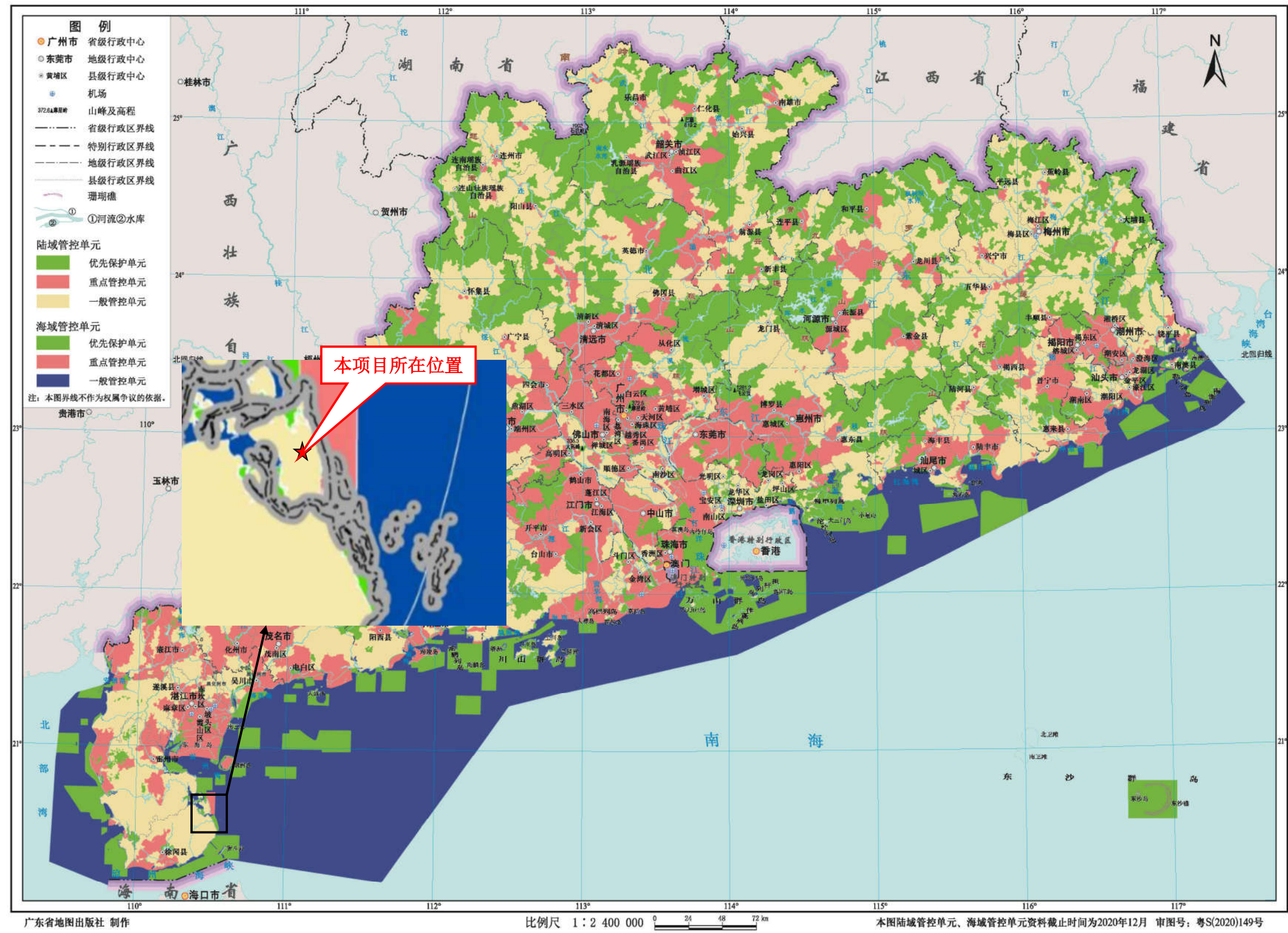
要素 \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不在用地范围外设置施工场地，减小影响区域；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场地平整，清除多余的土方和石料，严禁就地倾倒和覆压植被；裸露地面及时硬化或进行绿化恢复；服务期满后生态恢复	不在用地范围以外施工，及时采取生态保护措施	/	/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施工产生的泥浆污水经过沉淀处理后方可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施工区使用流动厕所，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垃圾粪便。	不外排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减震、消音等措施，禁止夜间和午间施工，施工设备运行尽量远离居民区等噪声敏感点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场界噪声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垫衬减振材料，墙体、房间隔声	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物料覆盖运输，易扬尘物料暂存点覆盖，易扬尘点定时洒水	按要求采取措施	/	/
固体废物	废零部件及包装物暂存点	按要求采取措施、及时回收清运	废旧光伏组件经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收运处理	不向外环境排放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	/	建设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自行监测要求制定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其他	（1）设置管理机构负责工程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在施工期间，环境监理需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和监督，严格监督承包商执行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对环保措施落实不到位或环境状况较差的施工单位要求其限期整改。 （2）在工程招标投标合同文件中应包含环保条款，要求施工单位负责在责任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工程施工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安全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措施。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按照环保条款要求，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在施工中对各种环境问题进行收集、记录、建档和处理工作，并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及时或定期向有关部门汇报。		加强工程环境保护的领导和管 理，建设单位应设有专职环境保护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主要内容包 括： （1）贯彻执行国家环保有关法规、政策； （2）负责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提出变电站的环保验收工作方案； （3）负责环保监测计划实施工作； （4）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及与环保部门的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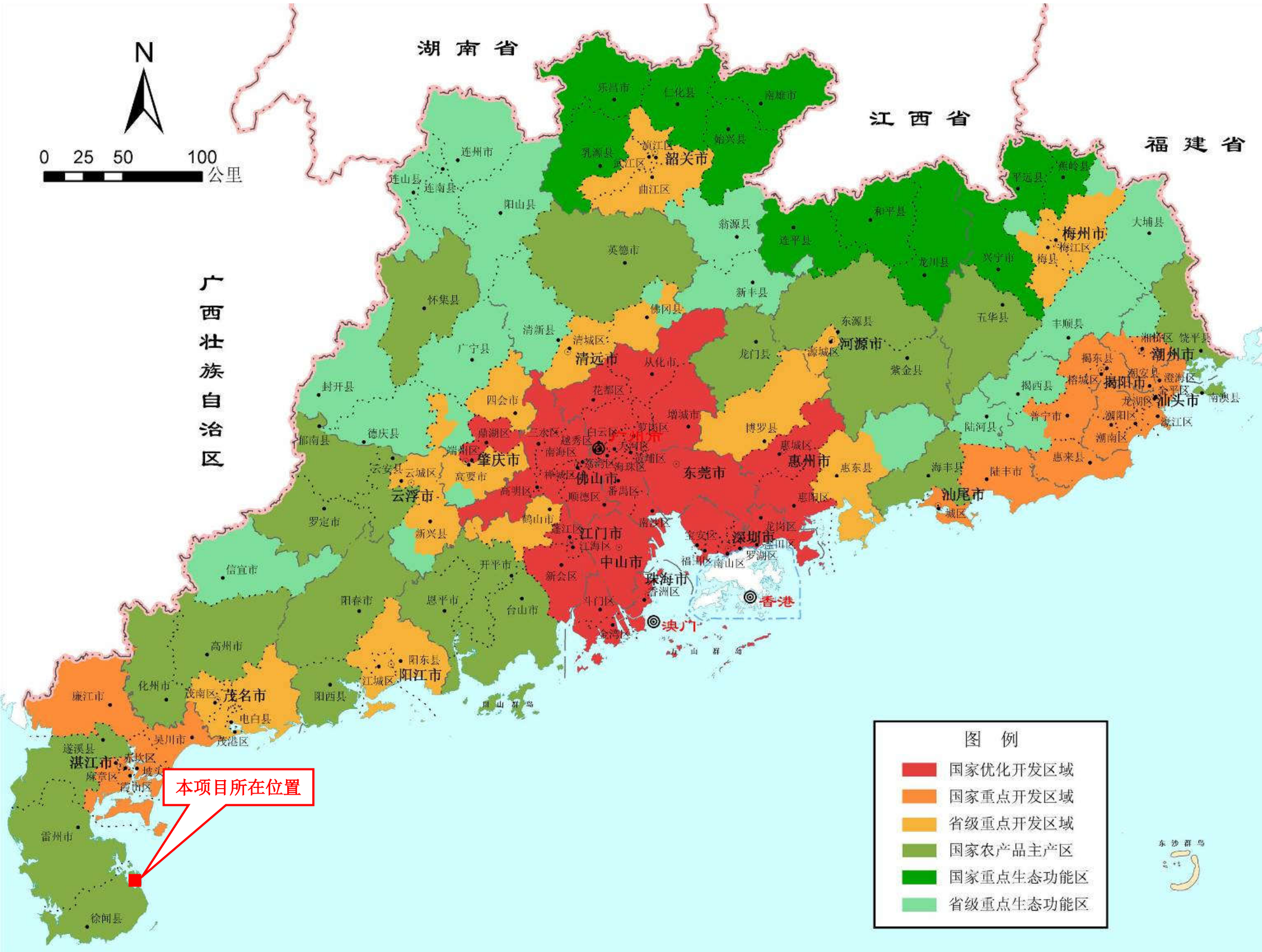
七、结论

本项目采用渔光互补光伏发电模式，可以实现“一地两用”的建设模式，做到养殖、发电两不误。项目作为绿色能源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广泛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污染物都很少，本项目充分发挥利用湛江地区太阳能资源丰富的优势，认真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湛江徐闻新寮镇 400MWp 渔业光伏发电项目(一期)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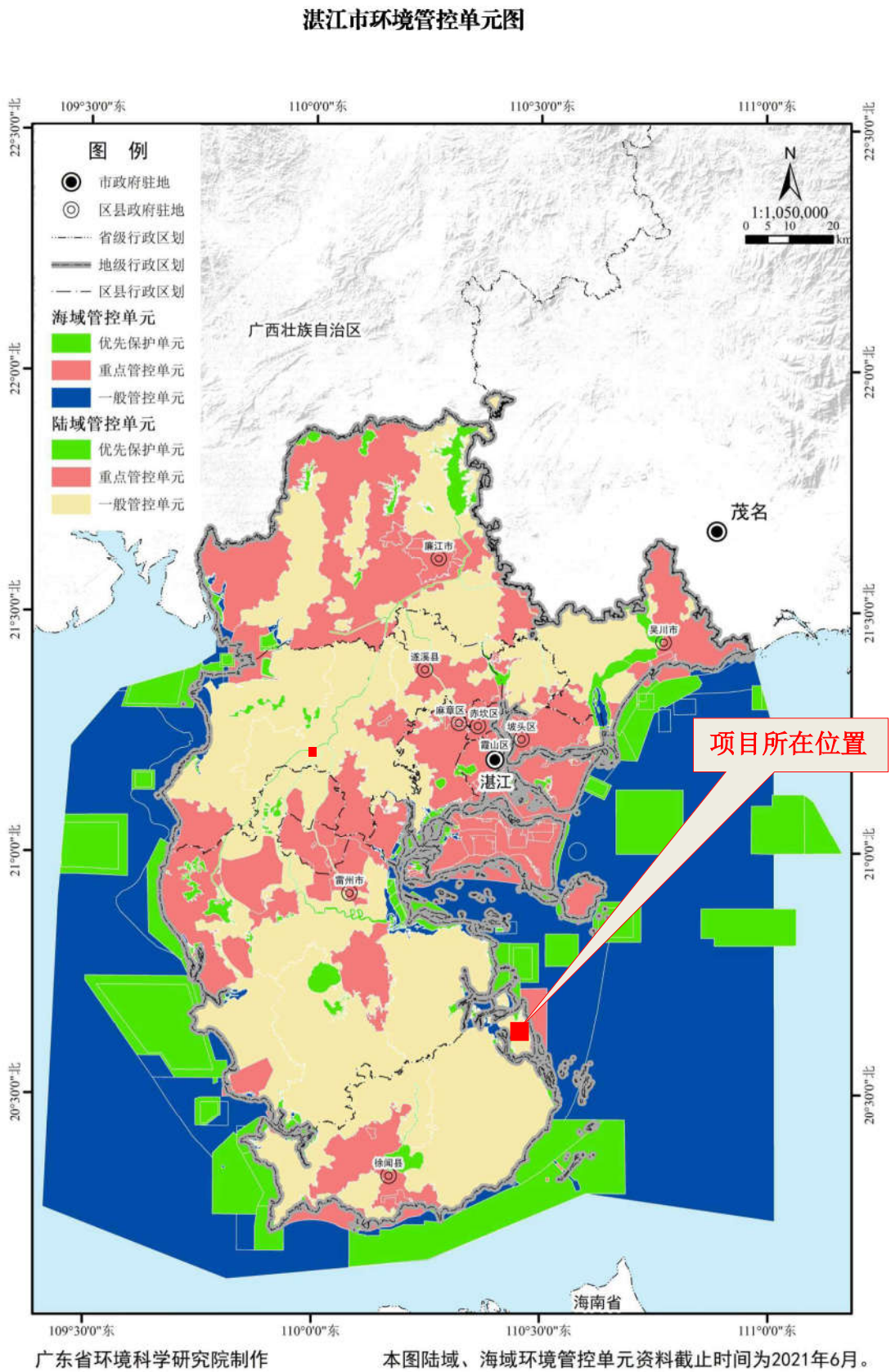
附图 1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2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图



附图3 湛江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序号 9-徐闻县东部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县（市）		
ZH44082530013	徐闻县东部一般管控单元	广东省	湛江市	徐闻县	一般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适度发展风电等新能源产业，鼓励发挥资源优势集约发展生态农业，推进农副食品加工行业绿色转型。 1-2.【产业/限制类】从严控制“两高一资”产业在沿海地区布局。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的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4.【生态/限制类】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1-5.【生态/禁止类】湛江徐闻板桥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应当依据《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规划实施强制性保护，湿地公园内禁止开矿、采石、修坟以及生产性放牧等，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1-6.【水/禁止类】划定的畜禽养殖禁养区、水产养殖禁养区和高位池养殖禁养区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建立养殖场和养殖小区。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综合类】规模化开发海上风电，因地制宜发展陆上风电，合理布局光伏发电。 2-2.【水资源/综合类】严格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推广应用高效节水灌溉、农艺节水、林业节水等综合节水技术，提高灌溉用水效率。 2-3.【土地资源/禁止类】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造湖、植树造林、建绿色通道、堆放固体废弃物及其他毁坏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条件和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加快补齐镇级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2.【水/限制类】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的较严值。 3-3.【水/禁止类】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或者排入沟渠，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地下水。 3-4.【水/综合类】开展高位池养殖排查和分类整治，推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 3-5.【水/综合类】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规定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 4-2.【海洋/综合类】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并配备相应的溢油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					

附图 4 项目拟建区现状照片



湛江海壹水产种苗有限公司



鲢藤村



光伏场区东侧边界



后海村



光伏场区北侧边界



光伏场区西侧边界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湛江徐闻新寮镇 400Mwp 渔业光伏发电项目(一期)需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现委托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徐闻德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附件 2 备案证

项目代码: 2106-440825-04-01-428972		 防伪二维码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 徐闻德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私营	
项目名称: 湛江徐闻新寮镇400MW渔业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湛江市徐闻县新寮镇八一村、塘口村、后海村附近	
建设类别: ☒ 基建 ☐ 技改 ☐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建设容量400MWp, 拟采用单晶硅光伏组件、组串式逆变器及其他电器设备, 年发电量约46100万kWh, 所发电量采用全额上网模式。项目总占地面积约3463000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5000平方米(主要建设220kv升压站、综合楼、电气楼及其他光伏发电所需配套设施)		
项目总投资: 192000.00 万元(折合)		项目资本金: 3840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2300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1690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12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3年01月	
备案机关: 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 2021年06月04日		
备注:		

提示: 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3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25MA55XL6Q96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徐闻德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02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李威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农业科技研究，农业项目投资，农作物及中草药种植，农产品（除烟草批发）销售，农业综合开发，旅游项目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徐闻县徐城街道金贸广场A栋405房（仅作为办公场所使用）

登记机关



2021 年 02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

关于徐闻新寮镇 400MWp 渔业光伏发电项目（一期）选址意见的复函

徐闻德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发来《关于征询湛江徐闻新寮镇 400MWp 渔业光伏发电项目（一期）涉及生态红线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该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特此函复。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

2022 年 8 月 2 日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徐自然资函〔2022〕303号

关于湛江徐闻新寮镇 400MWP 渔光发电项目 (一期)拟用地块地类规划审查情况的复函

县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关于湛江徐闻新寮镇 400MWP 渔光发电项目(一期)拟用地块地类规划审查情况的函》(徐发改函〔2022〕113号)及拟用地红线等已收悉。经核对土地管理数据库,来函所提供的两个地块其地类、规划情况如下:

地块一:位于新寮镇新丰村、三丰村、南湾村和八一村,面积共 1420.218 亩,该地块的 2020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为:坑塘水面 1346.716 亩、沟渠 36.369 亩、村庄 14.032 亩,乔木林地 10.018 亩、其他草地 7.309 亩、其他园地 2.806 亩、公路用地 1.786 亩、其他林地 1.158 亩、农村道路 0.024 亩,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中规划为一般农地区、村镇建设用地区、其他用地区。

地块二:位于新寮镇后海北村,面积共 371.548 亩,该地块的 2020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为:坑塘水面 319.161 亩、乔木林地 38.182 亩、其他草地 10.902 亩、农村道路 2.577 亩、村庄

0.609 亩、公路用地 0.073 亩、沟渠 0.044 亩，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中规划为一般农地区、村庄建设地区、其他用地区。

上述两宗土地须严格执行（《国土资源部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 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 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光伏发电用地有关事项的函》国土资厅函〔2016〕1638 号）、（《国土资源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能源局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 号）、以及（《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湛江市风电、光伏项目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湛发改能〔2021〕903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避免产生违法用地。

特此函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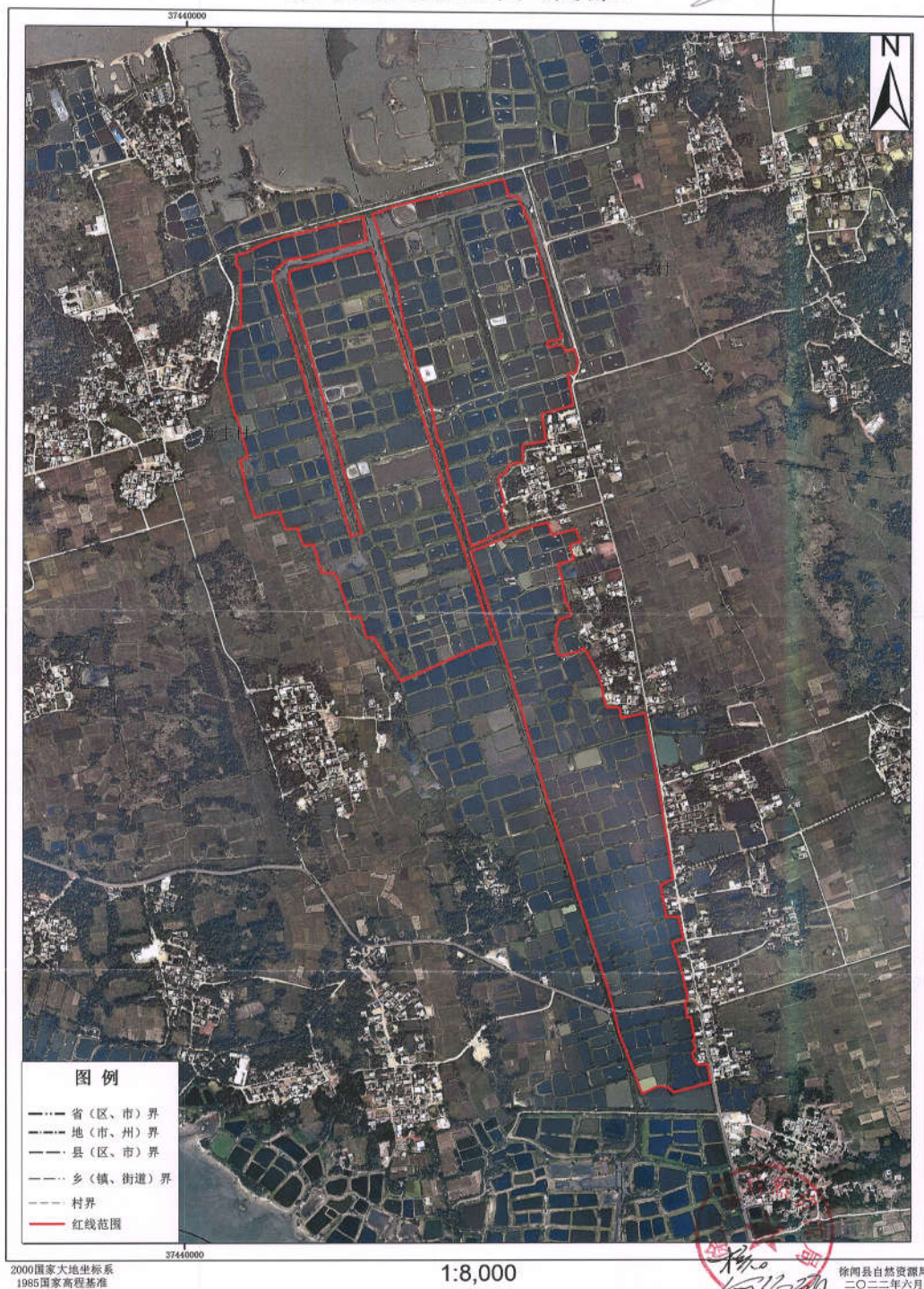
附：

1. 徐发改函（2022）113 号文件；
2. 地块一、地块二的位置范围示意图。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4 月 18 日

徐闻县影像示意图（局部）

三事



徐闻县影像示意图（局部）

后海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4,000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二年六月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徐闻德聚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徐闻县新寮镇拟用 地块地类规划审查情况的说明

县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你局来函的要求，我局对徐闻德聚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徐闻县新寮镇拟用土地（3个地块，面积共约4522.474亩，见附图）的地类及规划状况进行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最新土地利用现状地类情况

上述拟用地在最新土地利用现状中显示为园地（1.303亩）、坑塘水面（4498.163亩）、村庄（23.008亩）。

二、空间规划情况

上述拟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规划为村镇建设用地区（16.65亩）、一般农地区（4505.824亩）。

如果建设复合型光伏项目，必须依据《国土资源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能源局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号）的文件规定进行充分论证、审核，符合由省级能源、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提出的光伏复合项目建设要求、认定标准和监管措施的，光伏方阵方可利用农用地。另外，所有光伏项目的升压站、运营管理中心用地要按建设用地管理，涉及农用地、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特此说明

附：拟用地块的位置范围示意图。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3月31日



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湛江徐闻新寮镇 400MWp 渔业光伏发电项目(一期)符合产业发展规划的情况说明

湛江徐闻新寮镇 400MWp 渔业光伏发电项目(一期)位于新寮镇八一村、塘口村、后海村附近,拟用地分 3 个地块,面积共约 4522 亩。根据徐闻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拟在新寮岛农用土地上建光伏发电项目涉及用地政策的分析说明》初查,在 2018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中园地 1 亩、坑塘水面 4498 亩、村庄 23 亩。

根据《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湛江市风电、光伏项目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湛发改能[2021]903 号)第三条选址及布局原则:支持利用垦区农场、养殖鱼(虾)塘、滩涂、荒山、坡地、低经济价值的农用地、未利用地、盐碱地(不含永久基本农田、生态林地等)等空间资源,以及非饮用水水源区水库库汊水面、不影响水库行洪安全的水库库边浅水区及岸边滩涂开展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且湛江市计划在“十四五”期间新增建成光伏发电装机量为 182 万

千瓦。该项目建成后年均发电量 4.61 亿度，相当于节约标煤 5.67 万吨，有利于优化能源结构，符合我县产业发展规划。

特此说明。

附件：1、关于拟在新寮岛农用土地上建光伏发电项目
涉及用地政策的分析说明
2、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湛江市风电、
光伏项目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广电办函〔2022〕91号

广东电网公司关于湛江徐闻新寮镇 400MW 渔业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报告的复函

徐闻德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申请湛江徐闻新寮镇 400MWp 渔业光伏发电项目（一期）接入电网的请示（德聚函〔2021〕10号）》收悉。本期项目位于湛江市徐闻县新寮镇八一村、塘口村和后海村附近，建设规模为 400 兆瓦。项目已获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6-440825-04-01-428972）。我司对项目接入系统报告进行了评审，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项目以 220 千伏电压等级接入系统，新建 1 回 220 千伏线路接入湛江 220 千伏合州站。具体见附件 1。

二、请你司按照新能源优先考虑就地消纳的原则，结合所在区域电力需求及电网外送条件，合理安排项目分期投产。按照调度安排调整发电运行方式，确保满足电网安全稳定运行要求。具体见附件 2。

三、结合你司承诺，本项目原则上按不小于建成装机容量的 15%、充放电时间不低于 1 小时配套储能，储能设备应与发电项目同步建成，具体见附件 2。

四、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减轻可再生能源领域企业负担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8〕34号），项目升压站至220千伏合州站线路及合州站配套间隔扩建工程由我司投资建设。项目220千伏升压站（配套预留间隔承诺函见附件3）由你司投资建设。

五、按照国家规定的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流程，电源项目配套送出工程需办理核准、环评及水保等审批手续，需一定办理时间。鉴于你司提出的项目并网需求迫切，为加快配套送出线路建设，请尽快提供升压站坐标，并协助我司取得当地政府对线路路径的书面意见。线路路径须避开一级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森林公园、基本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域，避免因不可控因素导致影响电源项目并网。

六、若电源项目规模、建设地点及投产时间等重大信息发生变更，请你司及时通报我司。因电源项目未按备案容量投产导致配套送出线路输送能力闲置，相关责任由你司承担。

七、本项目配套送出工程由我司建设，我司将在确保相关建设工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全力加快配套送出工程建设进度。根据你司来函（见附件4），你司提出项目计划于2023年6月投产，并承诺因电源与配套送出工程建设不同步所造成的损失由你司自行承担。

八、请你司按评审意见选择相应参数的电气设备和厂内电气主接线方式，委托有资质的咨询单位编制电能质量分析报告并送湛江供电局审查，确保电能质量及安全稳定控制等装置与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产。

九、请你司按相关要求在机组并网前与我司签订并网协议、购售电合同和并网调度协议。

十、本接入系统方案自批复之日起有效期两年，你司电源项目若两

年内未开工建设，需重新办理接入系统审批手续。

特此函复。

- 附件： 1. 湛江徐闻新寮镇 400MW 渔业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报告
评审意见（另附）
2. 关于湛江徐闻新寮镇 400MW 渔业光伏发电项目配套储能的
承诺函（另附）
3. 湛江徐闻新寮镇 400MW 渔业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预留备
用间隔的承诺函（另附）
4. 湛江徐闻新寮镇 400MW 渔业光伏发电项目与配套送出工
程同步投产承诺函（另附）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25日

（联系人：娄源媛，电话：020-85126423）

抄送：湛江供电局，电网规划中心。

—4—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GABG-HJ21380182

项目名称	湛江徐闻新寮镇 400MWp 渔业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工频电 磁场、噪声监测
委托单位	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2022 年 06 月

声 明

1. 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受检单位和委托方的检测样品、技术资料及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和保护所有权。如有违反公正性、保密性的行为, 给客户造成损失的，本机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报告无检测人（或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涂改或未盖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4. 受检单位和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5.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机构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7. 以电子文档形式签发的检测报告，可扫描检测报告首页二维码，获取检测报告正本，核实检测报告真实性和完整性。

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网址 <http://www.giian.com> 用户信箱: giian@giian.com
地址: 浙江省杭州上城区水墩新路 8 号 邮编: 310021 电话: 0571-87985777 传真: 0571-87979992

一、委托单位信息

委托单位	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徐闻德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新寮镇项目拟建场址及周边环境目标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二、环境检测依据、方法

检测日期	2022-02-23~2022-02-24	
检测项目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区域环境噪声	
主要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 便携式工频电磁场测量仪 仪器型号: LF-04D 生产厂家: 北京森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仪器编号: 05037536 量程: 电场强度: 4mV/m~200kV/m 磁感应强度: 0.5nT~20mT 检定/校准单位: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检定/校准证书: XDDj2021-13398 检定/校准有效期: 2021年8月4日-2022年8月3日	仪器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型号: AWA5688 型 生产厂家: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仪器编号: 05037489 量程: 28~133 (dB) A 检定/校准单位: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检定/校准证书: JT-20210701166 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2021 年 07 月 27 日-2022 年 07 月 26 日
检测依据及方法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HJ 681-2013《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	
样品数量及状态	—	
评判依据	—	

三、检测结果

1、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场强度检测结果

工况	—		
气象条件	天气: 阴, 相对湿度 55.3%。		
检测点编号	检测地点	工频电场强度 (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μ T)
1-1	拟建 220kV 升压站东侧	0.10	0.02
1-2	拟建 220kV 升压站南侧	0.14	0.01
1-3	拟建 220kV 升压站西侧	0.69	0.01
1-4	拟建 220kV 升压站北侧	27.7	0.04
1-5	拟建 220kV 升压站地块中心	0.15	0.02

2、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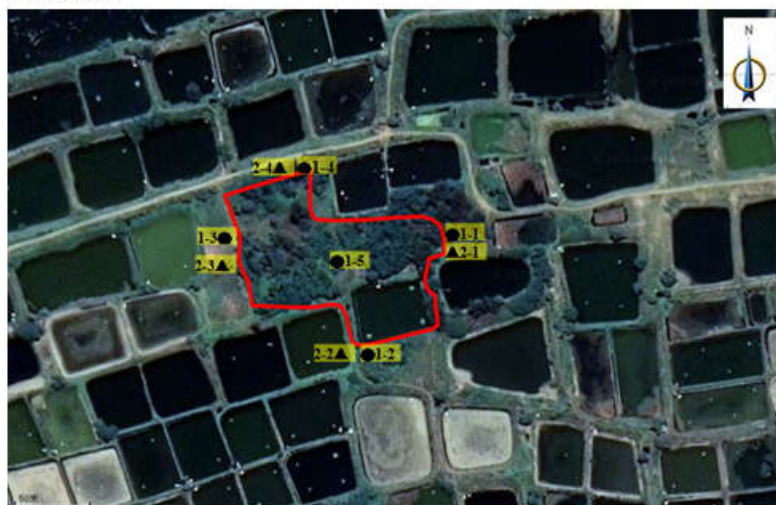
气象条件	昼间天气: 阴, 北风, 风速 1.9m/s。			
	夜间天气: 阴, 东北风, 风速 2.2m/s。			
检测点编号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A)
2-1	拟建 110kV 变电站东侧	—	昼间	44
			夜间	38
2-2	拟建 110kV 变电站南侧	—	昼间	44
			夜间	38
2-3	拟建 110kV 变电站西侧	—	昼间	43
			夜间	36
2-4	拟建 110kV 变电站北侧	—	昼间	44
			夜间	37
3-1	拟建光伏 2 号场区北边界	—	昼间	43
			夜间	39
3-2	拟建光伏 2 号场区东边界 1	—	昼间	44
			夜间	41
3-3	拟建光伏 2 号场区东边界 2	—	昼间	48
			夜间	43
3-4	拟建光伏 2 号场区南边界	—	昼间	46
			夜间	38
3-5	拟建光伏 2 号场区西边界 1	—	昼间	44
			夜间	37
3-6	拟建光伏 2 号场区西边界 2	—	昼间	42
			夜间	38
3-7	后海村	—	昼间	46
			夜间	40
3-8	鉴藤村	—	昼间	45
			夜间	39
3-9	后寮村	—	昼间	44
			夜间	37
3-10	八一村	—	昼间	47
			夜间	36
3-11	下寮仔村	—	昼间	46
			夜间	37
3-12	湛江海壹水产种苗有限公司	—	昼间	51
			夜间	42
3-13	双连村	—	昼间	47
			夜间	36
3-14	东沟村	—	昼间	47
			夜间	41

3-15	盐厂村	—	昼间	45
			夜间	37
3-16	塘口村	—	昼间	47
			夜间	35
3-17	北塘口村	—	昼间	45
			夜间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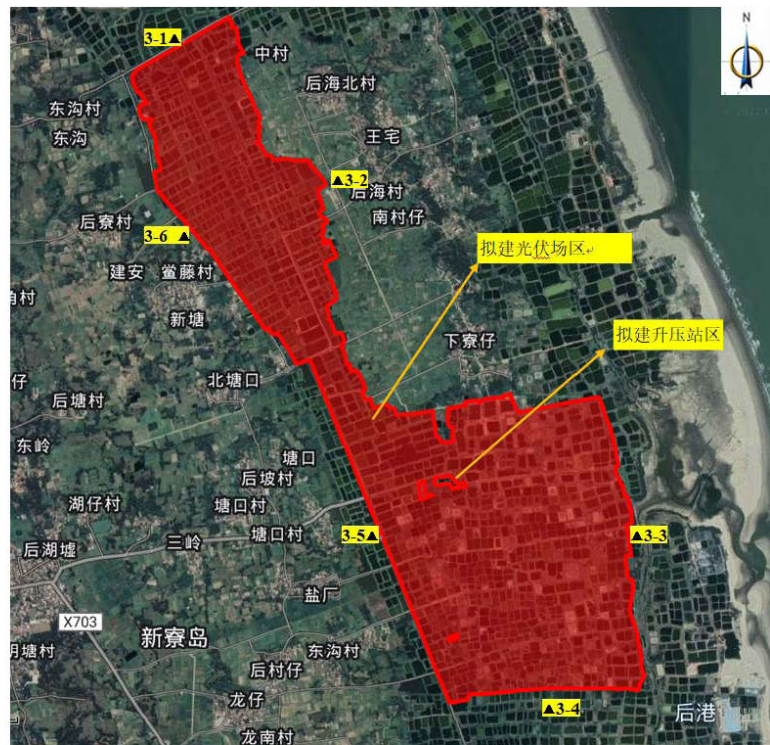
编制人 吴永芳 审核人 吴永芳
 批准日期 2022 年 06 月 30 日
 检测单位 (检验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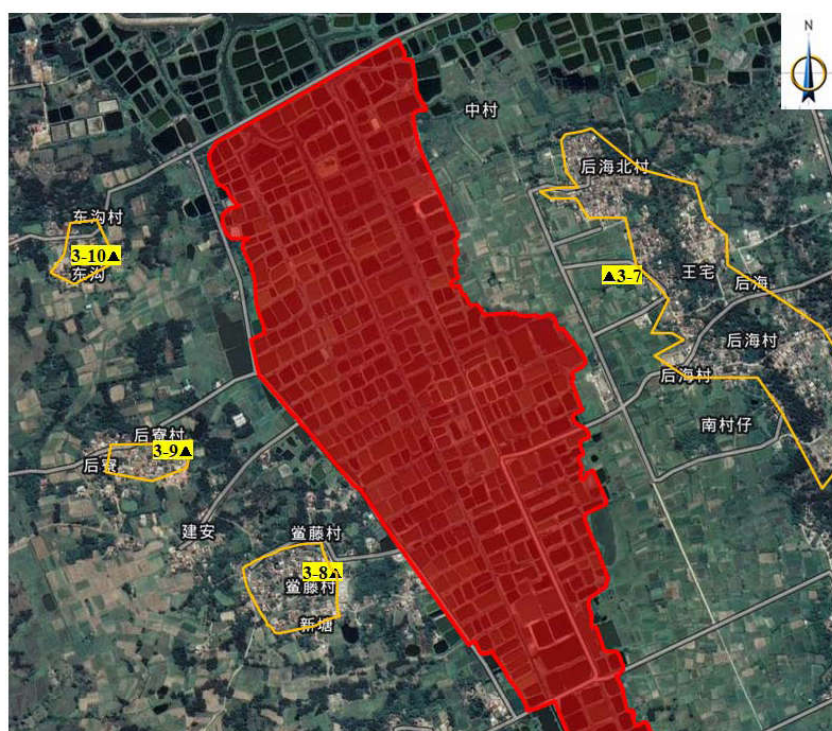

■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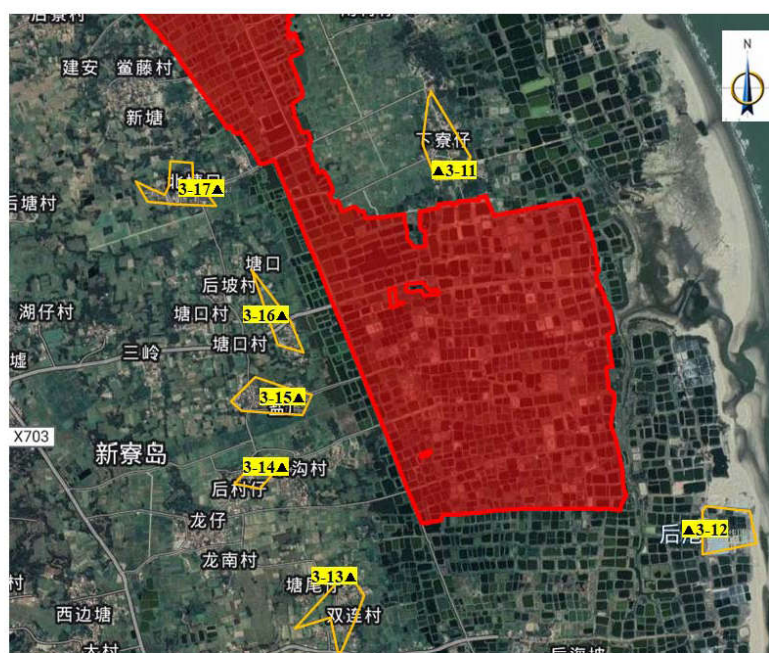
检测点示意图:



注: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备注：图中●为工频电场和磁场检测点；图中▲为环境噪声检测点。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ABG-HJ22380106

项目名称	湛江徐闻新寮镇 400MWp 渔业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噪声监测
委托单位	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网址 <http://www.giian.com> 用户信箱: giian@giian.com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水墩新路 8 号 邮编: 310021 电话: 0571-87985777 传真: 0571-87979992

一、委托单位信息

委托单位	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徐闻德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新寮镇项目拟建场址及周边环境目标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二、环境检测依据、方法

检测日期	2022-06-23~2022-06-24
检测项目	区域环境噪声
主要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型号: AWA5688 型 仪器编号: 05037489 生产厂家: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量程: 28dB~133dB (A) 检定/校准单位: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检定/校准证书: JT-20210701166 检定/校准有效期: 2021 年 7 月 27 日-2022 年 7 月 26 日
检测依据及方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样品数量及状态	—
评判依据	—

三、检测结果

1、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昼间天气: 晴, 南风, 风速 1.3m/s。			
	夜间天气: 晴, 东南风, 风速 1.2m/s。			
检测点编号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A)
1	拟建光伏场区 2 号场区东边界	—	昼间	44
			夜间	41
2	拟建光伏场区 2 号场区南边界	—	昼间	48
			夜间	42
3	拟建光伏场区 2 号场区西边界	—	昼间	43
			夜间	37
4	拟建光伏场区 2 号场区北边界	—	昼间	46
			夜间	41
5	三丰村	—	昼间	43
			夜间	42
6	田头村	—	昼间	47
			夜间	39

7	下村仔	—	昼间	48
			夜间	40
8	八一村	—	昼间	47
			夜间	44
9	下寮	—	昼间	46
			夜间	39
10	港头仔	—	昼间	44
			夜间	42
11	港头村	—	昼间	49
			夜间	43
12	东村仔	—	昼间	52
			夜间	42
13	拟建光伏场区 3 号场区东边界	—	昼间	50
			夜间	43
14	拟建光伏场区 3 号场区南边界	—	昼间	52
			夜间	39
15	拟建光伏场区 3 号场区西边界	—	昼间	50
			夜间	42
16	拟建光伏场区 3 号场区北边界	—	昼间	51
			夜间	41
17	后海北村	—	昼间	48
			夜间	40
18	后海	—	昼间	50
			夜间	41

编制人 王晨燕 审核人 吴永芹
批准日期 2022 年 06 月 29 日
检测单位 (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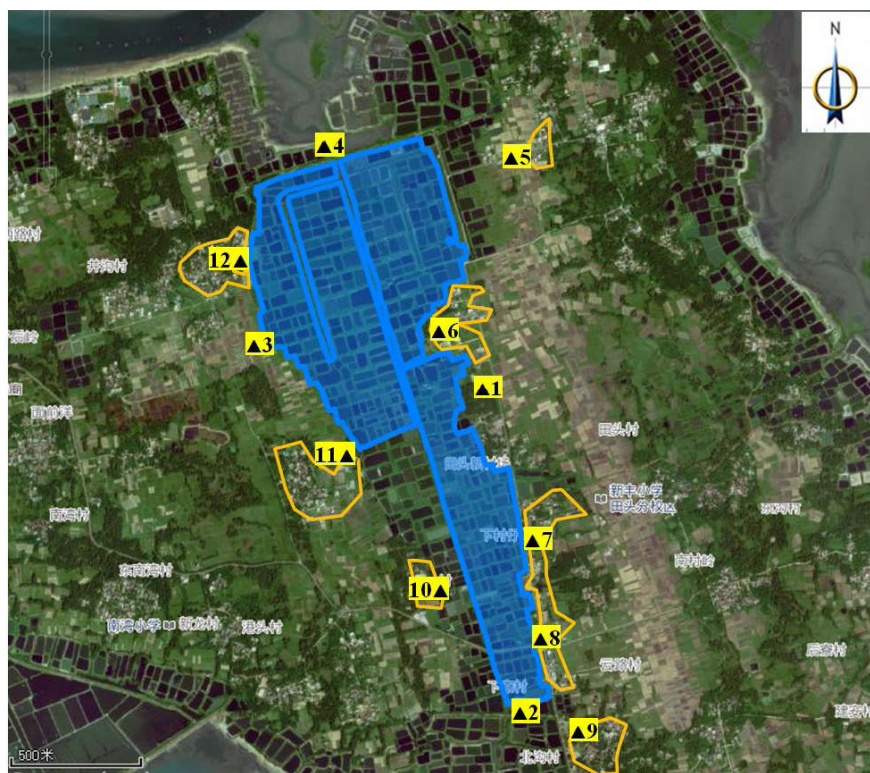
附表 1

检测点示意图:



光伏场区整体示意图

注: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北侧监测点位示意图



南侧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图中▲为环境噪声检测点。

————以下空白————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出租方: 绿网县新集镇塘口村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徐闻鼎盛农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前言: 乙方承租 绿网县新集镇塘口村委员会 土

地作为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该土地为甲方所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自愿将位于 绿网县新集镇塘口村委员会 (总面积约 250 亩,具体面积、位置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合同附件清单为准,以下简称“该宗土地”) 租赁给乙方使用。

甲方合法拥有该宗土地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的权能,且同意出租该宗土地,能够保证实现乙方租赁该宗土地的目的。

二、土地租赁用途及承租方式

土地租赁用途为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建设光伏电站项目,土地租赁期限租期为二十六年,建设期一年,生产运营期二十五年,预计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延期,双方应友好协商,参照国家指导意见办理。

三、土地租赁的必要条件

乙方根据测绘队生成租地红线图到县政府、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局、供电局核实土地建设渔光互补项目的合规性(正常周期三个月时间,春节假期,疫情原因,延迟三个月),如土地通过合规性审核,乙方向甲方支付土地租赁定金,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后,本土地租赁合同正式生效。如土地不能通过合规性审核,则合同终止,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向甲方支付方式:

乙方支付甲方定金按照每亩人民币 贰佰元 (200.00 元) 一亩计算付款。

本协议定金支付标准符合土地的租赁的必要条件, 乙方应向甲方按上述标准支付定金。

起租期为支付定金后三个月, 甲方应在收到定金之日起, 乙方在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前测绘完整本村土地四至及亩数。四至: 东至塘口村委会地界、南至后坡村地界、西至水沟、北至中二村地界、;
本村该土地的位置: 本村村东、。

甲乙双方签定正式合同, 在于一年内不能办理完整手续开工, 乙方所付给予甲方土地定金归属甲方所有, 如乙方支付第二年土地租金每亩按照百分之五十款给予甲方, 一年内付清所有租金。3 个月内将土地

移交乙方使用，如因甲方原因延误，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地上物的处置

该宗土地上养殖户现有管理房养殖渔业设施、所有的任何农作物、植被、林木、建筑物、坟地及其他附着物(以下简称“地上物”)，在本合同签订后由甲方与现有的承租方(或第三人)负责处理，若需要乙方协助的，乙方负责协调处理。

五、租金及交付方式

该宗土地位于绵阳市新繁镇烽火村委会中一村，
双方确定租赁协议后，乙方安排测绘队到现场测量，根据测量数据确定租赁协议的面积，费用由乙方负担，测量数据作为本合同附件。

1、土地租金为人民币500元/亩/年；

支付方式:工程施工动工开始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的 50%。

第一次支付租金之日起一年内支付另外 50%的租金。

2、租金支付前，甲方须向乙方开具符合乙方财务要求的收据(如乙方需要开正式地租发票，甲方需配合乙方出据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开具的收据不符合乙方财务要求或者不配合乙方开具地租发票提供相关手续导致乙方迟延支付租金的，乙方概不负责。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该宗土地的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该宗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利用。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租金，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按照合同约定，协调水、电、气等供应和保证道路通畅。

4、甲方确保在本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将该宗土地的土地界址范围划定，交由乙方进行项目前期规划和项目建设及运营。

5、甲方在乙方需要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手续时，甲方应当给乙方予以协助。

6、甲方应当告知乙方所有涉及该宗土地现行情况的信息，甲方应当保证该宗土地上没有向第三人设置任何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若以后甲方在该宗土地上设置权益负担，不得妨碍乙方行驶权利，并且须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7、甲方保证不侵犯乙方在租赁期间土地上的任何建筑物、附着物的所有权，包括占有、使用、处分及收益的权利和利益。

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或部分及全部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本合同另有约定者除外。

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保证乙方能够正常使用土地，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村民关系，协助排除非法干扰，给与乙方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租的土地。

2、享有承租土地的使用权、收益权、转租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房屋、附属设施等的权益。

3、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

4、乙方经甲方同意后，享有对承租土地及周边、道路、公共设施的使用权，甲方不收任何额外费用。

5、乙方经甲方同意后，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可在承租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乙方不得用取得承租经营权的土地抵偿债务。

7、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乙方必须确保土地用于光伏项目使用。

8、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公共利益国家征用土地，本合同自行终止，未到期的已交租金甲方应退还乙方。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乙方的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归乙方所有。

9、租赁期满后6个月内，该宗土地上的建筑物(光伏发电设备)由乙方自行拆除恢复原状，乙方应于6个月内交付甲方。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对该宗地的合法使用，需要甲方出具相应手续而甲方拒绝的，视为甲方违约，需承担乙方的相关损失。

2、因甲方或其经济组织内成员违影响乙方对该宗地的正常使用，经乙方通知后 15 日内仍不采取补救措施弥补乙方损失的，视为甲方违约需要赔偿乙方的损失。如乙方由于甲方的违约行为已无法正常使用该宗土地，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无故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甲方租金。乙方延付租金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4、在合同履约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除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未到期租金的 20%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和逾期可得收益以及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支出。

九、特别约定

本合同项下范围内现有租赁土地上部空间乙方安装光伏电池板发电。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土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章之日合同生效，进入下一个程序。

有效期至土地租赁合同执行完毕为止。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甲方账户信息

附件二:甲方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测绘队测量数据(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村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 年2 月25日

甲方村民签名:

林开敏

林开年 林开赖
林开天 林何六

彭琴英

林开申

黄春四

林开熙

林开荣

林开源

林开俩

林开命

林开荣

林梁桐 林开汉

李玉珠 林开烈 邱金连

林开基 林开科 林开德

林开仕 林开志 林开远

林二荣 林开安 林开第

李雪燕 林开团

林开亭 林开团 林开伟

林开果 林开智 林开英

林开亮 林开政

林开荣 林开良

梁琴连 林开耀 荣

林开育 林开如

林开芳 林开乐



林开武



林开和 林开

土地租赁协议

出租方（简称甲方）：徐闻县新寮镇石海北村

所在地：湛江市徐闻县新寮镇石海北村

授权代表人：蔡民利

承租方（简称乙方）：徐闻德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李威

农业合作方（简称丙方）：徐闻鼎盛农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李广越

鉴于：

经乙、丙双方实地考察及友好商议，甲方同意将位于湛江市徐闻县新寮镇石海北村范围内的鱼塘、虾塘约 400 亩租赁给乙方（具体面积按实际测量和终确认面积为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程序建设渔业光伏电站使用，乙方负责投资建设光伏项目及渔业养殖经营，丙方负责与甲方协调村、镇级土地移交及关系协调。

为了明确甲、乙、丙三方在土地租赁过程中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互利、公正平等的原则，经三方当事人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土地的基本概况

1.1 本块土地是湛江市徐闻县新寮镇石海北村合法养殖使用

地，项目用地不适用基本农田、林地、海洋生态红线区域，项目用地面积以最终测量和确认为准。

1.2 甲方同意将位于 湛江市徐闻县新寮镇石湾村会龙塘村 亩 坑塘水面（一般农用地）（土地性质）（以下简称“租赁土地”）出租给乙方使用。

1.3 土地性质为：坑塘水面（一般农用地；选址范围内涉及的少量林地、水田应规避使用，该部分不计入出租土地面积）。土地用途：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用于渔业光伏发电项目，在鱼塘、虾塘中打桩，安装支架、铺设光伏板、板下进行水产养殖。

1.4 甲方同意将租赁土地出租给乙方开发建设光伏项目，并为乙方办理所需的用地规划等相关合法手续给予必要协助和配合。

1.5 甲方承诺，对租赁土地享有合法出租的权利，土地用途和土地性质真实准确，并保证乙方依照约定使用租赁土地，不存在法律及权利障碍，因土地租赁出现的任何经济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1.6 在本合同签订前，租赁土地所属的自然村，已经履行土地流转的全部合法手续，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就租赁土地已通过三分之二以上村民或村民代表决议同意，并上报镇政府同意。（见附件：《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

二、土地租赁期限及土地租金支付方式

2.1 土地租赁期为贰拾年，到期后自动续租五年：从 2021年2月1日起至 2046年2月1日止。二十五年平均土地租金为 500 元/年/亩，面积：800 亩，总计：500000 元）伍拾万元整

2.2 在完成相关投资协议签订及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提供完整的《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给乙方，乙方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前向甲方支付第一年租金（即： 500×4000 实际租用面积数 $\times 1$ ，合计：元整）；乙方进场施工前 2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向甲方支付五年租赁费（即每亩每年租金单价 500 元 $\times$ 实际租用面积亩数 $\times 5$ 年），合同生效后第二年交付租金款日，支付第六年至第十年土地租金（即每亩每年租金单价 500 元 $\times$ 实际租用面积亩数 $\times 5$ 年），第三年交付租金日，支付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土地租金，以此类推，逐年支付资金，直至交完租赁期租金止。

2.3 乙方支付的款项均应打入甲方如下指定账户：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2.4. 乙方付款至上述账户后视为已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

2.5. 乙方每次付款前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行政事业性收款票据或发票。

2.6. 甲方出现违约情形或甲方延迟向乙方开具行政事业性收款票据或发票的，乙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三、土地交付时间

3.1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首年土地租金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租赁土地交付于乙丙双方并与乙丙双方办理交付手续。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按协议约定收取租赁费的权利，并做好租金等款项的发放工作且及时向乙方提交村/渔民领取款项的回执（或收条）原件一份。

4.2 甲方应配合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进场勘察土地，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完整将土地交付乙、丙双方。支持乙丙双方利用租赁土地为本项目新建、扩建、改建工程，提供现有的水、电、路等设施供乙丙双方使用。

4.3 甲方需保证租赁土地各项信息真实有效且符合本项目的建设要求，如甲方交付的土地无法使用，甲方需在 15 日内更换同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条件、面积、价格等）的土地给乙丙双方使用。土地无法更换或更换后的土地仍不能使用的，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十一条执行。

4.4 若租赁土地被国家依法征用、占用的，三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征地款归甲方所有，光伏发电项目配套设备、青苗、水产品、经营损失等补偿款归乙方所有。除上述补偿外，不再做任何补偿。

4.5 监督乙丙双方合法使用土地，保证土地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

4.6 合同期内，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将本协议约定的土地优先再次租赁给乙丙双方。协议期限届满，如企业不再续租土地，甲方有权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收回租赁的土地。

4.7 甲方不得影响、干扰乙丙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村民对乙丙双方的任何要求都必须通过甲方，乙丙双方不接受任何村民事务。如发生纠纷，甲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有义务按照本协议原则协助调

解，为乙丙双方提供正常生产、生活的良好环境。

4.8 依照协议约定为乙丙双方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服务。

4.9 出现下列任以情形之一的，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有关费用：

4.9.1 租金与村/牧民收到的款项不一致引发的纠纷或争议；

4.9.2 村民擅自要求涨价引起的纠纷或争议；

4.9.3 村民要求收回出租土地的；

4.9.4 出现其他纠纷的。

4.10 甲方承诺在进行村民委员会选举换届时，应协调确保新一届村民委员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甲方的义务。

4.11 甲方承诺并负责在向乙丙双方交付土地时，负责清理完毕地上附着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建筑物、构筑物、坟墓等）。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享有在租赁土地上自主生产经营权、管理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对新增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享有所有权。

5.2 租赁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照国家征占补偿标准，有权获得与乙方投入相应的补偿。

5.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5.4 根据协议约定用途、期限自主开发利用土地，甲方应予以配合，不得用于其它建设。

5.5 依照协议规定按时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足额缴纳土地租赁费。

5.6 遵守甲方合法合理的村规民约，尊重当地民族习惯，与周边

村民建立良好的相邻关系。

5.7 乙方生产建设期间的工业垃圾及生活垃圾由乙方负责处理，不得给甲方造成环境污染。

5.8 乙方依据本协议租赁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转租、抵押。如需转租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双方签订转租协议后在乡（镇）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局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

六、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丙方在同等价格优先享有租赁土地的养殖权。

6.2 租赁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照国家征占补偿标准，有权获得与丙方投入相应的补偿。

6.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6.4 依照协议规定负责与甲方协调土地移交，协助办理乙方项目建设审批所需的各项土地手续。

6.5 遵守甲方合法合理的村规民约，尊重当地民族习惯，与周边村民建立良好的相邻关系。

七、违约责任

7.1 在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违约方应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另二方造成的损失。

7.2 合同期内，甲方及其村民不得干扰、阻碍乙丙双方正常生产、运营，保障乙丙双方的生产、运营条件，如果出现甲方及其村民或者

其它第双方行使相关权利，阻碍一方正常施工及生产经营的，甲方应承担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引起的工期延误给乙方招致的违约处罚、发电量损失、电费补贴损失等。

7.3 甲方应当负责土地附着物的清理工作，逾期未清理完毕的，按照合同金额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引起的工期延误给乙方招致的违约处罚、发电量损失、电费补贴损失等。

7.4 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租金给甲方，若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租金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交付土地，每逾期一日，应按照乙方已付租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从应付甲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向甲方追偿。甲方交付土地逾期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甲方返还已支付的租金并支付租金总额 30%的违约金。

7.5 因土地性质与土地用途与甲方承诺的不一致而给乙方引起的纠纷及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解决赔偿。

八、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8.1 本协议一经签订，既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需解除合同，需合同各方签署变更或解除协议方可解除。

8.2 本协议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战争、国家和集体依法征占用土地等）致使本协议难以履行时，可以解除协议，甲、乙、丙三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丙双方返还甲方土地，甲方返还乙方已付租

金及其他款项。

8.3 甲方交付的土地无法使用且无法更换或在限期内更换的土地仍无法使用的，乙、丙双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4 乙方本协议在签订 十二 个月内未能获得项目建设的必备批文（包括但不限于备案、电力接入批复、备案指标）且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进行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返还甲方土地，甲方返还乙方已付租金及其他款项，并另行签署书面解除协议。

九、协议纠纷的解决办法

9.1 本协议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湛江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条款

10.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及全部收回/退回租赁土地。

10.2 各方对合同的变更或补充应签署补充协议，并由各方盖章后生效。

10.3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一经盖章，即视为土地租赁行为已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乡（镇）、县人民政府的批准/备案/鉴证程序。

10.5 本协议经各方盖章后生效。

10.6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7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村

代表: 林光辉 陈虎 林爱 陈超

电 话:

乙 方 (盖章): _____ 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电 话:

丙 方 (盖章): _____ 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电 话: 15975938883

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 _____ 市签订

新寮镇 后海北 村村民大会/代表会议决议

后海北 村于 2021 年 2 月 21 日在村办公室召开村民大会/代表会议。

全村共有村民/代表 7 名，今到会 7 名，到会人数已达到三分之二以上。

会议主要讨论了徐闻鼎盛农业有限公司与 徐闻德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用本村土地实施项目的有关事宜。经过会村民/代表认真讨论，一致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同意以村委会名义与 徐闻鼎盛农业有限公司与徐闻德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将下列集体土地出租用以实施光伏发电项目及渔业养殖项目。

(1) 土地面积总计：400 亩。

(2) 具体位置：后海北村村前。

(3) 四至：东至堤坝、西至八水海、南至王宅村交界

(4) 土地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7 日止。

2、全体村民均应支持项目建设，为项目建设提供便利条件，并有义务为项目有关的实施工作提供配合。

村民代表
签字（摁
手印）：

林国	林爱	林
林光杰	黄伍	林耀清
陈安太	陈文	林党
陈宝珍	林伟清	林朝
黎文光	黄日	黎朝
黎文	黄梓贵	黎太
陈惠珍	林名性	黄子
林	林付	林冠
		林党



(盖章)

2024年3月6日

村民代表 签字（摁 手印）：	刘丽霞 林光军 蔡胜利 林各
----------------------	--



村

（盖章）

2021年3月6日

土地租赁协议

出租方(简称甲方): 徐闻县新寮镇 埭头仔 村

所在地: 湛江市徐闻县新寮镇 埭头仔 村

授权代表人: 陈日通

承租方(简称乙方): 徐闻德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李威

农业合作方(简称丙方): 徐闻鼎盛农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李广越

鉴于:

经乙、丙双方实地考察及友好商议,甲方同意将位于湛江市徐闻县新寮镇 埭头仔 村范围内的鱼塘、虾塘约 800 亩租赁给乙方(具体面积按实际测量和终确认面积为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程序建设渔业光伏电站使用,乙方负责投资建设光伏项目及渔业养殖经营,丙方负责与甲方协调村、镇级土地移交及关系协调。

为了明确甲、乙、丙三方在土地租赁过程中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互利、公正平等的原则,经三方当事人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土地的基本概况

1.1 本块土地是湛江市徐闻县新寮镇王头仔村合法养殖使用地，项目用地不适用基本农田、林地、海洋生态红线区域，项目用地面积以最终测量和确认为准。

1.2 甲方同意将位于湛江市徐闻县新寮镇王头仔村亩 坑塘水面（一般农用地）（土地性质）（以下简称“租赁土地”）出租给乙方使用。

1.3 土地性质为：坑塘水面（一般农用地；选址范围内涉及的少量林地、水田应规避使用，该部分不计入出租土地面积）。土地用途：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用于渔业光伏发电项目，在鱼塘、虾塘中打桩，安装支架、铺设光伏板、板下进行水产养殖。

1.4 甲方同意将租赁土地出租给乙方开发建设光伏项目，并为乙方办理所需的用地规划等相关合法手续给予必要协助和配合。

1.5 甲方承诺，对租赁土地享有合法出租的权利，土地用途和土地性质真实准确，并保证乙方依照约定使用租赁土地，不存在法律及权利障碍，因土地租赁出现的任何经济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1.6 在本合同签订前，租赁土地所属的自然村，已经履行土地流转的全部合法手续，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就租赁土地已通过三分之二以上村民或村民代表决议同意，并上报镇政府同意。（见附件：《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

二、土地租赁期限及土地租金支付方式

2.1 土地租赁期为贰拾年，到期后自动续租五年：从2021年3月1日起至2046年3月1日止。二十五年平均土地租金为300元/年/

亩，面积：800 亩，总计：6000000 元)

2.2 在完成相关投资协议签订及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提供完整的《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给乙方，乙方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前向甲方支付第一年租金（即： $300 \times \underline{800}$ 实际租用面积数 $\times 1$ ，合计：元整）；乙方进场施工前 2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向甲方支付五年租赁费（即每亩每年租金单价 300 元 $\times$ 实际租用面积亩数 $\times 5$ 年），合同生效后第二年交付租金款日，支付第六年至第十年土地租金（即每亩每年租金单价 300 元 $\times$ 实际租用面积亩数 $\times 5$ 年），第三年交付租金日，支付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土地租金，以此类推，逐年支付资金，直至交完租赁期租金止。

2.3 乙方支付的款项均应打入甲方如下指定账户：

收款单位：增城村塘边经济合作社

开户行：农商行

帐号：80020000007279928

2.4 乙方付款至上述账户后视为已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

2.5 乙方每次付款前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行政事业性收款票据或发票。

2.6 甲方出现违约情形或甲方延迟向乙方开具行政事业性收款票据或发票的，乙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三、土地交付时间

3.1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首年土地租金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租赁土地交付于乙丙双方并与乙丙双方办理交付手续。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按协议约定收取租赁费的权利，并做好租金等款项的发放工作且及时向乙方提交村/渔民领取款项的回执（或收条）原件一份。

4.2 甲方应配合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进场勘察土地，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完整将土地交付乙、丙双方。支持乙丙双方利用租赁土地为本项目新建、扩建、改建工程，提供现有的水、电、路等设施供乙丙双方使用。

4.3 甲方需保证租赁土地各项信息真实有效且符合本项目的建设要求，如甲方交付的土地无法使用，甲方需在 15 日内更换同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条件、面积、价格等）的土地给乙丙双方使用。土地无法更换或更换后的土地仍不能使用的，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十一条执行。

4.4 若租赁土地被国家依法征用、占用的，三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征地款归甲方所有，光伏发电项目配套设备、青苗、水产品、经营损失等补偿款归乙方所有。除上述补偿外，不再做任何补偿。

4.5 监督乙丙双方合法使用土地，保证土地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

4.6 合同期内，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将本协议约定的土地优先再次租赁给乙丙双方。协议期限届满，如企业不再续租土地，甲方有权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收回租赁的土地。

4.7 甲方不得影响、干扰乙丙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村民对乙丙双方的任何要求都必须通过甲方，乙丙双方不接受任何村民事

务。如发生纠纷，甲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有义务按照本协议原则协助调解，为乙丙双方提供正常生产、生活的良好环境。

4.8 依照协议约定为乙丙双方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服务。

4.9 出现下列任以情形之一的，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有关费用：

4.9.1 租金与村/牧民收到的款项不一致引发的纠纷或争议；

4.9.2 村民擅自要求涨价引起的纠纷或争议；

4.9.3 村民要求收回出租土地的；

4.9.4 出现其他纠纷的。

4.10 甲方承诺在进行村民委员会选举换届时，应协调确保新一届村民委员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甲方的义务。

4.11 甲方承诺并负责在向乙丙双方交付土地时，负责清理完毕地上附着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建筑物、构筑物、坟墓等）。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享有在租赁土地上自主生产经营权、管理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对新增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享有所有权。

5.2 租赁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照国家征占补偿标准，有权获得与乙方投入相应的补偿。

5.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5.4 根据协议约定用途、期限自主开发利用土地，甲方应予以配合，不得用于其它建设。

5.5 依照协议规定按时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足额缴纳土地租赁费。

5.6 遵守甲方合法合理的村规民约，尊重当地民族习惯，与周边村民建立良好的相邻关系。

5.7 乙方生产建设期间的工业垃圾及生活垃圾由乙方负责处理，不得给甲方造成环境污染。

5.8 乙方依据本协议租赁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转租、抵押。如需转租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双方签订转租协议后在乡（镇）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局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

六、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丙方在同等价格优先享有租赁土地的养殖权。

6.2 租赁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照国家征占补偿标准，有权获得与丙方投入相应的补偿。

6.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6.4 依照协议规定负责与甲方协调土地移交，协助办理乙方项目建设审批所需的各项土地手续。

6.5 遵守甲方合法合理的村规民约，尊重当地民族习惯，与周边村民建立良好的相邻关系。

七、违约责任

7.1 在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违约方应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另二方造成的损失。

7.2 合同期内，甲方及其村民不得干扰、阻碍乙丙双方正常生产、

运营，保障乙丙双方的生产、运营条件，如果出现甲方及其村民或者其它第双方行使相关权利，阻碍一方正常施工及生产经营的，甲方应承担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引起的工期延误给乙方招致的违约处罚、发电量损失、电费补贴损失等。

7.3 甲方应当负责土地附着物的清理工作，逾期未清理完毕的，按照合同金额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引起的工期延误给乙方招致的违约处罚、发电量损失、电费补贴损失等。

7.4 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租金给甲方，若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租金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交付土地，每逾期一日，应按照乙方已付租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从应付甲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向甲方追偿。甲方交付土地逾期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甲方返还已支付的租金并支付租金总额 30%的违约金。

7.5 因土地性质与土地用途与甲方承诺的不一致而给乙方引起的纠纷及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解决赔偿。

八、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8.1 本协议一经签订，既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需解除合同，需合同各方签署变更或解除协议方可解除。

8.2 本协议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战争、国家和集体依法征占用土地等）致使本协议难以履行时，可以解除协议，甲、乙、丙三方

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丙双方返还甲方土地，甲方返还乙方已付租金及其他款项。

8.3 甲方交付的土地无法使用且无法更换或在限期内更换的土地仍无法使用的，乙、丙双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4 乙方本协议在签订____十二____个月内未能获得项目建设的必备批文（包括但不限于备案、电力接入批复、备案指标）且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进行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返还甲方土地，甲方返还乙方已付租金及其他款项，并另行签署书面解除协议。

九、协议纠纷的解决办法

9.1 本协议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湛江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条款

10.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及全部收回/退回租赁土地。

10.2 各方对合同的变更或补充应签署补充协议，并由各方盖章后生效。

10.3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一经盖章，即视为土地租赁行为已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乡（镇）、县人民政府的批准/备案/鉴证程序。

10.5 本协议经各方盖章后生效。

10.6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7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村

代表:

陈日通

电 话:

18300169422

乙 方 (盖章): _____ 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电 话:

丙 方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电 话:

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在 _____ 市签订

附件二：村民大会/代表大会决议

新泰（乡）镇王集村村民大会/代表会议决议
——王集村于2021年2月4日在村办公室召开村民大会/代表会议。

全村共有村民/代表260名，今到会85名，到会人数已达到三分之二以上。

会议主要讨论了徐闻德聚新能源有限公司租用本村土地实施项目的有关事宜。经到会村民/代表认真讨论，一致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同意以村委会名义与徐闻德聚农业有限公司及徐闻德聚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将下列集体土地出租用以实施渔业光伏发电项目。

(1) 土地面积总计：800亩。

(2) 具体位置：村东与村西村东、南靠海西靠海东靠北靠南海村东塘

(3) 四至：村西 东靠岭南靠海南靠南北靠田国

(4) 土地租赁期限：自2021年2月5日起至2046年2月

5日止。

2、全体村民均应支持项目建设，为项目建设提供便利条件，并有义务为项目有关的实施工作提供配合。

陈光寿 李明和 陈光虎 陈文亚 陈锦瑞 陈堪瑞
 陈文如 陈光布 陈月民 陈文忠 陈保宏 陈保仁
 陈日中 陈和亨 陈光清 陈仁珠 陈保国
 陈文明 陈堪道 陈瑞勇 陈文全 陈文希
 陈文向 陈文森 陈王典 陈文宣 陈文锦
 陈文如 陈光献 李明光
 李明光



村民代表
签字（摁
手印）：

陈日通 李锦奇 李成连
李成兴 陈日相 陈文革 郭敏 陈德助
郭锦秀 郭锦胜 莫就 陈日胡
陈文昌 陈大协 陈保在 陈天举 莫祥
陈斌 陈文辉 陈精 陈凤连 陈大勇
陈日辉 陈文亚 陈文龙 陈文武 傅升展
陈玉华 李比爱 陈天量 傅升光 陈振
陈建珍 陈日辉 刘秋 傅升由 傅升展
陈保朝 陈光元 陈文 陈光树
陈保寿 李心芳 李心义 陈建凯
陈照秀 陈日商 陈整 陈天豫 陈旭
陈文贵 陈斌 陈德助 陈日通



（盖章）

2004年3月8日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出租方: 徐闻县新垌镇三丰村委会下湖村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徐闻鼎盛农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前言: 乙方承租 徐闻县新垌镇三丰村委会下湖村 土

地作为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该土地为甲方所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自愿将位于 徐闻县新垌镇三丰村委会下湖村 (总面积约 200 亩,具体面积、位置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合同附件清单为准,以下简称“该宗土地”) 租赁给乙方使用。

甲方合法拥有该宗土地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的权能,且同意出租该宗土地,能够保证实现乙方租赁该宗土地的目的。

二、土地租赁用途及承租方式

土地租赁用途为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建设光伏电站项目,土地租赁期限租期为二十六年,建设期一年,生产运营期二十五年,预计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延期,双方应友好协商,参照国家指导意见办理。

三、土地租赁的必要条件

乙方根据测绘队生成租地红线图到县政府、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局、供电局核实土地建设渔光互补项目的合规性(正常周期三个月时间,春节假期,疫情原因,延迟三个月),如土地通过合规性审核,乙方向甲方支付土地租赁定金,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后,本土地租赁合同正式生效。如土地不能通过合规性审核,则合同终止,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向甲方支付方式:

乙方支付甲方定金按照每亩人民币 贰佰元 (200.00 元) 一亩计算付款。

本协议定金支付标准符合土地的租赁的必要条件,乙方应向甲方按上述标准支付定金。

起租期为支付定金后三个月,甲方应在收到定金之日起,乙方在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前测绘完整本村土地四至及亩数。四至: 东至三丰村地界、南至八一村委会
西至新丰村委会地界、北至堤坝;
本村该土地的位置: 三丰村前。

甲乙双方签定正式合同,在于一年内不能办理完整手续开工,乙方所付给予甲方土地定金归属甲方所有,如乙方支付第二年土地租金每亩按照百分之五十款给予甲方,一年内付清所有租金。3 个月内将土地

移交乙方使用，如因甲方原因延误，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地上物的处置

该宗土地上养殖户现有管理房养殖渔业设施、所有的任何农作物、植被、林木、建筑物、坟地及其他附着物(以下简称“地上物”)，在本合同签订后由甲方与现有的承租方(或第三人)负责处理，若需要乙方协助的，乙方负责协调处理。

五、租金及交付方式

该宗土地位于 徐闻县新寮镇三丰村委会下湖村，
双方确定租赁协议后，乙方安排测绘队到现场测量，根据测量数据确定租赁协议的面积，费用由乙方负担，测量数据作为本合同附件。

1、土地租金为人民币 500 元/亩/年；

支付方式:工程施工动工开始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的 50%。
第一次支付租金之日起一年内支付另外 50%的租金。

2、租金支付前，甲方须向乙方开具符合乙方财务要求的收据(如乙方需要开正式地租发票，甲方需配合乙方出据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开具的收据不符合乙方财务要求或者不配合乙方开具地租发票提供相关手续导致乙方迟延支付租金的，乙方概不负责。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该宗土地的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该宗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利用。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租金，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按照合同约定，协调水、电、气等供应和保证道路通畅。

4、甲方确保在本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将该宗土地的土地界址范围划定，交由乙方进行项目前期规划和项目建设及运营。

5、甲方在乙方需要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手续时，甲方应当给乙方予以协助。

6、甲方应当告知乙方所有涉及该宗土地现行情况的信息，甲方应当保证该宗土地上没有向第三人设置任何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若以后甲方在该宗土地上设置权益负担，不得妨碍乙方行使权利，并且须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7、甲方保证不侵犯乙方在租赁期间土地上的任何建筑物、附着物的所有权，包括占有、使用、处分及收益的权利和利益。

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或部分及全部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本合同另有约定者除外。

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保证乙方能够正常使用土地，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村民关系，协助排除非法干扰，给与乙方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租的土地。

2、享有承租土地的使用权、收益权、转租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房屋、附属设施等的权益。

3、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

4、乙方经甲方同意后，享有对承租土地及周边、道路、公共设施的使用权，甲方不收任何额外费用。

5、乙方经甲方同意后，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可在承租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乙方不得用取得承租经营权的土地抵偿债务。

7、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乙方必须确保土地用于光伏项目使用。

8、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公共利益国家征用土地，本合同自行终止，未到期的已交租金甲方应退还乙方。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乙方的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归乙方所有。

9、租赁期满后6个月内，该宗土地上的建筑物(光伏发电设备)由乙方自行拆除恢复原状，乙方应于6个月内交付甲方。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对该宗地的合法使用，需要甲方出具相应手续而甲方拒绝的，视为甲方违约，需承担乙方的相关损失。

2、因甲方或其经济组织内成员违影响乙方对该宗地的正常使用，经乙方通知后 15 日内仍不采取补救措施弥补乙方损失的，视为甲方违约需要赔偿乙方的损失。如乙方由于甲方的违约行为已无法正常使用该宗土地，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无故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甲方租金。乙方延付租金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4、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除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未到期租金的 20%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和逾期可得收益以及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支出。

九、特别约定

本合同项下范围内现有租赁土地上部空间乙方安装光伏电池板发电。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土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章之日合同生效，进入下一个程序。

有效期至土地租赁合同执行完毕为止。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甲方账户信息

附件二:甲方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测绘队测量数据(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村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年3月5日

村民代表
签字（摁
手印）：

陈胡、陈华国 陈大富 陈妹二
陈华儒 陈科强 邓小珠
王长大 王长江 王国英
王长青 曾建 曾爱 曾永明 曾海平
张国明 陈俊 林连 曾成
曾林



村

（盖章）

2004年3月5日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出租方: 徐闻县新源镇三丰村北村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徐闻鼎盛农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前言: 乙方承租 徐闻县新源镇三丰村北村 土

地作为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该土地为甲方所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自愿将位于 徐闻县新源镇三丰村北村 (总面积约 150 亩,具体面积、位置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合同附件清单为准,以下简称“该宗土地”)租赁给乙方使用。

甲方合法拥有该宗土地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的权能,且同意出租该宗土地,能够保证实现乙方租赁该宗土地的目的。

二、土地租赁用途及承租方式

土地租赁用途为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建设光伏电站项目,土地租赁期限租期为二十六年,建设期一年,生产运营期二十五年,预计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延期,双方应友好协商,参照国家指导意见办理。

三、土地租赁的必要条件

乙方根据测绘队生成租地红线图到县政府、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局、供电局核实土地建设渔光互补项目的合规性(正常周期三个月时间,春节假期,疫情原因,延迟三个月),如土地通过合规性审核,乙方向甲方支付土地租赁定金,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后,本土地租赁合同正式生效。如土地不能通过合规性审核,则合同终止,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向甲方支付方式:

乙方支付甲方定金按照每亩人民币 贰佰元 (200.00 元) 一亩计算付款。

本协议定金支付标准符合土地的租赁的必要条件,乙方应向甲方按上述标准支付定金。

起租期为支付定金后三个月,甲方应在收到定金之日起,乙方在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前测绘完整本村土地四至及亩数。四至: 东至三丰村地界,南至八一村委会地界,

西至新丰村委会地界,北至堤坝;

本村该土地的位置: 三丰村前。

甲乙双方签定正式合同,在于一年内不能办理完整手续开工,乙方所付给予甲方土地定金归属甲方所有,如乙方支付第二年土地租金每亩按照百分之五十款给予甲方,一年内付清所有租金。3 个月内将土地

移交乙方使用，如因甲方原因延误，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地上物的处置

该宗土地上养殖户现有管理房养殖渔业设施、所有的任何农作物、植被、林木、建筑物、坟地及其他附着物(以下简称“地上物”)，在本合同签订后由甲方与现有的承租方(或第三人)负责处理，若需要乙方协助的，乙方负责协调处理。

五、租金及交付方式

该宗土地位于 徐闻县新寮镇三丰村委会北村，
双方确定租赁协议后，乙方安排测绘队到现场测量，根据测量数据确定租赁协议的面积，费用由乙方负担，测量数据作为本合同附件。

1、土地租金为人民币 500 元/亩/年；

支付方式:工程施工动工开始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的 50%。

第一次支付租金之日起一年内支付另外 50%的租金。

2、租金支付前，甲方须向乙方开具符合乙方财务要求的收据(如乙方需要开正式地租发票，甲方需配合乙方出据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开具的收据不符合乙方财务要求或者不配合乙方开具地租发票提供相关手续导致乙方迟延支付租金的，乙方概不负责。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该宗土地的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该宗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利用。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租金，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按照合同约定，协调水、电、气等供应和保证道路通畅。

4、甲方确保在本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将该宗土地的土地界址范围划定，交由乙方进行项目前期规划和项目建设及运营。

5、甲方在乙方需要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手续时，甲方应当给乙方予以协助。

6、甲方应当告知乙方所有涉及该宗土地现行情况的信息，甲方应当保证该宗土地上没有向第三人设置任何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若以后甲方在该宗土地上设置权益负担，不得妨碍乙方行驶权利，并且须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7、甲方保证不侵犯乙方在租赁期间土地上的任何建筑物、附着物的所有权，包括占有、使用、处分及收益的权利和利益。

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或部分及全部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本合同另有约定者除外。

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保证乙方能够正常使用土地，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村民关系，协助排除非法干扰，给与乙方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租的土地。

2、享有承租土地的使用权、收益权、转租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房屋、附属设施等的权益。

3、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

4、乙方经甲方同意后，享有对承租土地及周边、道路、公共设施的使用权，甲方不收任何额外费用。

5、乙方经甲方同意后，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可在承租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乙方不得用取得承租经营权的土地抵偿债务。

7、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乙方必须确保土地用于光伏项目使用。

8、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公共利益国家征用土地，本合同自行终止，未到期的已交租金甲方应退还乙方。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乙方的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归乙方所有。

9、租赁期满后6个月内，该宗土地上的建筑物(光伏发电设备)由乙方自行拆除恢复原状，乙方应于6个月内交付甲方。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对该宗地的合法使用，需要甲方出具相应手续而甲方拒绝的，视为甲方违约，需承担乙方的相关损失。

2、因甲方或其经济组织内成员违影响乙方对该宗地的正常使用，经乙方通知后 15 日内仍不采取补救措施弥补乙方损失的，视为甲方违约需要赔偿乙方的损失。如乙方由于甲方的违约行为已无法正常使用该宗土地，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无故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甲方租金。乙方延付租金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4、在合同履约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除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未到期租金的 20%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和逾期可得收益以及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支出。

九、特别约定

本合同项下范围内现有租赁土地上部空间乙方安装光伏电池板发电。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土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章之日合同生效，进入下一个程序。

有效期至土地租赁合同执行完毕为止。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甲方账户信息

附件二:甲方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测绘队测量数据(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年3月5日

村民代表
签字（摁
手印）：

陈瑞	陈强	高道	陈宏	陈合
陈大立	莫琴珍	陈文义	曾凤	陈凤森
陈大流	陈招	王鑫	王会诗	
符月荣	陈大恩	陈大恩	吴王良	
陈大祐	陈太业	陈大雄	陈大志	
陈田	陈国兴			



村
(盖章)

2001年 3月5日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出租方: 徐闻县新垌镇三丰村委会梧桐村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徐闻鼎盛农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前言: 乙方承租 徐闻县新垌镇三丰村委会梧桐村 土

地作为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该土地为甲方所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自愿将位于 徐闻县新垌镇三丰村委会梧桐村 总面积约 400 亩,具体面积、位置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合同附件清单为准,以下简称“该宗土地”)租赁给乙方使用。

甲方合法拥有该宗土地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的权能,且同意出租该宗土地,能够保证实现乙方租赁该宗土地的目的。

二、土地租赁用途及承租方式

土地租赁用途为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建设光伏电站项目,土地租赁期限租期为二十六年,建设期一年,生产运营期二十五年,预计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延期,双方应友好协商,参照国家指导意见办理。

三、土地租赁的必要条件

乙方根据测绘队生成租地红线图到县政府、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局、供电局核实土地建设渔光互补项目的合规性(正常周期三个月时间,春节假期,疫情原因,延迟三个月),如土地通过合规性审核,乙方向甲方支付土地租赁定金,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后,本土地租赁合同正式生效。如土地不能通过合规性审核,则合同终止,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向甲方支付方式:

乙方支付甲方定金按照每亩人民币 贰佰元 (200.00 元) 一亩计算付款。

本协议定金支付标准符合土地的租赁的必要条件,乙方应向甲方按上述标准支付定金。

起租期为支付定金后三个月,甲方应在收到定金之日起,乙方在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前测绘完整本村土地四至及亩数。四至: 东至三丰村地界、南至八一村委会地界

西至新丰村委会地界、北至堤坝;

本村该土地的位置: 三丰村前。

甲乙双方签定正式合同,在于一年内不能办理完整手续开工,乙方所付给予甲方土地定金归属甲方所有,如乙方支付第二年土地租金每亩按照百分之五十款给予甲方,一年内付清所有租金。3 个月内将土地

移交乙方使用，如因甲方原因延误，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地上物的处置

该宗土地上养殖户现有管理房养殖渔业设施、所有的任何农作物、植被、林木、建筑物、坟地及其他附着物(以下简称“地上物”)，在本合同签订后由甲方与现有的承租方(或第三人)负责处理，若需要乙方协助的，乙方负责协调处理。

五、租金及交付方式

该宗土地位于 徐闻县新寮镇三丰村委会杨木园村，
双方确定租赁协议后，乙方安排测绘队到现场测量，根据测量数据确定租赁协议的面积，费用由乙方负担，测量数据作为本合同附件。

1、土地租金为人民币 500 元/亩/年；

支付方式:工程施工动工开始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的 50%。

第一次支付租金之日起一年内支付另外 50%的租金。

2、租金支付前，甲方须向乙方开具符合乙方财务要求的收据(如乙方需要开正式地租发票，甲方需配合乙方出据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开具的收据不符合乙方财务要求或者不配合乙方开具地租发票提供相关手续导致乙方迟延支付租金的，乙方概不负责。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该宗土地的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该宗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利用。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租金，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按照合同约定，协调水、电、气等供应和保证道路通畅。

4、甲方确保在本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将该宗土地的土地界址范围划定，交由乙方进行项目前期规划和项目建设及运营。

5、甲方在乙方需要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手续时，甲方应当给乙方予以协助。

6、甲方应当告知乙方所有涉及该宗土地现行情况的信息，甲方应当保证该宗土地上没有向第三人设置任何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若以后甲方在该宗土地上设置权益负担，不得妨碍乙方行使权利，并且须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7、甲方保证不侵犯乙方在租赁期间土地上的任何建筑物、附着物的所有权，包括占有、使用、处分及收益的权利和利益。

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或部分及全部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本合同另有约定者除外。

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保证乙方能够正常使用土地，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村民关系，协助排除非法干扰，给与乙方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租的土地。

2、享有承租土地的使用权、收益权、转租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房屋、附属设施等的权益。

3、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

4、乙方经甲方同意后，享有对承租土地及周边、道路、公共设施的使用权，甲方不收任何额外费用。

5、乙方经甲方同意后，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可在承租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乙方不得用取得承租经营权的土地抵偿债务。

7、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乙方必须确保土地用于光伏项目使用。

8、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公共利益国家征用土地，本合同自行终止，未到期的已交租金甲方应退还乙方。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乙方的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归乙方所有。

9、租赁期满后6个月内，该宗土地上的建筑物(光伏发电设备)由乙方自行拆除恢复原状，乙方应于6个月内交付甲方。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对该宗地的合法使用，需要甲方出具相应手续而甲方拒绝的，视为甲方违约，需承担乙方的相关损失。

2、因甲方或其经济组织内成员违影响乙方对该宗地的正常使用，经乙方通知后 15 日内仍不采取补救措施弥补乙方损失的，视为甲方违约需要赔偿乙方的损失。如乙方由于甲方的违约行为已无法正常使用该宗土地，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无故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甲方租金。乙方延付租金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4、在合同履约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除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未到期租金的 20%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和逾期可得收益以及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支出。

九、特别约定

本合同项下范围内现有租赁土地上部空间乙方安装光伏电
池板发电。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土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章之日合同生效，进入下一个程序。

有效期至土地租赁合同执行完毕为止。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甲方账户信息

附件二:甲方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测绘队测量数据(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盖村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年3月5日

村民代表
签字（摁
手印）：

吳友潘如強李揚李揚李吳才
陳勇吳春陳田陳輝黃仁陳石
陳學陳學李楠吳漸
李鑫陳小陳國吳貴陳茂
陳雄陳科吳生陳緒陳欽
陳保升陳布吳金義陳經傳
陳烈陳鈞吳鴻吳淑文
陳進陳煥陳北何佳陳遠英
潘富潘學叔吳秀培吳金龍
吳煥吳盟雷吳秀元吳傑
吳俊李秀吳金金吳古潘學



村

（盖章）

2011年3月5日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出租方: 徐园镇新村村委会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徐园鼎盛农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前言: 乙方承租 徐园镇新村村委会 土

地作为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该土地为甲方所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自愿将位于 徐园镇新村村委会 (总面积约 100 亩,具体面积、位置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合同附件清单为准,以下简称“该宗土地”)租赁给乙方使用。

甲方合法拥有该宗土地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的权能,且同意出租该宗土地,能够保证实现乙方租赁该宗土地的目的。

二、土地租赁用途及承租方式

土地租赁用途为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建设光伏电站项目,土地租赁期限租期为二十六年,建设期一年,生产运营期二十五年,预计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延期,双方应友好协商,参照国家指导意见办理。

三、土地租赁的必要条件

乙方根据测绘队生成租地红线图到县政府、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局、供电局核实土地建设渔光互补项目的合规性(正常周期三个月时间,春节假期,疫情原因,延迟三个月),如土地通过合规性审核,乙方向甲方支付土地租赁定金,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后,本土地租赁合同正式生效。如土地不能通过合规性审核,则合同终止,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向甲方支付方式:

乙方支付甲方定金按照每亩人民币 贰佰元 (200.00 元) 一亩计算付款。

本协议定金支付标准符合土地的租赁的必要条件,乙方应向甲方按上述标准支付定金。

起租期为支付定金后三个月,甲方应在收到定金之日起,乙方在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前测绘完整本村土地四至及亩数。四至: 东至王村地界,南至八-村委会地界

西至新丰村委会地界 北至堤坝;

本村该土地的位置: 王村前。

甲乙双方签定正式合同,在于一年内不能办理完整手续开工,乙方所付给予甲方土地定金归属甲方所有,如乙方支付第二年土地租金每亩按照百分之五十款给予甲方,一年内付清所有租金。3 个月内将土地

移交乙方使用，如因甲方原因延误，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地上物的处置

该宗土地上养殖户现有管理房养殖渔业设施、所有的任何农作物、植被、林木、建筑物、坟地及其他附着物(以下简称“地上物”)，在本合同签订后由甲方与现有的承租方(或第三人)负责处理，若需要乙方协助的，乙方负责协调处理。

五、租金及交付方式

该宗土地位于 保国县新寨镇三丰村委会新村，

双方确定租赁协议后，乙方安排测绘队到现场测量，根据测量数据确定租赁协议的面积，费用由乙方负担，测量数据作为本合同附件。

1、土地租金为人民币 500 元/亩/年；

支付方式:工程施工动工开始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的 50%。

第一次支付租金之日起一年内支付另外 50%的租金。

2、租金支付前，甲方须向乙方开具符合乙方财务要求的收据(如乙方需要开正式地租发票，甲方需配合乙方出据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开具的收据不符合乙方财务要求或者不配合乙方开具地租发票提供相关手续导致乙方迟延支付租金的，乙方概不负责。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该宗土地的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该宗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利用。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租金，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按照合同约定，协调水、电、气等供应和保证道路通畅。

4、甲方确保在本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将该宗土地的土地界址范围划定，交由乙方进行项目前期规划和项目建设及运营。

5、甲方在乙方需要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手续时，甲方应当给乙方予以协助。

6、甲方应当告知乙方所有涉及该宗土地现行情况的信息，甲方应当保证该宗土地上没有向第三人设置任何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若以后甲方在该宗土地上设置权益负担，不得妨碍乙方行使权利，并且须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7、甲方保证不侵犯乙方在租赁期间土地上的任何建筑物、附着物的所有权，包括占有、使用、处分及收益的权利和利益。

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或部分及全部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本合同另有约定者除外。

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保证乙方能够正常使用土地，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村民关系，协助排除非法干扰，给与乙方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租的土地。

2、享有承租土地的使用权、收益权、转租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房屋、附属设施等的权益。

3、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

4、乙方经甲方同意后，享有对承租土地及周边、道路、公共设施的使用权，甲方不收任何额外费用。

5、乙方经甲方同意后，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可在承租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乙方不得用取得承租经营权的土地抵偿债务。

7、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乙方必须确保土地用于光伏项目使用。

8、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公共利益国家征用土地，本合同自行终止，未到期的已交租金甲方应退还乙方。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乙方的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归乙方所有。

9、租赁期满后6个月内，该宗土地上的建筑物(光伏发电设备)由乙方自行拆除恢复原状，乙方应于6个月内交付甲方。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对该宗地的合法使用，需要甲方出具相应手续而甲方拒绝的，视为甲方违约，需承担乙方的相关损失。

2、因甲方或其经济组织内成员违影响乙方对该宗地的正常使用，经乙方通知后 15 日内仍不采取补救措施弥补乙方损失的，视为甲方违约需要赔偿乙方的损失。如乙方由于甲方的违约行为已无法正常使用该宗土地，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无故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甲方租金。乙方延付租金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4、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除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未到期租金的 20%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和逾期可得收益以及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支出。

九、特别约定

本合同项下范围内现有租赁土地上部空间乙方安装光伏电板发电。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土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章之日合同生效，进入下一个程序。

有效期至土地租赁合同执行完毕为止。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甲方账户信息

附件二:甲方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测绘队测量数据(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盖村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2021年3月5日

村民代表
签字（摁
手印）：

冯俊琴	陈就	陈清	陈通
吴玉英	陈策英	陈海	陈六
符助	陈韩	符曾荣	
陈国轻	陈盛	陈惠芳	



村

（盖章）

2011年3月5日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出租方: 徐闻县新寮镇三丰村委会蛟村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徐闻鼎盛农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前言: 乙方承租 徐闻县新寮镇三丰村委会蛟村 土

地作为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该土地为甲方所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自愿将位于 徐闻县新寮镇三丰村委会蛟村 总面积约 100 亩,具体面积、位置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合同附件清单为准,以下简称“该宗土地”)租赁给乙方使用。

甲方合法拥有该宗土地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的权能,且同意出租该宗土地,能够保证实现乙方租赁该宗土地的目的。

二、土地租赁用途及承租方式

土地租赁用途为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建设光伏电站项目,土地租赁期限租期为二十六年,建设期一年,生产运营期二十五年,预计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延期,双方应友好协商,参照国家指导意见办理。

三、土地租赁的必要条件

乙方根据测绘队生成租地红线图到县政府、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局、供电局核实土地建设渔光互补项目的合规性(正常周期三个月时间,春节假期,疫情原因,延迟三个月),如土地通过合规性审核,乙方向甲方支付土地租赁定金,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后,本土地租赁合同正式生效。如土地不能通过合规性审核,则合同终止,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向甲方支付方式:

乙方支付甲方定金按照每亩人民币 贰佰元 (200.00 元) 一亩计算付款。

本协议定金支付标准符合土地的租赁的必要条件,乙方应向甲方按上述标准支付定金。

起租期为支付定金后三个月,甲方应在收到定金之日起,乙方在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前测绘完整本村土地四至及亩数。四至: 东至三丰村地界、南至八一村委会地界

西至新丰村地界、北至堤坝;

本村该土地的位置: 三丰村前。

甲乙双方签定正式合同,在于一年内不能办理完整手续开工,乙方所付给予甲方土地定金归属甲方所有,如乙方支付第二年土地租金每亩按照百分之五十款给予甲方,一年内付清所有租金。3 个月内将土地

移交乙方使用，如因甲方原因延误，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地上物的处置

该宗土地上养殖户现有管理房养殖渔业设施、所有的任何农作物、植被、林木、建筑物、坟地及其他附着物(以下简称“地上物”)，在本合同签订后由甲方与现有的承租方(或第三人)负责处理，若需要乙方协助的，乙方负责协调处理。

五、租金及交付方式

该宗土地位于 徐闻县新寮镇三丰村委会岭中村

双方确定租赁协议后，乙方安排测绘队到现场测量，根据测量数据确定租赁协议的面积，费用由乙方负担，测量数据作为本合同附件。

1、土地租金为人民币 500 元/亩/年；

支付方式:工程施工动工开始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的 50%。

第一次支付租金之日起一年内支付另外 50%的租金。

2、租金支付前，甲方须向乙方开具符合乙方财务要求的收据(如乙方需要开正式地租发票，甲方需配合乙方出据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开具的收据不符合乙方财务要求或者不配合乙方开具地租发票提供相关手续导致乙方迟延支付租金的，乙方概不负责。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该宗土地的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该宗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利用。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租金，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按照合同约定，协调水、电、气等供应和保证道路通畅。

4、甲方确保在本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将该宗土地的土地界址范围划定，交由乙方进行项目前期规划和项目建设及运营。

5、甲方在乙方需要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手续时，甲方应当给乙方予以协助。

6、甲方应当告知乙方所有涉及该宗土地现行情况的信息，甲方应当保证该宗土地上没有向第三人设置任何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若以后甲方在该宗土地上设置权益负担，不得妨碍乙方行使权利，并且须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7、甲方保证不侵犯乙方在租赁期间土地上的任何建筑物、附着物的所有权，包括占有、使用、处分及收益的权利和利益。

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或部分及全部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本合同另有约定者除外。

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保证乙方能够正常使用土地，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村民关系，协助排除非法干扰，给与乙方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租的土地。

2、享有承租土地的使用权、收益权、转租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房屋、附属设施等的权益。

3、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

4、乙方经甲方同意后，享有对承租土地及周边、道路、公共设施的使用权，甲方不收任何额外费用。

5、乙方经甲方同意后，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可在承租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乙方不得用取得承租经营权的土地抵偿债务。

7、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乙方必须确保土地用于光伏项目使用。

8、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公共利益国家征用土地，本合同自行终止，未到期的已交租金甲方应退还乙方。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乙方的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归乙方所有。

9、租赁期满后6个月内，该宗土地上的建筑物(光伏发电设备)由乙方自行拆除恢复原状，乙方应于6个月内交付甲方。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对该宗地的合法使用，需要甲方出具相应手续而甲方拒绝的，视为甲方违约，需承担乙方的相关损失。

2、因甲方或其经济组织内成员违影响乙方对该宗地的正常使用，经乙方通知后 15 日内仍不采取补救措施弥补乙方损失的，视为甲方违约需要赔偿乙方的损失。如乙方由于甲方的违约行为已无法正常使用该宗土地，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无故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甲方租金。乙方延付租金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4、在合同履约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除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未到期租金的 20%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和逾期可得收益以及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支出。

九、特别约定

本合同项下范围内现有租赁土地上部空间乙方安装光伏电
池板发电。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土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章之日合同生效，进入下一个程序。

有效期至土地租赁合同执行完毕为止。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甲方账户信息

附件二:甲方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测绘队测量数据(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盖村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2021年3月5日

村民代表
签字（摁
手印）：

许谋 许英 陈青
 冯来 曾德佑 郭盛 曾永 陈果秀
 陈淑芳 曾太 许俊锋 许国
 陈才增 曾忠发 曾金玉 曾就
 曾莫生 冯养 曾尚 曾文助
 曾子志 曾忠侨 曾光
 曾永 冯田 曾盟 曾家 许连发
 许仲 曾康



村

（盖章）

2021年3月5日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出租方: 徐闻县新寮镇三丰村委会西村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徐闻鼎盛农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前言: 乙方承租 徐闻县新寮镇三丰村委会西村 土

地作为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该土地为甲方所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自愿将位于 徐闻县新寮镇三丰村委会西村 (总面积约 200 亩,具体面积、位置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合同附件清单为准,以下简称“该宗土地”)租赁给乙方使用。

甲方合法拥有该宗土地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的权能,且同意出租该宗土地,能够保证实现乙方租赁该宗土地的目的。

二、土地租赁用途及承租方式

土地租赁用途为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建设光伏电站项目,土地租赁期限租期为二十六年,建设期一年,生产运营期二十五年,预计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延期,双方应友好协商,参照国家指导意见办理。

三、土地租赁的必要条件

乙方根据测绘队生成租地红线图到县政府、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局、供电局核实土地建设渔光互补项目的合规性(正常周期三个月时间,春节假期,疫情原因,延迟三个月),如土地通过合规性审核,乙方向甲方支付土地租赁定金,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后,本土地租赁合同正式生效。如土地不能通过合规性审核,则合同终止,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向甲方支付方式:

乙方支付甲方定金按照每亩人民币 贰佰元 (200.00 元) 一亩计算付款。

本协议定金支付标准符合土地的租赁的必要条件,乙方应向甲方按上述标准支付定金。

起租期为支付定金后三个月,甲方应在收到定金之日起,乙方在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前测绘完整本村土地四至及亩数。四至: 东至三丰村地界,南至八一村委会地界

西至新丰村地界,北至堤坝。;

本村该土地的位置: 三丰村前。

甲乙双方签定正式合同,在于一年内不能办理完整手续开工,乙方所付给予甲方土地定金归属甲方所有,如乙方支付第二年土地租金每亩按照百分之五十款给予甲方,一年内付清所有租金。3 个月内将土地

移交乙方使用，如因甲方原因延误，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地上物的处置

该宗土地上养殖户现有管理房养殖渔业设施、所有的任何农作物、植被、林木、建筑物、坟地及其他附着物(以下简称“地上物”)，在本合同签订后由甲方与现有的承租方(或第三人)负责处理，若需要乙方协助的，乙方负责协调处理。

五、租金及交付方式

该宗土地位于 徐闻县新寮镇三丰村委会西村，
双方确定租赁协议后，乙方安排测绘队到现场测量，根据测量数据确定租赁协议的面积，费用由乙方负担，测量数据作为本合同附件。

1、土地租金为人民币 500 元/亩/年；

支付方式:工程施工动工开始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的 50%。

第一次支付租金之日起一年内支付另外 50%的租金。

2、租金支付前，甲方须向乙方开具符合乙方财务要求的收据(如乙方需要开正式地租发票，甲方需配合乙方出据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开具的收据不符合乙方财务要求或者不配合乙方开具地租发票提供相关手续导致乙方迟延支付租金的，乙方概不负责。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该宗土地的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该宗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利用。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租金，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按照合同约定，协调水、电、气等供应和保证道路通畅。

4、甲方确保在本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将该宗土地的土地界址范围划定，交由乙方进行项目前期规划和项目建设及运营。

5、甲方在乙方需要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手续时，甲方应当给乙方以予协助。

6、甲方应当告知乙方所有涉及该宗土地现行情况的信息，甲方应当保证该宗土地上没有向第三人设置任何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若以后甲方在该宗土地上设置权益负担，不得妨碍乙方行驶权利，并且须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7、甲方保证不侵犯乙方在租赁期间土地上的任何建筑物、附着物的所有权，包括占有、使用、处分及收益的权利和利益。

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或部分及全部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本合同另有约定者除外。

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保证乙方能够正常使用土地，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村民关系，协助排除非法干扰，给与乙方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租的土地。

2、享有承租土地的使用权、收益权、转租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房屋、附属设施等的权益。

3、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

4、乙方经甲方同意后，享有对承租土地及周边、道路、公共设施的使用权，甲方不收任何额外费用。

5、乙方经甲方同意后，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可在承租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乙方不得用取得承租经营权的土地抵偿债务。

7、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乙方必须确保土地用于光伏项目使用。

8、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公共利益国家征用土地，本合同自行终止，未到期的已交租金甲方应退还乙方。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乙方的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归乙方所有。

9、租赁期满后6个月内，该宗土地上的建筑物(光伏发电设备)由乙方自行拆除恢复原状，乙方应于6个月内交付甲方。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对该宗地的合法使用，需要甲方出具相应手续而甲方拒绝的，视为甲方违约，需承担乙方的相关损失。

2、因甲方或其经济组织内成员违影响乙方对该宗地的正常使用，经乙方通知后 15 日内仍不采取补救措施弥补乙方损失的，视为甲方违约需要赔偿乙方的损失。如乙方由于甲方的违约行为已无法正常使用该宗土地，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无故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甲方租金。乙方延付租金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4、在合同履约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除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未到期租金的 20%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和逾期可得收益以及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支出。

九、特别约定

本合同项下范围内现有租赁土地上部空间乙方安装光伏电板发电。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土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章之日合同生效，进入下一个程序。

有效期至土地租赁合同执行完毕为止。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甲方账户信息

附件二:甲方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测绘队测量数据(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盖村章)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2021年3月5日

甲方村民签名：

陈敏	莫明辉	莫壮	符五仔
莫耀	莫农	莫文太	符益
莫弟	符寿	符为	符教
符叔	刘桂英	陈金凤	
莫国	莫明喜	莫明再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出租方: 绛县郭家镇塘口村委会张宅村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徐国鼎盛农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前言: 乙方承租 绛县郭家镇塘口村委会张宅村 土

地作为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该土地为甲方所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自愿将位于 绛县郭家镇塘口村委会张宅村 (总面积约 120 亩,具体面积、位置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合同附件清单为准,以下简称“该宗土地”)租赁给乙方使用。

甲方合法拥有该宗土地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的权能,且同意出租该宗土地,能够保证实现乙方租赁该宗土地的目的。

二、土地租赁用途及承租方式

土地租赁用途为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建设光伏电站项目,土地租赁期限租期为二十六年,建设期一年,生产运营期二十五年,预计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延期,双方应友好协商,参照国家指导意见办理。

三、土地租赁的必要条件

乙方根据测绘队生成租地红线图到县政府、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局、供电局核实土地建设渔光互补项目的合规性(正常周期三个月时间,春节假期,疫情原因,延迟三个月),如土地通过合规性审核,乙方向甲方支付土地租赁定金,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后,本土地租赁合同正式生效。如土地不能通过合规性审核,则合同终止,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向甲方支付方式:

乙方支付甲方定金按照每亩人民币 贰佰元 (200.00 元) 一亩计算付款。

本协议定金支付标准符合土地的租赁的必要条件,乙方应向甲方按上述标准支付定金。

起租期为支付定金后三个月,甲方应在收到定金之日起,乙方在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前测绘完整本村土地四至及亩数。四至: 东至北村仔地界,南至北村仔地界
西至路,北至后坡村地界;
本村该土地的位置: 村东部。

甲乙双方签定正式合同,在于一年内不能办理完整手续开工,乙方所付给予甲方土地定金归属甲方所有,如乙方支付第二年土地租金每亩按照百分之五十款给予甲方,一年内付清所有租金。3 个月内将土地

移交乙方使用，如因甲方原因延误，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地上物的处置

该宗土地上养殖户现有管理房养殖渔业设施、所有的任何农作物、植被、林木、建筑物、坟地及其他附着物(以下简称“地上物”)，在本合同签订后由甲方与现有的承租方(或第三人)负责处理，若需要乙方协助的，乙方负责协调处理。

五、租金及交付方式

该宗土地位于 绵阳市新都区锦屏村村委会张宅村，

双方确定租赁协议后，乙方安排测绘队到现场测量，根据测量数据确定租赁协议的面积，费用由乙方负担，测量数据作为本合同附件。

1、土地租金为人民币 500 元/亩/年；

支付方式:工程施工动工开始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的 50%。

第一次支付租金之日起一年内支付另外 50%的租金。

2、租金支付前，甲方须向乙方开具符合乙方财务要求的收据(如乙方需要开正式地租发票，甲方需配合乙方出据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开具的收据不符合乙方财务要求或者不配合乙方开具地租发票提供相关手续导致乙方迟延支付租金的，乙方概不负责。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该宗土地的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该宗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利用。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租金，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按照合同约定，协调水、电、气等供应和保证道路通畅。

4、甲方确保在本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将该宗土地的土地界址范围划定，交由乙方进行项目前期规划和项目建设及运营。

5、甲方在乙方需要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手续时，甲方应当给乙方予以协助。

6、甲方应当告知乙方所有涉及该宗土地现行情况的信息，甲方应当保证该宗土地上没有向第三人设置任何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若以后甲方在该宗土地上设置权益负担，不得妨碍乙方行使权利，并且须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7、甲方保证不侵犯乙方在租赁期间土地上的任何建筑物、附着物的所有权，包括占有、使用、处分及收益的权利和利益。

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或部分及全部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本合同另有约定者除外。

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保证乙方能够正常使用土地，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村民关系，协助排除非法干扰，给与乙方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租的土地。

2、享有承租土地的使用权、收益权、转租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房屋、附属设施等的权益。

3、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

4、乙方经甲方同意后，享有对承租土地及周边、道路、公共设施的使用权，甲方不收任何额外费用。

5、乙方经甲方同意后，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可在承租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乙方不得用取得承租经营权的土地抵偿债务。

7、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乙方必须确保土地用于光伏项目使用。

8、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公共利益国家征用土地，本合同自行终止，未到期的已交租金甲方应退还乙方。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乙方的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归乙方所有。

9、租赁期满后6个月内，该宗土地上的建筑物(光伏发电设备)由乙方自行拆除恢复原状，乙方应于6个月内交付甲方。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对该宗地的合法使用，需要甲方出具相应手续而甲方拒绝的，视为甲方违约，需承担乙方的相关损失。

2、因甲方或其经济组织内成员违影响乙方对该宗地的正常使用，经乙方通知后 15 日内仍不采取补救措施弥补乙方损失的，视为甲方违约需要赔偿乙方的损失。如乙方由于甲方的违约行为已无法正常使用该宗土地，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无故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甲方租金。乙方延付租金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4、在合同履约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除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未到期租金的 20%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和逾期可得收益以及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支出。

九、特别约定

本合同项下范围内现有租赁土地上部空间乙方安装光伏电池板发电。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土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章之日合同生效，进入下一个程序。

有效期至土地租赁合同执行完毕为止。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甲方账户信息

附件二:甲方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测绘队测量数据(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村章)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1 年 2 月 25 日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出租方: 徐闻县新寮镇塘口村委会北村仔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徐闻鼎盛农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前言: 乙方承租 徐闻县新寮镇塘口村委会北村仔 土

地作为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该土地为甲方所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自愿将位于 徐闻县新寮镇塘口村委会北村仔 (总面积约 150 亩,具体面积、位置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合同附件清单为准,以下简称“该宗土地”) 租赁给乙方使用。

甲方合法拥有该宗土地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的权能,且同意出租该宗土地,能够保证实现乙方租赁该宗土地的目的。

二、土地租赁用途及承租方式

土地租赁用途为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建设光伏电站项目,土地租赁期限租期为二十六年,建设期一年,生产运营期二十五年,预计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延期,双方应友好协商,参照国家指导意见办理。

三、土地租赁的必要条件

乙方根据测绘队生成租地红线图到县政府、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局、供电局核实土地建设渔光互补项目的合规性(正常周期三个月时间,春节假期,疫情原因,延迟三个月),如土地通过合规性审核,乙方向甲方支付土地租赁定金,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后,本土地租赁合同正式生效。如土地不能通过合规性审核,则合同终止,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向甲方支付方式:

乙方支付甲方定金按照每亩人民币 贰佰元 (200.00 元) 一亩计算付款。

本协议定金支付标准符合土地的租赁的必要条件,乙方应向甲方按上述标准支付定金。

起租期为支付定金后三个月,甲方应在收到定金之日起,乙方在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前测绘完整本村土地四至及亩数。

四至: 东至村委会林地、南原盐厂后六村地界,
西至良仔坡地界、北至张宅村地界,

本村该土地的位置: 本村东部。

甲乙双方签定正式合同,在于一年内不能办理完整手续开工,乙方所付给予甲方土地定金归属甲方所有,如乙方支付第二年土地租金每亩按照百分之五十款给予甲方,一年内付清所有租金。3 个月内将土地

移交乙方使用，如因甲方原因延误，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地上物的处置

该宗土地上养殖户现有管理房养殖渔业设施、所有的任何农作物、植被、林木、建筑物、坟地及其他附着物(以下简称“地上物”)，在本合同签订后由甲方与现有的承租方(或第三人)负责处理，若需要乙方协助的，乙方负责协调处理。

五、租金及交付方式

该宗土地位于绵阳市新都区新繁镇新繁村五社北村仔，，
双方确定租赁协议后，乙方安排测绘队到现场测量，根据测量数据确定租赁协议的面积，费用由乙方负担，测量数据作为本合同附件。

1、土地租金为人民币 500 元/亩/年；

支付方式:工程施工动工开始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的 50%。

第一次支付租金之日起一年内支付另外 50%的租金。

2、租金支付前，甲方须向乙方开具符合乙方财务要求的收据(如乙方需要开正式地租发票，甲方需配合乙方出据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开具的收据不符合乙方财务要求或者不配合乙方开具地租发票提供相关手续导致乙方迟延支付租金的，乙方概不负责。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该宗土地的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该宗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利用。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租金，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按照合同约定，协调水、电、气等供应和保证道路通畅。

4、甲方确保在本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将该宗土地的土地界址范围划定，交由乙方进行项目前期规划和项目建设及运营。

5、甲方在乙方需要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手续时，甲方应当给乙方予以协助。

6、甲方应当告知乙方所有涉及该宗土地现行情况的信息，甲方应当保证该宗土地上没有向第三人设置任何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若以后甲方在该宗土地上设置权益负担，不得妨碍乙方行驶权利，并且须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7、甲方保证不侵犯乙方在租赁期间土地上的任何建筑物、附着物的所有权，包括占有、使用、处分及收益的权利和利益。

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或部分及全部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本合同另有约定者除外。

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保证乙方能够正常使用土地，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村民关系，协助排除非法干扰，给与乙方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租的土地。

2、享有承租土地的使用权、收益权、转租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房屋、附属设施等的权益。

3、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

4、乙方经甲方同意后，享有对承租土地及周边、道路、公共设施的使用权，甲方不收任何额外费用。

5、乙方经甲方同意后，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可在承租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乙方不得用取得承租经营权的土地抵偿债务。

7、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乙方必须确保土地用于光伏项目使用。

8、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公共利益国家征用土地，本合同自行终止，未到期的已交租金甲方应退还乙方。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乙方的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归乙方所有。

9、租赁期满后6个月内，该宗土地上的建筑物(光伏发电设备)由乙方自行拆除恢复原状，乙方应于6个月内交付甲方。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对该宗地的合法使用，需要甲方出具相应手续而甲方拒绝的，视为甲方违约，需承担乙方的相关损失。

2、因甲方或其经济组织内成员违影响乙方对该宗地的正常使用，经乙方通知后 15 日内仍不采取补救措施弥补乙方损失的，视为甲方违约需要赔偿乙方的损失。如乙方由于甲方的违约行为已无法正常使用该宗土地，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无故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甲方租金。乙方延付租金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4、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除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未到期租金的 20%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和逾期可得收益以及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支出。

九、特别约定

本合同项下范围内现有租赁土地上部空间乙方安装光伏电板发电。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土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章之日合同生效，进入下一个程序。

有效期至土地租赁合同执行完毕为止。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甲方账户信息

附件二:甲方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测绘队测量数据(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村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 年 月 日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出租方：徐闻县新寮镇增口村委会后坡村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徐闻鼎盛农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前言：乙方承租徐闻县新寮镇增口村委会后坡村 土

地作为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该土地为甲方所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自愿将位于徐闻县新寮镇增口村委会后坡村 (总面积约750 亩,具体面积、位置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合同附件清单为准,以下简称“该宗土地”)租赁给乙方使用。

甲方合法拥有该宗土地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的权能,且同意出租该宗土地,能够保证实现乙方租赁该宗土地的目的。

二、土地租赁用途及承租方式

土地租赁用途为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建设光伏电站项目,土地租赁期限租期为二十六年,建设期一年,生产运营期二十五年,预计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延期,双方应友好协商,参照国家指导意见办理。

三、土地租赁的必要条件

乙方根据测绘队生成租地红线图到县政府、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局、供电局核实土地建设渔光互补项目的合规性(正常周期三个月时间,春节假期,疫情原因,延迟三个月),如土地通过合规性审核,乙方向甲方支付土地租赁定金,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后,本土地租赁合同正式生效。如土地不能通过合规性审核,则合同终止,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向甲方支付方式:

乙方支付甲方定金按照每亩人民币 贰佰元 (200.00 元) 一亩计算付款。

本协议定金支付标准符合土地的租赁的必要条件,乙方应向甲方按上述标准支付定金。

起租期为支付定金后三个月,甲方应在收到定金之日起,乙方在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前测绘完整本村土地四至及亩数。四至: 东至沟边、南至张完村地界、

西至路、北至中一村地界、;

本村该土地的位置: 本村村东部。

甲乙双方签定正式合同,在于一年内不能办理完整手续开工,乙方所付给予甲方土地定金归属甲方所有,如乙方支付第二年土地租金每亩按照百分之五十款给予甲方,一年内付清所有租金。3 个月内将土地

移交乙方使用，如因甲方原因延误，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地上物的处置

该宗土地上养殖户现有管理房养殖渔业设施、所有的任何农作物、植被、林木、建筑物、坟地及其他附着物(以下简称“地上物”)，在本合同签订后由甲方与现有的承租方(或第三人)负责处理，若需要乙方协助的，乙方负责协调处理。

五、租金及交付方式

该宗土地位于 徐闻县新寮镇塘口村委会后坡村，

双方确定租赁协议后，乙方安排测绘队到现场测量，根据测量数据确定租赁协议的面积，费用由乙方负担，测量数据作为本合同附件。

1、土地租金为人民币 500 元/亩/年；

支付方式:工程施工动工开始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的 50%。

第一次支付租金之日起一年内支付另外 50%的租金。

2、租金支付前，甲方须向乙方开具符合乙方财务要求的收据(如乙方需要开正式地租发票，甲方需配合乙方出据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开具的收据不符合乙方财务要求或者不配合乙方开具地租发票提供相关手续导致乙方迟延支付租金的，乙方概不负责。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该宗土地的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该宗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利用。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租金，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按照合同约定，协调水、电、气等供应和保证道路通畅。

4、甲方确保在本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将该宗土地的土地界址范围划定，交由乙方进行项目前期规划和项目建设及运营。

5、甲方在乙方需要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手续时，甲方应当给乙方予以协助。

6、甲方应当告知乙方所有涉及该宗土地现行情况的信息，甲方应当保证该宗土地上没有向第三人设置任何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若以后甲方在该宗土地上设置权益负担，不得妨碍乙方行使权利，并且须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7、甲方保证不侵犯乙方在租赁期间土地上的任何建筑物、附着物的所有权，包括占有、使用、处分及收益的权利和利益。

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或部分及全部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本合同另有约定者除外。

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保证乙方能够正常使用土地，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村民关系，协助排除非法干扰，给与乙方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租的土地。

2、享有承租土地的使用权、收益权、转租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房屋、附属设施等的权益。

3、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

4、乙方经甲方同意后，享有对承租土地及周边、道路、公共设施的使用权，甲方不收任何额外费用。

5、乙方经甲方同意后，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可在承租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乙方不得用取得承租经营权的土地抵偿债务。

7、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乙方必须确保土地用于光伏项目使用。

8、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公共利益国家征用土地，本合同自行终止，未到期的已交租金甲方应退还乙方。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乙方的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归乙方所有。

9、租赁期满后6个月内，该宗土地上的建筑物(光伏发电设备)由乙方自行拆除恢复原状，乙方应于6个月内交付甲方。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对该宗地的合法使用，需要甲方出具相应手续而甲方拒绝的，视为甲方违约，需承担乙方的相关损失。

2、因甲方或其经济组织内成员违影响乙方对该宗地的正常使用，经乙方通知后 15 日内仍不采取补救措施弥补乙方损失的，视为甲方违约需要赔偿乙方的损失。如乙方由于甲方的违约行为已无法正常使用该宗土地，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无故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甲方租金。乙方延付租金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4、在合同履约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除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未到期租金的 20%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和逾期可得收益以及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支出。

九、特别约定

本合同项下范围内现有租赁土地上部空间乙方安装光伏电板发电。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土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章之日合同生效，进入下一个程序。

有效期至土地租赁合同执行完毕为止。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甲方账户信息

附件二:甲方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测绘队测量数据(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村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年2月25日

村民代表 签字（摁 手印）：	何林进 何北峰 何北开 冯文甫
	冯北 冯正明 冯正兴 何北极 何北桥
	何北军 何北墙 何北波 冯贵 冯勇
	冯改 冯来 冯伍 冯时 冯将
	冯武 何北范 李北民 何北松
	何北宗 何北美 李北武
	何北负 何北保 何北景 冯明腾
梁玉梅 何北帮 何北天 冯帮	
何北育 何北登	



(盖章)

2011年2月25日

甲方村民签名：何兆开何汝依何兆燕

何新南	何汝来	何妃极
何兆昂	何兆负	何排建
何兆浦	何兆保	何兆峰
何汝培	湛来	冯壮
何兆池	湛伍	冯文甫
湛威	湛才	冯坛
何舟	冯	
冯文贵	李收尼	李汝武
冯正旺		
何兆美	何兆宋	
何兆登	梁玉梅	
何兆天	何兆东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出租方: 缙云县新市镇塘口村委会周宅村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徐闻鼎盛农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前言: 乙方承租 缙云县新市镇塘口村委会周宅村 土

地作为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该土地为甲方所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自愿将位于 缙云县新市镇塘口村委会周宅村 (总面积约 80 亩,具体面积、位置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合同附件清单为准,以下简称“该宗土地”)租赁给乙方使用。

甲方合法拥有该宗土地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的权能,且同意出租该宗土地,能够保证实现乙方租赁该宗土地的目的。

二、土地租赁用途及承租方式

土地租赁用途为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建设光伏电站项目,土地租赁期限租期为二十六年,建设期一年,生产运营期二十五年,预计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延期,双方应友好协商,参照国家指导意见办理。

三、土地租赁的必要条件

乙方根据测绘队生成租地红线图到县政府、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局、供电局核实土地建设渔光互补项目的合规性(正常周期三个月时间,春节假期,疫情原因,延迟三个月),如土地通过合规性审核,乙方向甲方支付土地租赁定金,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后,本土地租赁合同正式生效。如土地不能通过合规性审核,则合同终止,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向甲方支付方式:

乙方支付甲方定金按照每亩人民币 贰佰元 (200.00 元) 一亩计算付款。

本协议定金支付标准符合土地的租赁的必要条件,乙方应向甲方按上述标准支付定金。

起租期为支付定金后三个月,甲方应在收到定金之日起,乙方在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前测绘完整本村土地四至及亩数。四至: 东至海、南至东沟村地界、西至水沟、

北至盐厂地界。;

本村该土地的位置: 本村村东部。。

甲乙双方签定正式合同,在于一年内不能办理完整手续开工,乙方所付给予甲方土地定金归属甲方所有,如乙方支付第二年土地租金每亩按照百分之五十款给予甲方,一年内付清所有租金。3 个月内将土地

移交乙方使用，如因甲方原因延误，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地上物的处置

该宗土地上养殖户现有管理房养殖渔业设施、所有的任何农作物、植被、林木、建筑物、坟地及其他附着物(以下简称“地上物”)，在本合同签订后由甲方与现有的承租方(或第三人)负责处理，若需要乙方协助的，乙方负责协调处理。

五、租金及交付方式

该宗土地位于徐门县新渡镇塘口村委会周宅村，

双方确定租赁协议后，乙方安排测绘队到现场测量，根据测量数据确定租赁协议的面积，费用由乙方负担，测量数据作为本合同附件。

1、土地租金为人民币 500 元/亩/年；

支付方式:工程施工动工开始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的 50%。

第一次支付租金之日起一年内支付另外 50%的租金。

2、租金支付前，甲方须向乙方开具符合乙方财务要求的收据(如乙方需要开正式地租发票，甲方需配合乙方出据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开具的收据不符合乙方财务要求或者不配合乙方开具地租发票提供相关手续导致乙方迟延支付租金的，乙方概不负责。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该宗土地的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该宗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利用。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租金，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按照合同约定，协调水、电、气等供应和保证道路通畅。

4、甲方确保在本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将该宗土地的土地界址范围划定，交由乙方进行项目前期规划和项目建设及运营。

5、甲方在乙方需要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手续时，甲方应当给乙方以予协助。

6、甲方应当告知乙方所有涉及该宗土地现行情况的信息，甲方应当保证该宗土地上没有向第三人设置任何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若以后甲方在该宗土地上设置权益负担，不得妨碍乙方行使权利，并且须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7、甲方保证不侵犯乙方在租赁期间土地上的任何建筑物、附着物的所有权，包括占有、使用、处分及收益的权利和利益。

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或部分及全部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本合同另有约定者除外。

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保证乙方能够正常使用土地，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村民关系，协助排除非法干扰，给与乙方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租的土地。

2、享有承租土地的使用权、收益权、转租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房屋、附属设施等的权益。

3、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

4、乙方经甲方同意后，享有对承租土地及周边、道路、公共设施的使用权，甲方不收任何额外费用。

5、乙方经甲方同意后，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可在承租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乙方不得用取得承租经营权的土地抵偿债务。

7、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乙方必须确保土地用于光伏项目使用。

8、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公共利益国家征用土地，本合同自行终止，未到期的已交租金甲方应退还乙方。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乙方的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归乙方所有。

9、租赁期满后6个月内，该宗土地上的建筑物(光伏发电设备)由乙方自行拆除恢复原状，乙方应于6个月内交付甲方。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对该宗地的合法使用，需要甲方出具相应手续而甲方拒绝的，视为甲方违约，需承担乙方的相关损失。

2、因甲方或其经济组织内成员违影响乙方对该宗地的正常使用，经乙方通知后 15 日内仍不采取补救措施弥补乙方损失的，视为甲方违约需要赔偿乙方的损失。如乙方由于甲方的违约行为已无法正常使用该宗土地，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无故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甲方租金。乙方延付租金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4、在合同履约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除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未到期租金的 20%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和逾期可得收益以及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支出。

九、特别约定

本合同项下范围内现有租赁土地上部空间乙方安装光伏电板发电。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土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章之日合同生效，进入下一个程序。

有效期至土地租赁合同执行完毕为止。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甲方账户信息

附件二:甲方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测绘队测量数据(以下无正文)

甲方: 周培章 (盖村章)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明

日期:2021年2月25日

甲方村民签名：周耀章 周开平 周培强
 周开春 周开贵 周贤 周一 周培易
 周开如 周景 周培雄 周培燕
 周开耀 周开礼 周培增
 黄二 周开波 周开明 周开兰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出租方: 徐闻县新寮镇塘口村委会中二村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徐闻鼎盛农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前言: 乙方承租 徐闻县新寮镇塘口村委会中二村 土

地作为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该土地为甲方所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自愿将位于 徐闻县新寮镇塘口村委会中二村 (总面积约 80 亩,具体面积、位置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合同附件清单为准,以下简称“该宗土地”) 租赁给乙方使用。

甲方合法拥有该宗土地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的权能,且同意出租该宗土地,能够保证实现乙方租赁该宗土地的目的。

二、土地租赁用途及承租方式

土地租赁用途为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建设光伏电站项目,土地租赁期限租期为二十六年,建设期一年,生产运营期二十年,预计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延期,双方应友好协商,参照国家指导意见办理。

三、土地租赁的必要条件

乙方根据测绘队生成租地红线图到县政府、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局、供电局核实土地建设渔光互补项目的合规性(正常周期三个月时间,春节假期,疫情原因,延迟三个月),如土地通过合规性审核,乙方向甲方支付土地租赁定金,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后,本土地租赁合同正式生效。如土地不能通过合规性审核,则合同终止,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向甲方支付方式:

乙方支付甲方定金按照每亩人民币 贰佰元 (200.00 元) 一亩计算付款。

本协议定金支付标准符合土地的租赁的必要条件, 乙方应向甲方按上述标准支付定金。

起租期为支付定金后三个月, 甲方应在收到定金之日起, 乙方在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前测绘完整本村土地四至及亩数。四至:

东至中一村地界、南至中一村地界、
西至路、北至北塘口村地界、

本村该土地的位置: 本村东侧。

甲乙双方签定正式合同, 在于一年内不能办理完整手续开工, 乙方所付给予甲方土地定金归属甲方所有, 如乙方支付第二年土地租金每亩按照百分之五十款给予甲方, 一年内付清所有租金。3 个月内将土地

移交乙方使用，如因甲方原因延误，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地上物的处置

该宗土地上养殖户现有管理房养殖渔业设施、所有的任何农作物、植被、林木、建筑物、坟地及其他附着物(以下简称“地上物”)，在本合同签订后由甲方与现有的承租方(或第三人)负责处理，若需要乙方协助的，乙方负责协调处理。

五、租金及交付方式

该宗土地位于徐闻县新寮镇增江村委会冲二村，

双方确定租赁协议后，乙方安排测绘队到现场测量，根据测量数据确定租赁协议的面积，费用由乙方负担，测量数据作为本合同附件。

1、土地租金为人民币 500 元/亩/年；

支付方式:工程施工动工开始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的 50%。

第一次支付租金之日起一年内支付另外 50%的租金。

2、租金支付前，甲方须向乙方开具符合乙方财务要求的收据(如乙方需要开正式地租发票，甲方需配合乙方出据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开具的收据不符合乙方财务要求或者不配合乙方开具地租发票提供相关手续导致乙方迟延支付租金的，乙方概不负责。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该宗土地的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该宗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利用。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租金，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按照合同约定，协调水、电、气等供应和保证道路通畅。

4、甲方确保在本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将该宗土地的土地界址范围划定，交由乙方进行项目前期规划和项目建设及运营。

5、甲方在乙方需要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手续时，甲方应当给乙方以予协助。

6、甲方应当告知乙方所有涉及该宗土地现行情况的信息，甲方应当保证该宗土地上没有向第三人设置任何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若以后甲方在该宗土地上设置权益负担，不得妨碍乙方行驶权利，并且须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7、甲方保证不侵犯乙方在租赁期间土地上的任何建筑物、附着物的所有权，包括占有、使用、处分及收益的权利和利益。

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或部分及全部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本合同另有约定者除外。

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保证乙方能够正常使用土地，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村民关系，协助排除非法干扰，给与乙方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租的土地。

2、享有承租土地的使用权、收益权、转租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房屋、附属设施等的权益。

3、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

4、乙方经甲方同意后，享有对承租土地及周边、道路、公共设施的使用权，甲方不收任何额外费用。

5、乙方经甲方同意后，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可在承租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乙方不得用取得承租经营权的土地抵偿债务。

7、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乙方必须确保土地用于光伏项目使用。

8、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公共利益国家征用土地，本合同自行终止，未到期的已交租金甲方应退还乙方。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乙方的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归乙方所有。

9、租赁期满后6个月内，该宗土地上的建筑物(光伏发电设备)由乙方自行拆除恢复原状，乙方应于6个月内交付甲方。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对该宗地的合法使用，需要甲方出具相应手续而甲方拒绝的，视为甲方违约，需承担乙方的相关损失。

2、因甲方或其经济组织内成员违影响乙方对该宗地的正常使用，经乙方通知后 15 日内仍不采取补救措施弥补乙方损失的，视为甲方违约需要赔偿乙方的损失。如乙方由于甲方的违约行为已无法正常使用该宗土地，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无故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甲方租金。乙方延付租金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4、在合同履约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除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未到期租金的 20%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和逾期可得收益以及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支出。

九、特别约定

本合同项下范围内现有租赁土地上部空间乙方安装光伏电
池板发电。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土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章之日合同生效，进入下一个程序。

有效期至土地租赁合同执行完毕为止。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甲方账户信息

附件二:甲方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测绘队测量数据(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盖村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年2月25日

甲方村民签名:

林其再 林世登 林仁义 林为平 张庆峰
林三 张国赖 张安国 张永生
张小红 张庆命 邢秀莲 张庆开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出租方: 徐闻县新寮镇塘口村委会龙仔村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徐闻鼎盛农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前言: 乙方承租 龙仔村东部 土

地作为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该土地为甲方所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自愿将位于 龙仔村东部 (总面积约 1000 亩,具体面积、位置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合同附件清单为准,以下简称“该宗土地”) 租赁给乙方使用。

甲方合法拥有该宗土地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的权能,且同意出租该宗土地,能够保证实现乙方租赁该宗土地的目的。

二、土地租赁用途及承租方式

土地租赁用途为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建设光伏电站项目,土地租赁期限租期为二十六年,建设期一年,生产运营期二十五年,预计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延期,双方应友好协商,参照国家指导意见办理。

三、土地租赁的必要条件

乙方根据测绘队生成租地红线图到县政府、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局、供电局核实土地建设渔光互补项目的合规性(正常周期三个月时间,春节假期,疫情原因,延迟三个月),如土地通过合规性审核,乙方向甲方支付土地租赁定金,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后,本土地租赁合同正式生效。如土地不能通过合规性审核,则合同终止,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向甲方支付方式:

乙方支付甲方定金按照每亩人民币 贰佰元 (200.00 元) 一亩计算付款。

本协议定金支付标准符合土地的租赁的必要条件,乙方应向甲方按上述标准支付定金。

起租期为支付定金后三个月,甲方应在收到定金之日起,乙方在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前测绘完整本村土地四至及亩数。四至: 东至海边、南至双连村地界、

西至水沟公路东、北至东沟村地界;

本村该土地的位置: 龙仔村东部。

甲乙双方签定正式合同,在于一年内不能办理完整手续开工,乙方所付给予甲方土地定金归属甲方所有,如乙方支付第二年土地租金每亩按照百分之五十款给予甲方,一年内付清所有租金。3 个月内将土地

移交乙方使用，如因甲方原因延误，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地上物的处置

该宗土地上养殖户现有管理房养殖渔业设施、所有的任何农作物、植被、林木、建筑物、坟地及其他附着物(以下简称“地上物”)，在本合同签订后由甲方与现有的承租方(或第三人)负责处理，若需要乙方协助的，乙方负责协调处理。

五、租金及交付方式

该宗土地位于 龙仔村东部，

双方确定租赁协议后，乙方安排测绘队到现场测量，根据测量数据确定租赁协议的面积，费用由乙方负担，测量数据作为本合同附件。

1、土地租金为人民币 500 元/亩/年；

支付方式:工程施工动工开始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的 50%。
第一次支付租金之日起一年内支付另外 50%的租金。

2、租金支付前，甲方须向乙方开具符合乙方财务要求的收据(如乙方需要开正式地租发票，甲方需配合乙方出据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开具的收据不符合乙方财务要求或者不配合乙方开具地租发票提供相关手续导致乙方迟延支付租金的，乙方概不负责。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该宗土地的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该宗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利用。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租金，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按照合同约定，协调水、电、气等供应和保证道路通畅。

4、甲方确保在本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将该宗土地的土地界址范围划定，交由乙方进行项目前期规划和项目建设及运营。

5、甲方在乙方需要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手续时，甲方应当给乙方予以协助。

6、甲方应当告知乙方所有涉及该宗土地现行情况的信息，甲方应当保证该宗土地上没有向第三人设置任何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若以后甲方在该宗土地上设置权益负担，不得妨碍乙方行驶权利，并且须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7、甲方保证不侵犯乙方在租赁期间土地上的任何建筑物、附着物的所有权，包括占有、使用、处分及收益的权利和利益。

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或部分及全部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本合同另有约定者除外。

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保证乙方能够正常使用土地，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村民关系，协助排除非法干扰，给与乙方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租的土地。

2、享有承租土地的使用权、收益权、转租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房屋、附属设施等的权益。

3、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

4、乙方经甲方同意后，享有对承租土地及周边、道路、公共设施的使用权，甲方不收任何额外费用。

5、乙方经甲方同意后，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可在承租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乙方不得用取得承租经营权的土地抵偿债务。

7、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乙方必须确保土地用于光伏项目使用。

8、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公共利益国家征用土地，本合同自行终止，未到期的已交租金甲方应退还乙方。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乙方的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归乙方所有。

9、租赁期满后6个月内，该宗土地上的建筑物(光伏发电设备)由乙方自行拆除恢复原状，乙方应于6个月内交付甲方。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对该宗地的合法使用，需要甲方出具相应手续而甲方拒绝的，视为甲方违约，需承担乙方的相关损失。

2、因甲方或其经济组织内成员违影响乙方对该宗地的正常使用，经乙方通知后 15 日内仍不采取补救措施弥补乙方损失的，视为甲方违约需要赔偿乙方的损失。如乙方由于甲方的违约行为已无法正常使用该宗土地，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无故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甲方租金。乙方延付租金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4、在合同履约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除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未到期租金的 20%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和逾期可得收益以及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支出。

九、特别约定

本合同项下范围内现有租赁土地上部空间乙方安装光伏电
池板发电。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土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章之日合同生效，进入下一个程序。

有效期至土地租赁合同执行完毕为止。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甲方账户信息

附件二:甲方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测绘队测量数据(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村章)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年2月25日

8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出租方: 缙云县新荣镇塘口村村委会后村仔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徐闻鼎盛农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前言: 乙方承租 缙云县新荣镇塘口村村委会后村仔 土

地作为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该土地为甲方所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自愿将位于 缙云县新荣镇塘口村村委会后村仔 (总面积约 100 亩,具体面积、位置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合同附件清单为准,以下简称“该宗土地”)租赁给乙方使用。

甲方合法拥有该宗土地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的权能,且同意出租该宗土地,能够保证实现乙方租赁该宗土地的目的。

二、土地租赁用途及承租方式

土地租赁用途为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建设光伏电站项目,土地租赁期限租期为二十六年,建设期一年,生产运营期二十五年,预计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延期,双方应友好协商,参照国家指导意见办理。

三、土地租赁的必要条件

乙方根据测绘队生成租地红线图到县政府、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局、供电局核实土地建设渔光互补项目的合规性(正常周期三个月时间,春节假期,疫情原因,延迟三个月),如土地通过合规性审核,乙方向甲方支付土地租赁定金,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后,本土地租赁合同正式生效。如土地不能通过合规性审核,则合同终止,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向甲方支付方式:

乙方支付甲方定金按照每亩人民币 贰佰元 (200.00 元) 一亩计算付款。

本协议定金支付标准符合土地的租赁的必要条件,乙方应向甲方按上述标准支付定金。

起租期为支付定金后三个月,甲方应在收到定金之日起,乙方在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前测绘完整本村土地四至及亩数。四至: 东至海边、南面东沟村地界、

西至水沟、北至盐厂地界、;

本村该土地的位置: 本村村东部。

甲乙双方签定正式合同,在于一年内不能办理完整手续开工,乙方所付给予甲方土地定金归属甲方所有,如乙方支付第二年土地租金每亩按照百分之五十款给予甲方,一年内付清所有租金。3 个月内将土地

移交乙方使用，如因甲方原因延误，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地上物的处置

该宗土地上养殖户现有管理房养殖渔业设施、所有的任何农作物、植被、林木、建筑物、坟地及其他附着物(以下简称“地上物”)，在本合同签订后由甲方与现有的承租方(或第三人)负责处理，若需要乙方协助的，乙方负责协调处理。

五、租金及交付方式

该宗土地位于 张团县新寨镇塘儿村后林子，

双方确定租赁协议后，乙方安排测绘队到现场测量，根据测量数据确定租赁协议的面积，费用由乙方负担，测量数据作为本合同附件。

1、土地租金为人民币 500 元/亩/年；

支付方式:工程施工动工开始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的 50%。

第一次支付租金之日起一年内支付另外 50%的租金。

2、租金支付前，甲方须向乙方开具符合乙方财务要求的收据(如乙方需要开正式地租发票，甲方需配合乙方出据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开具的收据不符合乙方财务要求或者不配合乙方开具地租发票提供相关手续导致乙方迟延支付租金的，乙方概不负责。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该宗土地的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该宗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利用。
-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租金，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 3、按照合同约定，协调水、电、气等供应和保证道路通畅。
- 4、甲方确保在本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将该宗土地的土地界址范围划定，交由乙方进行项目前期规划和项目建设及运营。
- 5、甲方在乙方需要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手续时，甲方应当给乙方予以协助。
- 6、甲方应当告知乙方所有涉及该宗土地现行情况的信息，甲方应当保证该宗土地上没有向第三人设置任何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若以后甲方在该宗土地上设置权益负担，不得妨碍乙方行使权利，并且须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 7、甲方保证不侵犯乙方在租赁期间土地上的任何建筑物、附着物的所有权，包括占有、使用、处分及收益的权利和利益。
- 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或部分及全部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本合同另有约定者除外。
- 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保证乙方能够正常使用土地，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村民关系，协助排除非法干扰，给与乙方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租的土地。

2、享有承租土地的使用权、收益权、转租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房屋、附属设施等的权益。

3、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

4、乙方经甲方同意后，享有对承租土地及周边、道路、公共设施的使用权，甲方不收任何额外费用。

5、乙方经甲方同意后，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可在承租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乙方不得用取得承租经营权的土地抵偿债务。

7、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乙方必须确保土地用于光伏项目使用。

8、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公共利益国家征用土地，本合同自行终止，未到期的已交租金甲方应退还乙方。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乙方的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归乙方所有。

9、租赁期满后6个月内，该宗土地上的建筑物(光伏发电设备)由乙方自行拆除恢复原状，乙方应于6个月内交付甲方。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对该宗地的合法使用，需要甲方出具相应手续而甲方拒绝的，视为甲方违约，需承担乙方的相关损失。

2、因甲方或其经济组织内成员违影响乙方对该宗地的正常使用，经乙方通知后 15 日内仍不采取补救措施弥补乙方损失的，视为甲方违约需要赔偿乙方的损失。如乙方由于甲方的违约行为已无法正常使用该宗土地，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无故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甲方租金。乙方延付租金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4、在合同履约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除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未到期租金的 20%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和逾期可得收益以及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支出。

九、特别约定

本合同项下范围内现有租赁土地上部空间乙方安装光伏电池板发电。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土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章之日合同生效，进入下一个程序。

有效期至土地租赁合同执行完毕为止。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甲方账户信息

附件二:甲方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测绘队测量数据(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盖村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2021年2月25日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出租方: 缙云县新荣镇增口村委会东沟村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徐闻鼎盛农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前言: 乙方承租 缙云县新荣镇增口村委会东沟村 土

地作为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该土地为甲方所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自愿将位于 缙云县新荣镇增口村委会东沟村 (总面积约 500 亩,具体面积、位置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合同附件清单为准,以下简称“该宗土地”)租赁给乙方使用。

甲方合法拥有该宗土地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的权能,且同意出租该宗土地,能够保证实现乙方租赁该宗土地的目的。

二、土地租赁用途及承租方式

土地租赁用途为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建设光伏电站项目,土地租赁期限租期为二十六年,建设期一年,生产运营期二十五年,预计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延期,双方应友好协商,参照国家指导意见办理。

三、土地租赁的必要条件

乙方根据测绘队生成租地红线图到县政府、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局、供电局核实土地建设渔光互补项目的合规性(正常周期三个月时间,春节假期,疫情原因,延迟三个月),如土地通过合规性审核,乙方向甲方支付土地租赁定金,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后,本土地租赁合同正式生效。如土地不能通过合规性审核,则合同终止,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向甲方支付方式:

乙方支付甲方定金按照每亩人民币 贰佰元 (200.00 元) 一亩计算付款。

本协议定金支付标准符合土地的租赁的必要条件,乙方应向甲方按上述标准支付定金。

起租期为支付定金后三个月,甲方应在收到定金之日起,乙方在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前测绘完整本村土地四至及亩数。四至: 东至良仔村地界、南至良仔地界、

西至路、北至埕厂后之地界、;

本村该土地的位置: 本村村东部。

甲乙双方签定正式合同,在于一年内不能办理完整手续开工,乙方所付给予甲方土地定金归属甲方所有,如乙方支付第二年土地租金每亩按照百分之五十款给予甲方,一年内付清所有租金。3 个月内将土地

移交乙方使用，如因甲方原因延误，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地上物的处置

该宗土地上养殖户现有管理房养殖渔业设施、所有的任何农作物、植被、林木、建筑物、坟地及其他附着物(以下简称“地上物”)，在本合同签订后由甲方与现有的承租方(或第三人)负责处理，若需要乙方协助的，乙方负责协调处理。

五、租金及交付方式

该宗土地位于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塘口村毛会东村，
双方确定租赁协议后，乙方安排测绘队到现场测量，根据测量数据确定租赁协议的面积，费用由乙方负担，测量数据作为本合同附件。

1、土地租金为人民币 500 元/亩/年；

支付方式:工程施工动工开始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的 50%。

第一次支付租金之日起一年内支付另外 50%的租金。

2、租金支付前，甲方须向乙方开具符合乙方财务要求的收据(如乙方需要开正式地租发票，甲方需配合乙方出据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开具的收据不符合乙方财务要求或者不配合乙方开具地租发票提供相关手续导致乙方迟延支付租金的，乙方概不负责。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该宗土地的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该宗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利用。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租金，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按照合同约定，协调水、电、气等供应和保证道路通畅。

4、甲方确保在本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将该宗土地的土地界址范围划定，交由乙方进行项目前期规划和项目建设及运营。

5、甲方在乙方需要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手续时，甲方应当给乙方予以协助。

6、甲方应当告知乙方所有涉及该宗土地现行情况的信息，甲方应当保证该宗土地上没有向第三人设置任何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若以后甲方在该宗土地上设置权益负担，不得妨碍乙方行使权利，并且须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7、甲方保证不侵犯乙方在租赁期间土地上的任何建筑物、附着物的所有权，包括占有、使用、处分及收益的权利和利益。

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或部分及全部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本合同另有约定者除外。

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保证乙方能够正常使用土地，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村民关系，协助排除非法干扰，给与乙方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租的土地。

2、享有承租土地的使用权、收益权、转租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房屋、附属设施等的权益。

3、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

4、乙方经甲方同意后，享有对承租土地及周边、道路、公共设施的使用权，甲方不收任何额外费用。

5、乙方经甲方同意后，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可在承租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乙方不得用取得承租经营权的土地抵偿债务。

7、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乙方必须确保土地用于光伏项目使用。

8、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公共利益国家征用土地，本合同自行终止，未到期的已交租金甲方应退还乙方。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乙方的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归乙方所有。

9、租赁期满后6个月内，该宗土地上的建筑物(光伏发电设备)由乙方自行拆除恢复原状，乙方应于6个月内交付甲方。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对该宗地的合法使用，需要甲方出具相应手续而甲方拒绝的，视为甲方违约，需承担乙方的相关损失。

2、因甲方或其经济组织内成员违影响乙方对该宗地的正常使用，经乙方通知后 15 日内仍不采取补救措施弥补乙方损失的，视为甲方违约需要赔偿乙方的损失。如乙方由于甲方的违约行为已无法正常使用该宗土地，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无故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甲方租金。乙方延付租金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4、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除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未到期租金的 20%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和逾期可得收益以及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支出。

九、特别约定

本合同项下范围内现有租赁土地上部空间乙方安装光伏电池板发电。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土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章之日合同生效，进入下一个程序。

有效期至土地租赁合同执行完毕为止。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甲方账户信息

附件二:甲方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测绘队测量数据(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村章)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年2月25日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出租方: 徐园县新新镇北口村北口村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徐闻鼎盛农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前言: 乙方承租 徐园县新新镇北口村北口村 土

地作为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该土地为甲方所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自愿将位于 徐园县新新镇北口村北口村 (总面积约 150 亩,具体面积、位置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合同附件清单为准,以下简称“该宗土地”)租赁给乙方使用。

甲方合法拥有该宗土地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的权能,且同意出租该宗土地,能够保证实现乙方租赁该宗土地的目的。

二、土地租赁用途及承租方式

土地租赁用途为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建设光伏电站项目,土地租赁期限租期为二十六年,建设期一年,生产运营期二十五年,预计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延期,双方应友好协商,参照国家指导意见办理。

三、土地租赁的必要条件

乙方根据测绘队生成租地红线图到县政府、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局、供电局核实土地建设渔光互补项目的合规性(正常周期三个月时间,春节假期,疫情原因,延迟三个月),如土地通过合规性审核,乙方向甲方支付土地租赁定金,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后,本土地租赁合同正式生效。如土地不能通过合规性审核,则合同终止,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向甲方支付方式:

乙方支付甲方定金按照每亩人民币 贰佰元 (200.00 元) 一亩计算付款。

本协议定金支付标准符合土地的租赁的必要条件,乙方应向甲方按上述标准支付定金。

起租期为支付定金后三个月,甲方应在收到定金之日起,乙方在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前测绘完整本村土地四至及亩数。四至: 东至塘口村委会地界,南至中一村与中二村南侧地界,西至水沟,北至路,
本村该土地的位置: 本村东部。

甲乙双方签定正式合同,在于一年内不能办理完整手续开工,乙方所付给予甲方土地定金归属甲方所有,如乙方支付第二年土地租金每亩按照百分之五十款给予甲方,一年内付清所有租金。3 个月内将土地

移交乙方使用，如因甲方原因延误，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地上物的处置

该宗土地上养殖户现有管理房养殖渔业设施、所有的任何农作物、植被、林木、建筑物、坟地及其他附着物(以下简称“地上物”)，在本合同签订后由甲方与现有的承租方(或第三人)负责处理，若需要乙方协助的，乙方负责协调处理。

五、租金及交付方式

该宗土地位于绵阳市涪城区新市镇新山村村委会北塘口村，
双方确定租赁协议后，乙方安排测绘队到现场测量，根据测量数据确定租赁协议的面积，费用由乙方负担，测量数据作为本合同附件。

1、土地租金为人民币 500 元/亩/年;

支付方式:工程施工动工开始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的 50%。

第一次支付租金之日起一年内支付另外 50%的租金。

2、租金支付前，甲方须向乙方开具符合乙方财务要求的收据(如乙方需要开正式地租发票，甲方需配合乙方出据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开具的收据不符合乙方财务要求或者不配合乙方开具地租发票提供相关手续导致乙方迟延支付租金的，乙方概不负责。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该宗土地的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该宗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利用。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租金，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按照合同约定，协调水、电、气等供应和保证道路通畅。

4、甲方确保在本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将该宗土地的土地界址范围划定，交由乙方进行项目前期规划和项目建设及运营。

5、甲方在乙方需要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手续时，甲方应当给乙方以予协助。

6、甲方应当告知乙方所有涉及该宗土地现行情况的信息，甲方应当保证该宗土地上没有向第三人设置任何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若以后甲方在该宗土地上设置权益负担，不得妨碍乙方行驶权利，并且须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7、甲方保证不侵犯乙方在租赁期间土地上的任何建筑物、附着物的所有权，包括占有、使用、处分及收益的权利和利益。

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或部分及全部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本合同另有约定者除外。

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保证乙方能够正常使用土地，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村民关系，协助排除非法干扰，给与乙方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租的土地。

2、享有承租土地的使用权、收益权、转租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房屋、附属设施等的权益。

3、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

4、乙方经甲方同意后，享有对承租土地及周边、道路、公共设施的使用权，甲方不收任何额外费用。

5、乙方经甲方同意后，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可在承租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乙方不得用取得承租经营权的土地抵偿债务。

7、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乙方必须确保土地用于光伏项目使用。

8、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公共利益国家征用土地，本合同自行终止，未到期的已交租金甲方应退还乙方。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乙方的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归乙方所有。

9、租赁期满后6个月内，该宗土地上的建筑物(光伏发电设备)由乙方自行拆除恢复原状，乙方应于6个月内交付甲方。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对该宗地的合法使用，需要甲方出具相应手续而甲方拒绝的，视为甲方违约，需承担乙方的相关损失。

2、因甲方或其经济组织内成员违影响乙方对该宗地的正常使用，经乙方通知后 15 日内仍不采取补救措施弥补乙方损失的，视为甲方违约需要赔偿乙方的损失。如乙方由于甲方的违约行为已无法正常使用该宗土地，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无故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甲方租金。乙方延付租金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4、在合同履约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除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未到期租金的 20% 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和逾期可得收益以及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支出。

九、特别约定

本合同项下范围内现有租赁土地上部空间乙方安装光伏电池板发电。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土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章之日合同生效，进入下一个程序。

有效期至土地租赁合同执行完毕为止。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甲方账户信息

附件二:甲方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测绘队测量数据(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村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年2月5日

甲方村民签名:

盖章:

甲方合同编号: (2021)F140B04

乙方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湛江徐闻新寮镇 400MWp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一期)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委托方 (甲方):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1 月

签订地点: 广东广州

有效期限: 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后一年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湛江徐闻新寮镇 400MWp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工程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必须派出符合甲方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甲方质量管理体系的规定和工作要求，甲方对乙方下的工作任务要求，在甲方项目经理的管理和指导下，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专项技术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2. 工程技术服务的内容：基于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和水土保持编制规定，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直至获得相关部门的同意批复意见；

3. 工程技术服务的方式：（1）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专项技术工作，并获得相关部门批复；（2）乙方必须派出符合甲方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以技术分包形式按甲方质量体系要求完成上述相关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甲乙双方所在地或工程工地现场；

2、技术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验收后，乙方服务工作完成后双方结清合同款项后止；

3、技术服务进度：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一是必须按照国家现行的有效标准、规范、规程、条例及甲方质量管理体系的规定和工作任务要求组织开展本合同工作，二是获得相关部门审查通过；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永久。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项目相关资料。

甲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章）

2022年 1 月 1 日

乙方：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章）

2022年 1 月 7 日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湛江徐闻新寮镇 400MWp 渔业光伏项目（一期） 光伏区与升压站用地选址意见的复函

徐闻德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征询关于湛江徐闻新寮镇 400MWp 渔业光伏项目（一期）光伏区与升压站用地选址意见的函》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

湛江徐闻新寮镇 400MWp 渔业光伏项目（一期）光伏区与升压站用地（以下简称“该项目用地”）拟选址位于徐闻县新寮镇三丰村、新丰村、八一村、后海村和塘口村周边，总面积 435.4223 公顷，在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国家同口径数据库中为农用地 431.6468 公顷（园地 0.0494 公顷、林地 6.8556 公顷、草地 4.4249 公顷、其他农用地 420.3169 公顷）、建设用地 3.7755 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光伏发电产业健康发展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 号）规定：“……对于符合本地区光伏复合项目建设要求和认定标准的项目，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集电线路塔杆基础用地按建设用地管理，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场内道路不超过八米的可按农村道路用地管理；利用农用地布设的光伏方阵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采用直埋电缆方式敷设的集电路用地，实行与项目光伏方阵用地同样的管理方式……”，该项目选址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穿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国家级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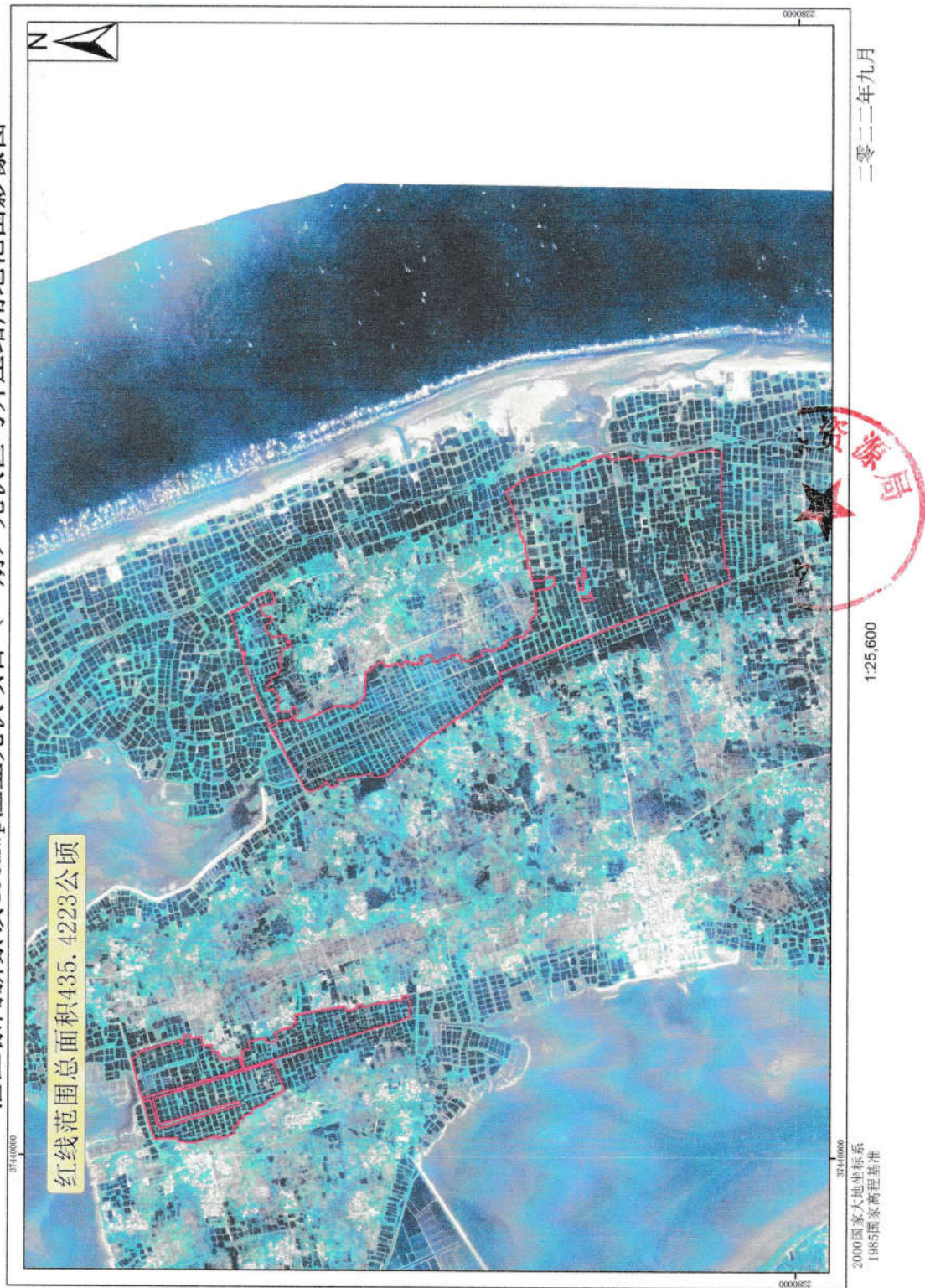


益林、沿海基干林带等国家禁止建设的敏感性区域。我局原则支持该项目用地建设。建议项目动工前按国家有关政策和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建设。

特此函复。



湛江徐闻新寮镇400MWp渔业光伏项目（一期）光伏区与升压站用地范围影像图



湛江徐闻新寮镇 750MWp 渔业光伏发电项目

土地承包及经营权流转委托合同

甲方：徐闻锦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徐闻鼎盛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威

法定代表人：李进才

地址：徐闻县徐城街道金贸广场
A栋405房

地址：徐闻县徐城街道城东大
道金物小区

为推动项目尽快开工建设，解决项目用地问题，徐闻锦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徐闻鼎盛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对项目用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的取得问题，经协商一致并签订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750MWp 光伏发电项目约需用地 10000 亩（以实测面积为准），用地规划位置见附件 1，项目具体用地情况见附件 2。乙方负责协助甲方（或指定的第三方）取得项目用地 25 年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通过合法合规方式与土地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协商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土地经营权，并在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土地经营权后将土地经营权出租给甲方以及协助甲方以承包等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直接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

第二条 项目用地与村委会（农村经济合作社）/镇政府（农业综合办公室）/或其他村镇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以下简称“村镇集体”）以及现有养殖户（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的洽谈、协调工作由乙方负责完成，乙方应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确保甲方取得的项目用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期限合计为 25 年，甲方（或指定的第三方）向乙方支付的项目用地土地费按照承租期 25 年的平均年租金 500 元/亩计算，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征地过程中

相关税务缴纳事宜。

第三条 乙方在与现有养殖户、村镇集体签署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与甲方、村镇集体签订三方合同，将承接的养殖户土地经营权转交于甲方，并同时协调当地政府及村委会、村民代表，完成民主议事签名程序，协助甲方与村镇集体直接签约，取得养殖户租约期后的土地经营权，以确保项目用地 25 年期限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该方即属违反本合同约定。如果由于本合同的一方（此时称“违约方”）违反本合同，致使未违约的本合同当事方（此时称“受损方”）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当就该等损失对受损方作出赔偿，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使受损方免受任何进一步的损害。如乙方违反下述承诺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向其支付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1、乙方应当通过村民民主议事程序，保证项目土地在本合同要求的 25 年土地使用权期限内可用于养殖及光伏电站建设、临时道路等光伏发电配套设施建设；该项目用地为农村镇集体组织所有，其拥有该宗土地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的权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和法律瑕疵；也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用地的土地经营权没有设置他项权利，比如融资担保、抵押等。

2、乙方保证其与现有养殖户签署的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及甲方与村镇集体签署的土地承包合同均已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程序（必要的村委会法定民主表决程序）。关于已履行村委会法定民主表决程序的文件，详见附件 3 村民民主议事签名表（样式）。

3、乙方应当保证乙方与现有养殖户、村镇集体签署的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

合法有效，并且现有养殖户与其原土地经营权出租人签署的出租合同、现有养殖户与发包方签署的承包合同等皆合法有效，不可因前述合同存在的纠纷或潜在的风险影响到甲方签署的合同效力或实际经营情况。

4、乙方应当保证协助甲方取得的25年期限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不存在任何的争议以及诉讼与纠纷。

5、如在甲方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因土地承包经营权问题引起土地权利人或当地村民提出异议，要求赔偿或其他补偿的，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非经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情形，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解除，必须由本合同双方以书面形式做出。

2、本合同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 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项下义务已经按约定履行完毕；

3、合同各方共同就本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自相应补充合同生效之日起变更或者解除。

第六条保密义务

1、双方承诺，在合同签署前后，其：

(1) 双方事先未获得保密信息来源一方的书面同意，不会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其拥有或获得的保密信息。

(2) 协议双方应尽一切努力防止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

2、前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

(1) 非因一方之过错而为公众所知悉的任何信息。

(2)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根据任何主管政府机构的任何要求，或根据

任何相关立法、行政或监督机关的规则或条例而要求披露的任何信息。

(3) 根据任何法院或裁判机构所作出的判决、裁决、裁定、决定而要求披露的任何信息。

(4) 为本合同目的之达成合同双方向其财务顾问、咨询顾问以及法律或其他顾问披露的任何信息，惟该等披露应限于合理可能的范围内，且应通知上述信息知晓者该等信息的保密性并以本合同项下规定为前提。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构成、合法性、解释及其执行和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受中国法律管辖。

2、因本合同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至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按照申请仲裁时仲裁委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用地规划位置

附件 2：村民民主议事签名表（样式）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0 年 11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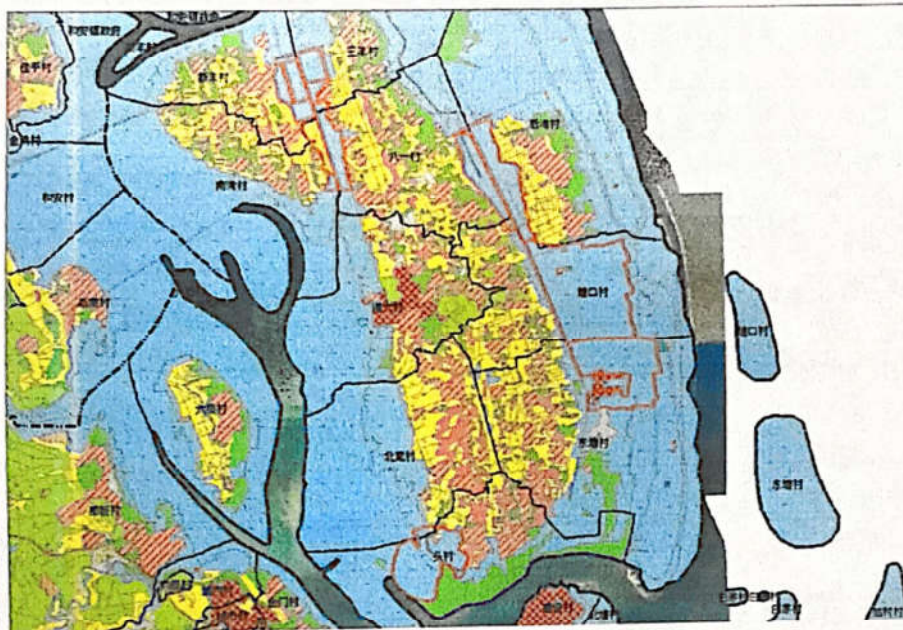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0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1

用地规划位置



徐国